

規則與規定的變更

請注意本規則與規定會隨時變更，例如世界田徑規則，或分類相關事務，及世界帕拉田徑認為有必要如此。

世界帕拉田徑分類規則和規定

世界帕拉田徑分類規則與規定，是規則與規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可從此獲得：

<http://www.paralympic.org/athletics/classification/rules-and-regulations>

PART A – 一般

1 定義

分類：依據損傷在每個個別運動或專業影響基本活動的程度下，將運動員進行運動分類（根據 IPC 運動員分類準則定義）。也稱為「運動員分類」。

競賽：在同一個領導體系下一同進行一系列的個人項目比賽。

競賽醫療主管：經由 LOC 指派參加 IPC 競賽和/或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負責世界帕拉田徑的「醫療服務範圍」

競賽規則：在 Part C 的規則裡有列出世界帕拉田徑競賽規則。

國際聯盟：IPC 認可的運動聯盟，針對具損傷運動員的一項全球性運動的唯一代表，由 IPC 授予具帕拉運動資格。IPC 和 IOSD 在某種程度上也被視為帕拉運動的國際聯盟。

IOC：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PC：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PC 競賽：世界帕拉田徑世界錦標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洲際錦標賽。IPC 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和泛美帕拉運動會。

IOSD：國際帕拉人士運動組織，一個由 IPC 認可的獨立組織，是 IPC 特定損傷群體的唯一代表。

LOC：當地組織委員會-一個由世界帕拉田徑所指派來組織一個 IPC 的競賽或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LOC 主要醫療醫師：由 LOC 指派為 IPC 競賽或世界帕拉田徑景標賽服務的醫師。國家聯盟：一個國際聯盟的國家成員。

NPC：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是 IPC 的國家成員，針對一個國家內損傷群體的唯一代表。IPC 擁有數個國家成員。

矯正器：一種用於矯正肢體的整形外科的用具或設備，該肢體在生理結構上完好無損，但受損於運動範圍、肌肉力量或肢體差異。

帕拉運動：由 IPC 田徑分類準則管理的運動，和經由 IPC 認可的帕拉運動。

義肢：一種人造裝置，可以替代身體上因外傷、疾病，或先天問題而缺少的部分。裁判：指派於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競賽中作出裁定的人員。

規定：Part B 中列出世界帕拉田徑比賽規定：技界帕拉田徑規則與規定包括一般規定、世界帕拉田徑規定和世界帕拉田徑比賽規則。

運動分級：由世界帕拉田徑參考運動員在帕拉運動所要求的程度下，於特定任務和活動中的表現。

運動分級狀態：一個用於運動員分級的名稱，來指示可能要求運動員進行運動員的評估和/或是分類時產生異議的程度。

WADC：世界反禁藥準則

世界田徑：原來所知的國際田徑協會聯盟。

世界田徑規則；原來所知的國際田徑協會聯盟競賽規則。WPA：世界帕拉田徑。

世界帕拉田徑承認的競賽：國際的、國家的、承認的和世界田徑承認的帕拉田徑競賽皆已被世界帕拉田徑承認。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員執照：依據 IPC 運動員執照程序，由 IPC 發出的執照，可以使運動員和領導人員參加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的比賽。

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的競賽：IPC 運動會、IPC 競賽、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的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承認的比賽。

世界帕拉田徑技術代表：由世界帕拉田徑所指派的人員，用於管控和監督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的競賽，並確保所有技術操作皆依照規則進行。

2 一般規定

2.1 範圍和適用性

2.1.1 世界帕拉田徑規則和規定包括世界帕拉田徑規定（「規定」），和世界帕拉田徑競賽規則（「比賽規則」）（一同被稱為「本規則」）。

2.1.2 本規則對於所有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的競賽具有強制性。

2.1.3 所有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競賽的參加者（包括但不僅限於運動員、協助人員、教練、訓

練員、管理人員、口譯員、團隊人員、官方人員，醫療或醫護人員）須同意受到本規則的約束，以作為參加的條件。

2.1.4 世界帕拉田徑分類規則和規定是本規則不可或缺的部分，可議世界帕拉田徑網站找到。

2.1.5 IPC 手冊是管理帕拉田徑運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1.6 IPC 有權自行決定本規則中未涉及的任何事項。

2.1.7 本規則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2.2 釋義

2.2.1 參考「規定」意指在 Part B 中的規定，參考「規則」意指在 Part C 中的規則，參考附錄意指附錄中的規則，而本規則中大寫的項目是用來在本規則中給予他們定義。

2.2.2 凡是解釋本規則各項規定的註釋，均應被用來解釋本規則。

2.2.3 在本規則中所使用的標題僅是為了方便起見，未有任何意義與所參考的規則和規定有相關。

2.2.4 除非本規定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條例中對所有提到「運動員」的部分也應包括「指導者」。但這不適用於 Part C 的規則。

2.2.5 在本規則中，所有「他」、「他的」或「之於他」的字，都等同「她」、「她的」、「之於她」。

2.3 管理

2.3.1 IPC 擔任國際聯盟並管理帕拉田徑運動。以世界帕拉田徑名義履行職責，且對於世界帕拉田徑這個詞在本規則中可以代表 IPC，反之亦然。

2.4 規則的出版

2.4.1 本規則的版權歸於 IPC，所有已出版的收益歸 NPC、運動員、官方人員和其他以正式身分參與世界帕拉田徑的各方。本規則如由任何有合法需求的組織轉載或是翻譯，IPC 在本規則中仍有主張其版權的持續效力，包括堅持本規則任何翻譯版本的版權轉讓給 IPC 的權力。任何其他組織，在轉載、翻譯或出版本規則前，必須要獲得 IPC 的允許。

2.4.2 在釋義的目的下，本規則的英文版本應被視為權威性的版本。

2.5 規則的變更

2.5.1 於每次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根據 IPC 手冊（位於 IPC 網站），IPC 會向 NPC 和任何 IOSD 諮詢，同時進行規則審查。所有變更的規則必須要在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後的第二季開始前實行。

2.5.2 本規則亦會在任何時候由 IPC 做出變更，例如，分類相關事務、世界田徑規則，或任何世界帕拉田徑在認為需要時做出更改。

PART B-世界帕拉田徑規則

3 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的競賽

3.1 競賽等級

3.1.1 世界帕拉田徑類別競賽根據他們的規模、大小和性質來決定每個競賽中適用的需求。

3.1.2 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的競賽等級如下：

- a) IPC 運動會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汎美帕拉運動會
- b) IPC 競賽
 - 世界帕拉田徑世界錦標賽
 - 世界帕拉田徑洲際錦標賽
- c) 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
 - 世界帕拉田徑大獎賽
 - 世界帕拉田徑世界盃
 - 任何由世界帕拉田徑認定的世界帕拉田徑國際競賽
- d) 世界帕拉田徑承認的比賽
 - 帕拉田徑運動的國際競賽
 - 帕拉田徑運動的國家競賽
 - 世界田徑/NF 認可的競賽（根據世界田徑規則所定義）
 - 任何由世界帕拉田徑決定的帕拉田徑運動競賽

3.2 比賽週期

3.2.1 如非IPC 有其他考量，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的競賽週期如下：

週期	競賽名稱
一年Year 1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Grand Prix events 世界帕拉田徑大獎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World Cups 世界帕拉田徑世界盃
兩年Year 2	World Para Athletics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洲際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Grand Prix events 世界帕拉田徑大獎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World Cups 世界帕他田徑世界盃
三年Year 3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世界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Grand Prix events 世界帕拉田徑大獎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World Cups 世界帕拉田徑世界盃
四年 Year 4	Paralympic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World Para Athletics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洲際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Grand Prix events 世界帕拉田徑大獎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World Cups 世界帕拉田徑世界盃

3.3 比賽管理

3.3.1 IPC 應管理所有 IPC 運動會。

3.3.2 世界帕拉田徑應有權利管理所有 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的競賽。同樣有權監督世界拉田徑承認的比賽。沒有世界帕拉田徑書面同意前，世界、洲際和世界帕拉田徑的字樣，不應使用來與任何帕拉田徑有所連結。此外，IPC 擁有「帕拉林匹克」與「帕拉林匹克的」、與「帕拉田徑」一詞有關的運動或任何 IPC 活動、IPC 座右銘、旗幟和國歌、帕拉林匹克的象徵（三個 Agitos 的設計），和其他任何商標、標誌與標記用來或傾向使用在帕拉活動的背景之下，所有的權利。

3.3.3 世界帕拉田徑在所有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的比賽中，應該強制性質這些規則。世界帕拉田徑對所有未在對於其他人與機構的規則內所指定的事務應有裁量權。

3.3.4 世界帕拉田徑公認比賽的比賽項目和競賽形式概述在競賽規則內。

3.4 競賽報名

3.4.1 所有 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的參與者，必須要根據本規則與概述在世界帕拉田徑網站的報名類別來進行報名。

3.4.2 IPC 網站上的資格類別概述定義了 IPC 運動會報名類別和最低資格標準。

3.4.3 世界帕拉田徑網站上的資格類別概述，定義了每個 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的報名類別和最低資格標準。

3.5 結果確認

3.5.1 世界帕拉田徑僅出於以下目的，接受合格的運動員（根據規定 4）在世界帕拉田徑公認比賽中取得的成績；

3.5.1.1 世界帕拉田徑排名；

3.5.1.2 世界帕拉田徑紀錄；

3.5.1.3 為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比賽授權的比賽分配 NPC 資格名額；和/或

3.5.1.4 達到參加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的比賽的資格標準。

3.6 比賽期間的廣告和展示

3.6.1 IPC 決定IPC 運動會的廣告規範。

3.6.2 世界帕拉田徑制服和配備廣告規範概述（可在世界帕拉田徑網站找到），規範世界帕拉田徑在IPC 競賽中的廣告許可。所有其他世界帕拉田徑認可之徑賽亦需遵循上述規範。

3.7 反賭博要求

3.7.1 IPC 會不時地採取反賭博規定、政策、準則和/或要求，這對所有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競賽的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4 合格與分類

4.1 合格需求-IPC 運動會

4.1.1 IPC 決定參加IPC 運動會的合格需求。

4.2 合格需求-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

4.2.1 符合參加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的合格要求，一位運動員必須：

4.2.1.1 持有依據IPC 田徑規定和執照程序（可在世界帕拉田徑網站上找到）核發的有效IPC 田徑執照；

4.2.1.2 根據世界帕拉田徑分類規則和規定，已進行國際分類和分派運動分級（除了不合格（NE））；

4.2.1.3 在任何的情況下，NPC 都是IPC 信譽良好的會員，可由所屬的NPC 報名（或國家聯盟，如果這樣的責任是由NPC 代表）；

4.2.1.4 符合IPC 運動員國籍政策的國家要求（可在IPC 網站上找到）；

4.2.1.5 在IPC 競賽或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舉行的當年度的12月31日前，年滿14歲（或年紀比這更大）；

4.2.1.6 符合資格、未被暫止或有其他的制裁。

4.2.2 為了符合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比賽的合格要求，指導者必須符合上面所有類別，除了標準4.2.1.2外。

4.3 合格要求-世界帕拉田徑承認的比賽

4.3.1 一位運動員為了要參加世界帕拉田徑承認的競賽，必須要符合由相關組織委員會或管理機構所認可的合格要求。

4.4 資格要求

4.4.1 除了以上概述的合格要求，為了參加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的競賽，一位運動員必須也要符合資格標準、資格類別和任何適用於相關的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競賽的運動報名規則。

4.5 性別

4.5.1 取決於以下規定4.5.3，一位合格參加男子競賽的運動員，如果他：

4.5.1.1 法律上認可的男性，和

4.5.1.2 在本規則下合格的參賽。

4.5.2 取決於以下規定 4.5.3，一位合格參加女子競賽的運動員，如果她：

4.5.1.1 法律上認可的女性，和

4.5.1.2 在本規則下合格的參賽。

4.5.3 世界帕拉田徑根據 LOC 的轉換性別指導方針（IOC 不時會變更）和任何適用世界帕拉田徑規定，來處理任何牽涉轉換性別的運動員的情況。

4.5.4 在法律上認為第三性的人員，IPC 將根據任何適用於世界帕拉田徑的規定，依照個案基礎來認定合格。

4.6 分類

4.6.1 世界帕拉田徑決定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競賽的國際分類。在這些比賽中，根據世界帕拉田徑分類規則和規定的分類將在每個競賽前進行。

4.6.2 一位運動員未經由世界帕拉田徑分類小組評估且分類為特定「運動等級」，將不符合參加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的合格規範（在規定 4 有列出），除非 WPA 另外認定。

5. 反興奮劑

5.1 反興奮劑要求

51 IPC 反興奮劑準則（在 IPC 網站可發現）適用所有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的競賽。

52 世界帕拉田徑承認的比賽必須根據由相關管理機構和 WADC 國際標準的反興奮劑規則來進行。

為了讓世界紀錄被世界帕拉田徑承認，興奮劑管制必須要在比賽中創下紀錄時執行，且提前在開始比賽的第一天進行檢測。並不是要求每位破紀錄運動員必須要選擇進行檢測。

比賽中出現破紀錄的情況下，沒有預先安排進行興奮劑管制，紀錄將會不被認可。

6. 醫療

6.1 醫療要求

61 IPC 醫療準則（可在 IPC 網站看到）適用所有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的競賽。

62 相關管理機構的醫療和安全規則適用世界帕拉田徑承認的比賽。

6.2 醫療責任

62 根據 IPC 醫療準則，所有參加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的運動員要為自己的生理心理健康以及醫療監督負責。

62 報名 IPC 運動會、IPC 競賽或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的競賽時，一位運動員須免除 IPC 和世界帕拉田徑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他/她所受到的任何損失、受傷或損傷，或歸因於他/她參加分類和相關競賽結果的責任。

63 儘管有以上 6.2.1 和 6.2.2 的規定，在他們的裁量權之下，參加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前，還是應盡最大努力來確保所有運動員的身體和心理健康。

64 每個 NPC 都有責任確保他們的運動員有適當且持續的醫療監控。進一步的建議 NPC 應組織為報名 IPC 運動會、IPC 競賽或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的每個運動員施行週期性的健康評估，並且 NPC 應指派團隊醫師參與所有的競賽。

- 65 依據規定，醫療代表有權組織運動員繼續比賽，在其認為比賽中的運動員有危險的情況發生，包括影響到其他運動員、官方人員、觀眾和/或比賽本身的安全的風險。
- 66 在任何時候，最重要的優先事項都必須是維護運動員、官方人員和觀眾的健康和安全。相關比賽的結果絕不能影響此類決定。

6.3 醫療退賽要求

- 61 在所有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比賽授權的競賽中，必須將正式的世界帕拉田徑醫療退賽申請表（位於世界帕拉田徑網站上）提交給世界帕拉田徑辦公室，以便在提交最終報名人數後，或在競賽報名要求中另有規定，正式要求運動員退出相關比賽。
- 62 醫療退賽要求表格必須要有運動員和運動員的團隊醫師簽名。在沒有團隊醫生的情形下，如果團隊有協議可以使用其他團隊的醫師，這位醫師可以簽署這份表格。另外可替代的方案就是 LOC 的主管醫療醫師可以做這件事情。
- 63 所有在醫療退賽要求表格中的段落都要完成。
- 64 所有醫療退賽表格必須要在相關比賽開始前至少 24 小時提交。如果沒辦法（例如，在相關比賽項目前 24 小時內發生了急性傷害或是疾病），則必須要在醫療退賽要求表格中解釋說明。
- 65 由 IPC/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的醫療代表或其他同質性的人員，向技術代表做出決定時，技術代表應該告知是否接受了醫療退賽要求。這個決定最終的且沒有機會可以抗議或者是申訴的。
- 66 在情況允許下，技術代表得要求選手退出起跑線並重新抽取起跑位置。

6.4 醫療保險

- 61 NPC 有責任確保適合的醫療規定和醫療保險，涵蓋到他們各自參加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競賽代表團和（取決於下述規定 6.4.2）相關比賽的所有時間，包括往返比賽的旅途上。如果有要求的話，NPC 必須要提供這個保險的影本給世界帕拉田徑。
- 62 在每個情況下，所有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中，LOC 有責任確保提供現場醫療、緊急救護車、急救服務和醫療保險。IPC 醫療委員會會派發和保持最新的實務指導方針，來協助 LOC 在比賽中，提供充足的服務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6.5 在 IPC 運動會、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中的醫療和安全服務

- 61 LOC 在 IPC 運動會中根據相關的主辦協議，負責實施醫療和安全服務。
- 62 LOC 根據 IPC 運動員的賽事醫療服務範圍（屬於 IPC 與 LOC 之間的主辦協議），負責在 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的比賽中實施醫療和安全服務。
- 63 競賽醫療主管應該由 LOC 在每個 IPC 競賽和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中指派，在相關競賽中進行準備和協調醫療服務和安全要求。IPC 的醫療和科學主管應是那位在世界帕拉田徑和競賽主管間，對所有醫療和安全相關事務進行連絡的人員。IPC 醫療和科學主管可以斟酌委託特定責任給此人。
- 64 在所有 IPC 競賽和其他由世界帕拉田徑認定的競賽，世界帕拉田徑應有責任確認醫療代表監控這些實施和任何其他比賽特定的醫療和安全規則。

6.6 騷擾

必需尊敬每個個人的尊嚴。禁止所有形式的辱罵和/或騷擾。IPC 道德準則和非偶然暴力和濫用權力政策（位於 IPC 網站上）適用於所有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的比賽。

6.7 自主神經反射不良

IPC 對於自主神經反射不良政策（位於 IPC 網站上）適用於所有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的比賽。

6.8 高低壓艙或帳幕

禁止在所有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的比賽中使用高低壓艙或帳幕。

6.9 高溫

IPC 對於高溫政策（位於 IPC 網站上）適用於所有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的比賽。

6.10 禁菸令

禁止於比賽期間在所有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競賽的比賽場地吸菸。

7 技術與設備

7.1 基本原則

7.1.1 IPC 對於運動設備政策（位於 IPC 網站上）適用於所有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的比賽。此原則概述此政策特別地適用（但不是唯一）在關於運動專用假肢裝置的開發。

7.2 監測技術產品和設備的使用

7.2.1 世界帕拉田徑在世界帕拉田徑認可競賽中，使用科技產品和設備進行監控，或打算使用，來確認合乎於 IPC 政策中概述的運動設備原則。以下舉例是被認為違反政策的：世界帕拉田徑認為以下科技產品和/或設備：

7.2.1.1 用來在投擲類的比賽項目中，於投擲時，產生非現實中可增加的高度；

7.2.1.2 用來產生非現實中可增加的步伐長度；

7.2.1.3 非所有運動員都可以買得到的，除非運動員可以確定：

7.2.1.3.1 科技產品和/或設備為最終產品形式；

7.2.1.3.2 製造者已經宣布科技產品和/或設備在市場上銷售的日期，並且這個日期是在運動員要求要使用的九個月內，和

7.2.1.3.3 製造者公布科技產品和/或設備的訊息；和/或

7.2.1.4 包含設計用來儲存、發電或輸出能量的物質或裝置，讓一位運動員相較於其他沒有使用這個科技產品/和或配備的運動員較有整體競賽優勢（除非，相關的科技產品和配備無法依買賣取得，或從 2020 年 2 月份起可透過買賣取得，運動員可以建立使用這樣的科技產品和/或配備的均衡可能性，證明使用這些產品不會讓他比其他運動員沒有使用這樣的科技產品和/或配備較有整體競賽優勢）。

7.2.2 世界帕拉田徑採用的規則，可以使用某些設計用來提供協助帕拉運動員的科技產品和配備。競賽規則裡面概述這樣的規則。

7.3 禁止使用的科技產品

7.3.1 在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的比賽中禁止使用下列科技產品：

7.3.1.1 違反在 IPC 使用運動配備政策中概述的基本原則的配備；

7.3.1.2 使用經由機器、引擎、電子產品的、馬達、機械手臂產品或類似的物品，導致運動表現的配備；和

73.13 骨整合義肢。

7.3.2 在任何的 IPC 運動會、IPC 競賽或世界帕拉田徑授權競賽中，世界帕拉田徑技術代表應該有權禁止使用任何在本規定中所禁止使用的設備。在任何有違反疑慮的情況下，世界帕拉田徑技術代表必須要將此事上報給世界帕拉田徑。在收到這樣的報告時，世界帕拉田徑必須將此事轉交給 IPC 醫療與科學主管。任何進一步的調查和/或行動都將在個案基礎下，由 IPC 來決定。

7.3.3 在合理的行為之下考慮，任何違反基本原則之下的設計與獲得的配備，世界帕拉田徑應該有權禁止永久或臨時（允許進一步的調查）的使用該配備。

8 紀律

8.1 IPC 道德準則和世界帕拉田徑行為準則

8.1.1 IPC 道德準則和世界帕拉田徑的行為準則（皆位於網站）適用於所有世界帕拉田徑公認競賽的參加者。

8.1.2 根據在世界帕拉田徑行為準則概述的程序來認定任何違反本規定的行為。

9 抗議與申訴

9.1 有關比賽場地

9.1.1 需要根據競賽規則來認定與比賽場地有關的抗議與申訴。

9.2 反興奮劑

9.2.1 根據 IPC 反興奮劑準則來判定，包括關於反興奮劑上訴的所有違反反興奮劑情事。

9.3 分類

9.3.1 根據世界帕拉田徑分類規則和規定來判定關於分類的抗議和申訴。

PART C-世界帕拉田徑競賽規則

釋義：如果在以下規則的標題旁出現括號中的數字，一般代表相對應的世界田徑規則。僅供參考用，世界田徑規則不能用來決定任何在 WPA 認定的比賽中產生的爭議（請見 Part-B3.1.2），除了在本規則中，有明確指出世界田徑規則適用在某些數量有限的地區。

第一章、國際官員

（規則 110）

規則一、官員的指派

1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中指派的官員

- a) 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中，應該由 IPC 根據 WAP 運動技術委員會推薦，指派以下國際官員；
- b) WPA 技術代表（們）WPA Technical Delegate(s)；
- c) WPA 國際技術官員 WPA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Officials；
- d) 醫療代表 Medical Delegate；
- e) 興奮劑管理代表 Doping Control Delegate；
- f) 首席分類人員 Chief Classifier；
- g) 國際分類人員 International Classifiers；

- h) 國際發令員 International Starter；
- i) 國際終點攝影裁判員 International Photo Finish Judge；
- j) 仲裁組 Jury of Appeal。

備註：國際官方人員應該穿著顯眼或配戴徽章。

在IPC 運動會和IPC 競賽中（參閱PartB-3.1.2(a)和(b)），每個類別指派的官方人員數量、任命時間和任命人選，應在個別的 WPA 技術要求中指示。

根據相關的規定，WPA 指定的每個人的旅費和住宿費應該由比賽中的 LOC 支付。

2 指派WPA 授權與承認的比賽的官方人員（參閱Part B-3.1.2 (c)和(d)）：

- a) 國際和國家比賽的一個 WPA 技術代表必須由 WPA 指派。
- b) 如果WPA 的分類是與各自的比賽同時進行的，則首席分類人員和國際分類人員必須由 WPA 任命。
- c) 由STC和TD（向LOC 諮商）決定其他的官方人員是必要的。

規則二、官方人員和職責的描述

21 技術代表(規則 112)

在LOC 提供所有必要的幫助下，技術代表與 LOC 應共同負責確保所有技術安排均符合本規則和世界田徑運動場地設施手冊。

除單日比賽外，比賽中所指派的技術人員應該要確認：

- a) 提交最終比賽項目的賽程表，並與比賽的報名標準一同發佈。
- b) 田賽部分，批准使用的工具清單，以及運動員是否可以使用自己的器材或供應商提供的器材；
- c) 決定田賽項目的資格標準，徑賽項目應安排分組的基準；
- d) 確保賽前的適當時間，將適用的技術規則發布給所有參加比賽的代表團；
- e) 舉行田徑比賽所需的所有其他技術準備；
- f) 基於技術原因拒絕報名；
- g) 要依照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技術規定，製作種子和所有比賽項目的籤表，並核准所有出賽表；
- h) 決定發生在比賽前、未在本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定）或比賽安排中作出規定的任何事務，並適當的同時向IPC 運動會和IPC 競賽中的WPA 與LOC諮詢（參閱PartB-3.1.2(a)和(b)）。
- i) 決定（包括在適當的時候與相關的裁判和比賽主管一起使用）任何在比賽中發生、未在本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定）或比賽安排中作出規定或可能需要與比賽有所偏離的任何事務，以使全部或部分的比賽持續進行，確保對參與人員的公平。
- j) 如果有需求，在技術會議中提供座椅並向技術官方人員做簡報。
- k) 在比賽前和執行結束後提交準備事項的書面報告，包括對以後版本的建議。

22 醫療代表

(規則 113) 醫療代表應：

- a) 在各項醫療事務中具最高權威。
- b) 確保在比賽場地、訓練和熱身區處，有足夠能力進行醫療檢驗、治療和急救照護，並且在容納運動員的地方進行醫療照護，以遵守規定及符合規則 7.1 的要求。
- c) 依據規則 5.4 和規則 6.3，審查醫療證書。
- d) 有權力命令運動員在比賽前退出比賽，或在競賽期間的比賽項目中立即退出比賽。

備註 1：在上述(c)和(d)的權力可經由醫療代表傳給 LOC 指派或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醫師，這些醫師一般可經由臂章、背心或類似的醒目服裝辨識。如果醫療代表或醫生無法立即提供運動員醫療服務，他可以提供指示或指引找到一個官方人員或其他有授權的人員來代替他行事。

備註 2：在規則 2.2(d)之下，要求一位運動員退出比賽與開始項目比賽之前，運動員必須由一位由 LOC 指派的醫師做檢查。在規則 2.2(d)之下，任何在項目比賽期間被要求退出比賽的運動員必須盡可能在退出比賽後，由一位 LOC 指派的醫師做檢查。

備註 3：在規則 2.2(d)之下，任何被要求退出比賽或自跑步項目中棄賽的運動員應該在結果上各別顯示 DNS 和 DNF。任何運動員不服從命令，應自比賽項目中失去資格。

備註 4：在規則 2.2(d)之下，如果在還沒有進行任何試擲或試跳。任何退出比賽和自田賽項目比賽棄賽的運動員應該在結果上顯示 DNS。如果這位運動員已經進行試擲或試跳，在結果上應顯示試擲或試跳成立並根據成績來分類。任何運動員不服從命令，在之後的參賽項目中失去資格。

註解：所有比賽中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是 WPA、其他管理機構和比賽中的 LOC 的優先考量。找到一位受尊重且合格的專家，來執行醫療代表角色，室完成這些任務不可或缺的，特別是當他（或由他或 LOS 授權有其他職責的人員）在醫療理由下必須做出的行為，負責要求將一位運動員自比賽中退出。重點須注意醫療代表的權力（或在擔任醫師要求下或是代替他行事者）適用於所有項目比賽。特別是在關於上述(c)和(d)兩點的責任下，當對出賽名單、結果和比賽管理有直接影響的情形，可信賴的溝通與恰當的程序，在醫療代表（和授權代替他行事者）、技術代表和比賽主管間是基本原則。

23 興奮劑管制代表

(規則 114)

興奮劑管制代表應該要與 LOC 間建立聯繫，以確保提供適當的設施進行興奮劑管制。他應該要負責所有關於興奮劑管制的事務。

24 國際技術官員 (ITOs)

(規則 115)

如果沒有事先任命，技術代表應在已任命的 ITOs 中指派首席 ITO。盡可能的情況下，首席 ITO 應同時與技術代表在程序上於每個項目比賽中至少分派一位 ITO。這位 ITO 應該是所分派的項目比賽的裁判。

註解：自 2016 年 1 月起，國際技術官員 (ITO) 有顯著的變化，但這是該職位合乎邏輯進化的部分。從那時起 ITOs 在分派給他的項目比賽中擔任裁判。在當地指派的官方人員中，裁判長現將成為高級與領導角色，在過去，如果一些團隊的組織性質或訓練方面的工作，是由當地指派的裁判擔任，這些任務將成為各自裁判長的責任。

ITOs 已經被注意到對於技術代表 (們) 和 LOC 非常有幫助。他們必須對規則有充足的知識，在他們國家中主要比賽中擔任裁判，執行他們國家管理機構的職務，並且在他們國家中負責發展或產出執行職務的課程。他們也必須要詳知會議管理者的責任，並且在原則上，他們應該要熟悉這些責任，並且在最後，他們必須會說英語。

WPA 已經發展一項類似世界田徑的 TOECS 技術官方人員的教育通路。這個通路包括線上簡介訓練計畫、國家技術執行職務訓練和國際技術執行職務訓練。通過國際技術官方人員課程 (包括英語的說與寫要求) 的人員將成為合格的國際技術官方人員小組，此小組每四年設立一次。第一次官方小組選拔在 2017 年 11 月進行。ITOs 妥善了解裁判的責任是極度重要的：2016 年的改變時，ITOs 擔任在分派給他們的相關比賽項目中擔任裁判。

25 國際公路賽丈量員

(規則 117)

指派國際公路賽丈量員，來確認完全或部分在體育館外舉行的公路項目比賽的路線。

被任命的公路賽丈量員應該是世界田徑的成員/國際公路賽 (AIMS) 丈量員小組的成員 (A 級或 B 級)。

應在比賽前適當的時間內，完成路線的丈量。

丈量員應檢查路線，如他認為此路線符合公路賽規則 (參閱規則 49.2、規則 49.3 和相關備註)，則應給予認證。

在安排路線與他應該和 LOC 合作，並見證比賽的進行，以確保運動員遵守在他所丈量與批准的路線上進行比賽。

他應該向技術代表提供適當的證書。

註解：重要的是要注意，WPA 並不會認證路線丈量者，而是由世界田徑/AIMS 用於任何獨立於世界田徑路跑比賽而進行的活動所辦理的課程進行認證(?)。

26 國際發令員和國際終點攝影裁判員

(規則 118)

在所有的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 (參閱 Part B-3.1.2 (a)和(b))，一位國際發令員和一位國際終點攝影裁判員應該要由 WPA 指派。國際發令員應該開始賽跑比賽並承擔任何其他由技術代表 (們) 分派給他的責任。國際終點攝影裁判員應該監督所有終點攝影設施並擔任主要終點攝影裁判工作。

註解：要注意的是，在其被指派且 ITOs 擔任裁判的比賽中，國際終點攝影裁判員同時擔任首席終點攝影裁判員，國際發令員 (IS) 和其他發令員團隊成員之間，在擔任的職責上保持清楚的分工。當國際發令員被分派負責全權負責比賽起跑，承擔發令員所有的權力和責任時，他任何時候都不能被取代或有權凌駕發令裁判長。

27 仲裁組

(規則 119)

在所有的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中 (參閱 Part B-3.1.2(a)和(b))，需要指派一個仲裁組。仲裁組一般是由三位、五位或七位仲裁人員組成。其中一位成員是主席，另外一位為秘書。如果條件適當下，可在仲裁組織外另聘一位秘書。

仲裁組成員不得出席和隸屬於自己國家協會的運動員，與其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申訴的任何商議。

在仲裁組成員並未如此做時，仲裁組主席應該要求與本規則中所指的任何成員退出。

WPA 或其他負責競賽的組織應該要指派一名或多名可替換的仲裁組成員，以便在任何仲裁組成員無法參與上訴的時候來代替。

此外，在 LOC 認為出於能適當進行比賽的需要或必要的其他比賽中，同樣可任命一個仲裁組。

仲裁組的主要功能應該是處理所有提出的抗議，和做出與比賽過程中發生的任何與仲裁相關事務的裁決。

註解：需特別重要的注意是，在某些情況下，有新的確切證據出現時 (仍然適用且可施行)，裁判 (抗議的情況) 和仲裁委員會 (上訴的情況) 可以考慮之前所做出的決定是錯誤的。正常來說，在頒獎典禮前，對於比賽項目的疑問需做出所有決定。

28 比賽時的官員

(規則 120)

一個比賽中的 LOC 和/或相關的管理機構，應該要指派所有適用於本規則的其他官方人員。

以下所列出認為在主要國際比賽中必要或需要的官方人員。不過，LOC 可以根據地區的情況做出變動。

負責管理的官員：

- 一位競賽主管
- 一位賽事主管及足夠的協助人員
- 一位技術主管
- 一位比賽比賽展示主管

競賽時的官員：

- 檢錄裁判長一名（或多名）
- 徑賽項目的裁判長一名（或多名）
- 田賽項目的裁判長一名（或多名）
- 一名（或多名）外場裁判長
- 一名（或多名）影像裁判
- 徑賽項目的主裁判一名和足夠的裁判員
- 田賽項目每項一名主審和足夠的裁判員
- 徑賽檢查主裁判一名，適當數量的徑賽檢查裁判員；
- 主計時員一名，適當數量的計時員；
- 終點攝影主裁判一名和足夠的助理終點攝影裁判員；
- 感應計時主裁判一名和足夠助理裁判員；
- 發令協調員一名和足夠的發令員和召回發令員；
- 助理發令員一名（或多名）；
- 主記圈員一名和足夠的記圈員；
- 競賽秘書一名和足夠的助理；
- 技術信息中心(TIC)主管一名和足夠的助理；
- 主比賽場地主指揮員一名和足夠的比賽場地指揮員；
- 風速測量員一名（或多名）；
- （電子）測量裁判員一名和足夠的助理；
- 檢錄主裁判一名和足夠的檢錄員。

其他官員

- 報告員一名（或多名）；
- 統計員一名（或多名）；
- 廣告管理專員一名；
- 場地調查員一名；
- 醫生一名（或多名）；
- 為運動員、官員和新聞媒體服務的服務員若干人。裁判長和主裁判應穿著易於識別的衣服

或徽章。

必要時可指派助理人員，但應注意盡量不讓工作人員聚集在場內。舉行女子項目比賽時，如有可能應指派一名女醫生。

註解：如果在一天中比賽持續很長的時間或是連續好幾天的比賽，為確保正確又有效地執行所要求的職責和足夠的休息，所任命的官員數量必須足夠。但也必須注意不可任命過多的官員導致比賽區域因不必要的人員而變的混亂或阻礙。越來越多的比賽中，以科技產品來「替代」田賽官員所承擔的任務，除了在邏輯上需要備份情況下，否則需要在官員任命時考慮到這點。

安全注意事項

裁判與經賽官員在田徑比賽項目中有許多重要的功能，但沒有一個比保證所有相關事務的安全還要重要。運動場是一個危險的地方。沉重和尖銳的器具被丟擲，任何人在這個丟擲路徑上都有風險。運動員高速在比賽跑道或者是跑道上奔跑，會傷害到他自己和任何他們碰撞到的人。進行跳高項目時，通常都是以無法預期或意外的姿勢落地。不論什麼情況，都會短暫或長時間地讓田徑比賽有不安全的存在。曾經發生運動員、官員、攝影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比賽上或是靠近比賽場時，意外受傷（有時甚至會致命）的例子。這些許多傷害是可以避免的。

官員必須始終的關注在運動本身存在的危險。他們必須隨時警覺，並不允許自己分散注意力。無論擔任什麼職責，所有官員有責任要使田徑場成為一個較安全的場所。官員在比賽中，無論處何時何地，都應思考安全這件事情。當他們看到情況或者是狀況可能導致傷害即將發生，需在必要進行意外預防時，就應該要介入。確保安全是最重要的事情，甚至超過了嚴格遵守比賽規則這件事情。如在少數情況下發生衝突，還是必須以安全至上。

29 比賽主管

（規則 121）

比賽主管應該要計畫並與技術代表合作執行比賽的技術組織。他應該在比賽參與者間指揮，並

透過溝通系統與所有官員聯繫。

210 賽事主管

（規則 122）

賽事主管應該負責比賽以正確的方式進行。他應該要檢查所有官員依照職責所做出的報告，並且當需要的時候，有權力可以將任何不遵守本規則的官員職責移除，並任命替代人員。與指派的場地指揮員配合，他應該要安排只有被授權的人員才可以在比賽場地出現。

備註：如果比賽超過四個小時或是一整天，建議賽事主管要有足夠的助理賽事主管人員。

註解：儘管 WPA 規則在文字上有的時候過於簡化，實際上卻隱藏了非常重要的責任，比如當我們考慮在任何比賽中，比賽主管或賽事主管的責任，特別對於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或洲際錦標賽的規模。

賽事主管必須要在比賽主管的授權下，並且依據技術代表的指導和決定，負責所有在比賽場地發生的事情。在運動場中，他必須要將自己的位置置於可以看到任何所發生的事情並給予必要的命令。他必須要有他自己的關於所指派官員的完整表格，並且可以有效率的與其他賽事主管、裁判長和主裁判員溝通。

特別是舉行數天的比賽，一些裁判員可能沒有辦法在整個比賽中執行工作。賽事主管應該有可支配的預備人員，如有必要，可以從中抽籤選出任何替代人員。即使一個項目比賽的所有官員都可以出席，賽事主管應該要確認官員正確地完成他們的職責，並且在官員沒有準備好的時候替換掉他們。當項目比賽結束或已完成隨後的工作，他應該要確認裁判員（和協助他們的人）馬上離開運動場。比賽主管、賽事主管和技術代表應在一起處理工作，來確保為運動員的比賽及觀眾觀看和慶祝表演提供最佳條件。

2.11 技術主管

（規則 123）

技術主管應負責：

- a) 確認田賽比賽項目中的跑道、助跑路線、投擲圈、投擲弧、扇形落地區及跳躍項目的落地區域和所有的配備和器材均符合本規則；
- b) 根據由技術代表批准的比賽技術組織計畫放置及移除設備和器材；
- c) 確保比賽場地的技術安排符合比賽技術組織方案；
- d) 根據規則 30.3，檢查和標記任何被允許在比賽中使用的自備器材；
- e) 根據規則 10.1，確保在比賽前已得到或知曉必要的認證材料。

註解：技術主管在比賽主管或賽事主管的認證下行動，當然在經驗豐富的技術主管執行他的職責時不需要任何的指示或監督。必須隨時可以聯絡得到他。如果裁判長或田賽項目比賽的主裁判員注意到一個項目比賽進行的現場（或即將進行）需要修改或改善，他必須向賽事主管提出，賽事主管會要求技術主管採取必要的措施。也有的是，當主裁判覺得有需要變更比賽的地點（規則 24.20），他會以同樣的方式向賽事主管提出，賽事主管將指示技術主管完成主裁判的想法。要記住的是，風速或風向的改變都不足以成為改變地點的條件。當比賽主管或國際比賽的技術代表，批准在項目比賽中所使用的器材清單，技術主管應該要準備、訂購和接收這些不同的器材。對於後者，他或是他的團隊需要仔細檢查重量和尺寸，和任何經允許及提交的個人器材，以遵守本規則。如果一個紀錄成立，他必須也要以正確及有效的態度遵守規則 51.20(d)。

在投擲器材方面，當接到供應商新的設備時，技術主管應將這些表中指定的器材範圍用於比賽中，但不應拒絕提交用於比賽的器材或在比賽中使用的器材，因為他們不符合該範圍。這方面的**關鍵**是器材的最小重量。

2.12 比賽展示主管

(規則 124)

比賽展示主管與比賽主管共同策劃及施行項目比賽的介紹安排。他使用通訊系統聯繫和指揮團隊中每個成員互有關聯的工作。

透過公告和可利用的科技產品，他應該要確保向大眾告知關於運動員參與每個項目比賽的訊息，包括出賽表、分類、比賽中段的情況和最後結果。在收到每個項目比賽的官方結果（名次、時間、高速、距離和積分）的訊息，應該要以最快的時間傳達。

註解：比賽展示主管不只要負責安排、領導和協調用來製作介紹項目給所有在比賽場內發生的活動，並整合呈現給在會場內觀眾們欣賞。他的工作的最終目的就是要製作出訊息豐富、具娛樂性質、內容鮮明地且有吸引力的節目提供給觀眾。成功的要件是擁有一個團隊和完成工作的必要設施。比賽展示主管管理協調賽事介紹組裡的場內及場外工作人員的活動，他們的角色不外乎是司儀、記分板及電視牆操作員、音響與影像技術人員和頒獎典禮工作人員。在大多數的比賽中，一位司儀是必須的。他必須處在能夠正確的追蹤比賽，並且最好是靠近比賽主管或者是有任命的比賽展示主管，又或者是能夠立即與之溝通的位置。

比賽展示主管意識需要現場較安靜的比賽項目同樣重要（例如 T11/T12 跳遠或三級跳遠比賽項目），如此能夠確認司儀和音樂/聲音系統較安靜的介紹這些比賽項目的要求。

2.13 裁判長

(規則 125)

1. 應分別任命一名（或多名）檢錄、徑賽、田賽、和外場公路賽裁判長。適當的情況下，應一名（或多名）錄影裁判長。

錄影裁判長應在錄影控制室進行工作，並與主裁判們進行諮商及溝通。

註解：在比賽中，有足夠的官員可指派一名以上的賽跑項目的裁判長，強烈建議其中一位任命為起跑裁判長。起跑裁判長應該是一位專門及經驗豐富的發令員，因此，他的觀察乃基於良好的技術背景。很明確的，發令裁判長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執行所有有關起跑的權力，當執行任務時，不必向其他徑賽裁判長報告或透過他們完成。

但是如果在某些比賽中，只有指派一位裁判長監看所有賽跑比賽時，考慮他所擁有的權力，強烈建議這位裁判長，於每個起跑時，在起跑區域的位置，監看可能發生任何最終問題，並且採取行動解決發生的問題。當有世界田徑認可的起跑資訊系統時，是比較容易執行的。

否則，在起跑程序之後，裁判長如果沒有足夠的時間出現在終點線處（像100公尺和200公尺比賽），在預見有可能需要裁判長決定名次，一個良好的解決方法，可以指派發令協調員（他必須要有豐富的發令員經驗）擔任起跑裁判長。

2. 裁判員應確保遵守本規則（以及適用之技術規章），並應決定比賽期間出現的任何事宜（包括熱身區、候命室、以及比賽結束後，直至包含頒獎儀式），而本規則（或任何適用之技術規章）中未作規定的，應在適當或必要時與技術代表共同決定。

田徑項目裁判員及場外項目裁判員各自有權決定比賽名次，倘若爭議名次的裁判員無法達成共識。

起跑裁判（如未指定，則由相關田徑裁判擔任）有權決定與起跑相關的任何事實，若其不同意起跑隊的裁定，除非在世界田徑協會核准的起跑信息系統顯示明顯違規起跑的情況下，否則起跑裁判擁有最終裁決權，但若裁判員判定該系統提供的資訊明顯不準確，則不適用此條。被指定監督起跑的田徑裁判即為起跑裁判。裁判員不得充當裁判或裁決員，但根據本規則，基於自身觀察，裁判員可以針對任何事宜採取行動或做出裁定，且有權推翻裁判的裁定。

注意：依照本條規則和適用之規章，包括廣告規章，頒獎儀式在所有直接相關活動（包括拍照、勝利圈、觀眾互動等）完成後即宣告結束。

註解：需仔細注意的是，裁判長不需要在收到裁判員或檢查員的報告，才可以取消選手比賽資格。他可以隨時依自己的直接觀察做裁定。在上述的備註中，應被詮釋為負責該項目的裁判長，其權責包括所有偶發事件，或到與其相關的頒獎儀式為止。當頒獎儀式在不同地點、或在不同場次舉行，假如原先的裁判長實際上無暇控管該情況時，必要時，一般的認知是可以請其他裁判代替的。

3. 相關的裁判長應該檢查所有最終結果，處理有關任何爭議，當有指派電子器材丈量裁判員時，與其合作，必須監督各種破紀錄成績之丈量。在每項比賽結束時，成績紀錄表必須馬上完成，由相關的裁判長簽名後，送交競賽秘書。

註解：在徑賽項目中，一旦徑賽裁判長和影像裁判長「清理」了比賽，且由終點攝影主裁判員發佈結果，就不需要在成績紀錄表上，做出實際的簽名。

4. 相關的裁判長，應該裁決任何關於比賽進行時的異議及抗議（包括在熱身區域、檢錄區，和比賽後直到頒獎典禮結束為止）。

註解：諸如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和洲際盃錦標賽等重大賽事，指派 ITO 監督頒獎典禮，並報告任何違規，及發以黃卡或紅卡給不當運動行為的運動員。

5. 一位裁判長，對選手無運動道德及不當行為的過失，或依規則 6、7、17.5、18.17、18.18、24.2、24.5、24.19 或 49.8(h)，對選手有權警告或驅逐出場。相關記錄問題，檢錄裁判長的權責，從檢錄區到競賽區。在所有其他實例，該比賽項目的裁判長，對參加該比賽

項目的運動員，將有管轄權。

任何未參賽但是明確出現在比賽區域（或有關比賽的其他區域，包括熱身區、檢錄區及教練席）的人，如做出無運動道德或不恰當的行為時，或對選手提供規則不允許的協助時，相關的裁判長（當可行時，與比賽主管商議後），同樣有權力給予其警告或驅逐出場。對選手的各種警告，以亮黃卡表示，驅逐出場以紅卡表示。警告和驅逐出場要登記在成績紀錄表上。裁判長所做的警告和驅逐出場的判決，必須將該判決訊息，傳達給競賽秘書和其他的裁判長。

備註 1：裁判長在必要的情況下，不需給予選手或接力隊警告，而逕自驅逐出場（同見規則 7.2 備註）。

備註 2：當裁判長依此規則驅逐選手或接力隊出場，假如裁判長了解已經給一張黃卡，他必須亮出第二張黃卡後，緊接著亮紅卡。

備註 3：假如裁判長不知道先前已經有一張黃卡，而給出一張黃卡時，只要察覺，此張黃卡有如紅卡的相同結果。相關的裁判長必須立即採取行動，通知選手或接力隊已經被驅逐出場。

註解：有關這些卡片提出的時機和記錄，有六個重點，提供指引和清楚做法：

- ❶ 基於紀律理由（主要參考規則 2.13.5 和規則 8.2），或嚴重到足以被認定，違反體育道德行為的技術性違規（例如在賽跑中，嚴重且明顯的故意阻擋），可給予黃卡及紅卡。
- ❷ 通常在給紅卡之前，會先給黃卡警告，但假如有惡劣無運動道德，或不當行為時，會立即給予紅卡。必須注意的是，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機會，選手對於那些裁決可上訴仲裁委員會。
- ❸ 同時有些例子，無法及時給予黃卡。例如規則 7.2 的備註，假使證實涉及規則 7.3(a)，比賽中提供配速的案例，特別准許立即給予紅卡。
- ❹ 一個類似的情形可以同樣適用，當裁判長發給一張黃卡，而選手以不恰當的行為做出回應時，有正當理由立即再給其一張紅卡。換句話說，不恰當行為的例子，不需要有兩個完全不同級明顯時間區隔。
- ❺ 按照備註 3，當裁判長了解有關選手，在比賽期間已經收到一張黃卡，而他預計要提出紅卡，裁判長必須先出示第二張黃卡，然後緊接再出示紅卡。然而，如果裁判長未出示第二張黃卡，並不影響發出紅卡的有效性。
- ❻ 裁判長基於任何有效的證據，可以對判決重新裁定（不是首次判決或考慮一項抗議），所做的新判決仍然有效。按慣例，上述的重新裁定，只能在相關項目的頒獎典禮前，或由仲裁委員會任何有效裁定之前進行。

註解：此規則解釋如同仲裁委員會（請見規則 50.9），裁判長對其最初裁決或抗議所做的判

決，可以重新判決。當收到新證據資料時，馬上可以選擇新判決，以避免更複雜或需要上訴仲裁委員會。但必須注意其重新審議的有效時間限制。

7. 若裁判長認為任何項目，或一項競賽中的任何部分的比賽，有失公平，應另重行比賽時，有權宣布某項比賽結果無效，並於當日或其他時間重賽。

註解：裁判長和仲裁委員會必須特別注意，除了非常特殊情況以外，選手未完成比賽，不得進入下一輪次或包括重賽。

8. 無論如何，公路賽的裁判長應該實質給予警告優先於判處失去資格。

2.14 裁判員

（規則 126）總則

1. 各徑賽及田賽項目之主裁判員，必須在各相關項目的裁判工作上，做綜合調整。當有關單位並未事先指派裁判工作時，主裁判員必須分派裁判員的任務。
2. 裁判員假使認為做了錯誤的判定，可以重新考慮任何原始的判定，新的判定依然有效，或者，裁判員提供所有可用的資訊給裁判長，由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做之後續的判定。

徑賽與公路賽事

3. 裁判員應在跑道的同一側執行任務，並判定選手抵達終點的名次。若裁判員之判決有疑慮時，應由裁判長裁決之。

備註：裁判員之位置應在終點線之延長線上，離跑道至少五公尺以上，並設置梯形裁判台。田

賽

4. 裁判員在高度或距離度之比賽項目中，應判決起跳或投擲是否成功，並進行丈量 and 記錄。在跳高及撐竿跳高比賽中，每一新高度，均應先丈量，尤其在起跳新紀錄時更為必要。比賽時至少需有裁判員兩人各司紀錄，並需於每輪比賽結束時，互相檢查結果。

負責判定成功或失敗的裁判員，通常藉由舉白旗表示成功，舉紅旗表示失敗。其他視覺輔助判別儀器需經WPA授權同意。

註解：除非裁判員確認已經違反規則，否則對可疑情形無把握時，不對選手做不利的判定，裁決跳（擲）成功且舉起白旗。然而，當田賽有指派影像裁判長，及使用連續鏡頭影片，當裁判員對判定有疑問發生時，暫不做判定，偕同在場裁判延遲舉旗，等請求影像裁判長的建議之後，再裁決——永遠確認不管是落地標記要保留，或跳（擲）是有效的要做丈量。不然，裁判員假如真的存疑而舉起紅旗，確保落地標記要保留，或先做丈量，然後從影像裁判長處尋求判定建議。

建議每一項田賽比賽項目只用一組紅白旗，以減少在判定成功失敗的可能性混淆。在跳高或跳遠項目不需要使用超過一組的旗子。當未使用特定顯示版，來指示水平跳躍項目的風速時，需要使用紅旗以外其他形式的旗子，指示風速超過。

在投擲項目，關於：

在投擲圓的裁判員已經使用旗子表示成功失敗，建議使用替代旗子的指示方式，像是裁判員手上以小張紅卡表示，或是以手做出某些信號。

器材落在扇形的著地區的線上或縣外，建議使用替代旗子的指示方式——像是裁判員伸開雙手平行於地面。

判定標槍投擲時，金屬頭未碰觸地面，建議使用替代旗子的指示方式——像是裁判員以雙手朝地面做推的動作。

2.15 檢查員（賽跑及輪椅競速項目）

（規則 127）

1. 檢查員為裁判長之助理，無權作最後裁決。
2. 檢查員應按裁判長所指定地點，詳細監察各項比賽的進行，如發現選手或其他人員違反規則時，應立即據實以書面文字提交於裁判長。
3. 有任何犯規時，藉由舉黃旗表示，或經技術代表所核准的其他可靠方法，向相關的裁判長聯繫報告。
4. 接力賽保時，應指派足夠的檢查員在接力區監察。

備註 1：當檢查員發現任何選手，變換其應跑之跑到，或在接力區之外傳接棒，應立即在犯規地點用適當材料做一記號，或類似的標記，記在紙上或電子工具上。

備註 2：檢查員必須向裁判長報告，任何違反規則的情況，即使選手（或接力團隊）未完成該比賽。

註解：主檢查員（請見規則 2.8）是徑賽裁判長的助理，標示檢查員位置，以及協調每位檢查員的工作和報告。根據賽事的層級、參賽人數及可用的裁判人數，取決於賽事主管和裁判長的商議，來挑選合適人數的檢查員，

違規的標示

當在合成橡膠跑道上舉行徑賽，慣例上提供具黏性膠帶給檢察員，讓他們能在違規發生時，可以在跑道上做標記——雖然規則（請見上述備註 1）現在認可這樣做，但經常以其他方式做標記。

需注意在特殊情況（或完全）未能舉報違規，不影響已裁決取消資格的有效性。

檢查員「報告」所有他們認為，已經違反規則的全部情況，是重要的，即使選手或團隊未完成比賽。

2.16 計時員、終點攝影和感應計時裁判員 （規則 128）

1. 如採用手按計時，根據選手報名人數，需指派足夠的計時員。其中一名指派為主計時員。主計時員需分派計時員的工作。當使用全自動終點攝影或感應計時系統時，計時員將扮演計時的後備角色。
2. 計時員、終點攝影裁判員和感應計時裁判員，必須依照規則 20 執行任務。
3. 如採用全自動計時器，應指派一名終點攝影主裁判員及足夠的助理人數。
4. 當使用感應計時系統時，應指派一名感應計時主裁判員和足夠的助理人數。

2.17 發令協調員、發令員和召回發令員 （規則 129）

1. 發令協調員職責如下：
 - a) 安排發令團隊的裁判任務。在帕拉運動會及帕拉徑賽（請見PARTB規則3.1.2(a)和(b)）中，由技術代表指定哪些項目比賽，由國際發令員擔任發令。
 - b) 監督發令團隊每位成員工作的執行。
 - c) 接獲比賽主管的相關口令後，在一切就緒、準備開始起跑時（例如計時員、裁判員、終點攝影主裁判員和風速測量員都已就緒），通知發令員準備發令。
 - d) 在計時儀器公司的技術人員，及相關主裁判員之間扮演協調者角色。
 - e) 保存所有起跑程序所產生的文件，包括起跑反應時間的所有文件，及起跑犯規波動形狀的訊息。

註解：發令團隊的所有成員，對於規則必須充分了解，且知道必須如何詮釋。團隊同時必須清楚，當執行規則時所要遵守的程序，讓比賽能夠進行順暢而不延誤。他們必須充分理解團隊每一位成員各自的任務和角色，特別是發令員和發令裁判長。

2. 發令員主要的職責，在於確保全部選手在公平和公正之下起跑，選手各就各位的狀況，由發令員全權控制。在使用起跑資訊系統時，發令員和指派的召回發令員必須配戴耳機，以便當系統指出一個可能錯誤的起跑時，可以清楚聽到任何發出的信號聲音。
3. 發令員應選擇適當的位置，以利在進行起跑時，能完全看到所有的跑者。

建議特別是在分道跑時，在各個跑道上使用擴音器，讓發令員口號能傳送至每一位跑者。

備註：發令員站的位置，應在最小視野內看清所有的跑者，對使用蹲踞式起跑時，發令員必須在發令前，確定所有跑者已經在起跑架上準備就緒。採用蹲踞式起跑時，必要時他需要處在一個地方，在槍響前，或發令儀器啟動准許前，可以確認所有選手已經在他們的位置上準備就緒。（本規則中，所有發令儀器在此稱為「槍」）如果在各別的發令時，未使用擴音器，發令員所站的位置，與每位選手的距離，應該要幾乎一樣。當然，如果發令員無法在此種位置上時，發令槍應該要放置其處，且經由電子接觸做出槍響動作。

註解：發令員口令必須清晰且被所有選手聽到，除非他離選手距離遠，且無擴音系統，否則在發令時應避免叫喊。

4. 比賽時可配置一位召回發令員協助發令員。

備註：200 公尺個人、400 公尺個人、400（4*100 公尺）、800（4*200 公尺）、1600（4*400 公尺）公尺接力，最少應配置兩位召回發令員。

5. 每位召回發令員，必須站在可同時看到他所負責的每一位選手的位置。

6. 每位召回發令員的義務在於，假如觀察到任何違反規則時，必須召回比賽。在召回或中止比賽後，必須向發令員報告他所發現的違規情形，由發令員決定違規是否成立，及對違規選手提出警告或取消資格（請見規則 17.7 和 17.10）。

7. 在規則 17.8 所述的取消資格，只能由發令員判決。

註解：重要的是，此規則的內容需要與規則 2.13（裁判長）一同配合，因發令員和裁判長（如有指派發令裁判長）同時負起起跑的責任，能夠裁決起跑是否公平。另一方面，召回發令員可以召回起跑，但沒有上述那些權力，他不能單方面的執行裁決，通常必須將其所觀察的事實，向發令員簡短報告為什麼執行召回。

8. 世界田徑總會核准使用起跑資訊系統來協助蹲踞式起跑的比賽（請見規則 16.3）。

2.18 助理發令員 （規則 130）

1. 助理發令員必須檢查選手參賽組別及賽次，及其所配戴的號碼布是否正確。

2. 助理發令員應於比賽前，應將選手排列在正確的道次或位置，排列在起跑線後之預備線上。預備線距離起跑線後三公尺（彎道起跑之項目亦同）。完成之後，他們應當要通知發令員已準備完成。如遇發令員重新起跑時，助理發令員應即再令所有選手退回預備線上。

3. 接力賽跑時，助理發令員應負責準備第一棒選手之接力棒。

4. 發令員發出各就各位口令後，助理發令員應確保遵守規則 17.4 和 17.5。

5. 起跑失敗時，助理發令員必須依照規則 17.3 執行。

6. 助理發令員應根據規則 7.13，協助選手設置他們的起跑架。

註解：助理發令員的重要性不可低估。他們確認比賽者的正確賽次和跑道，以穩定比賽者的情緒；確認運動員已經準備好，進行介紹和接收發令員的指令，幫助管控賽跑起跑，此外，他們還負責在接力賽時，確認比賽時使用的接力棒，並在比賽結束後將接力棒收回。

2.19 計圈員

（規則 131）

1. 計圈員負責記錄 1500 公尺以上，每一選手所跑完之圈數，超過 5000 公尺的徑賽，計圈員應依徑賽裁判長的指示，以圈數表格紀錄所分配選手，跑完圈數及每圈所費時間（表格向計時員領取）。使用這種系統時，每一計圈員，其所負責計圈人數不超過四人為限。可由每一位選手攜帶一片晶片的方式，以電腦化系統取代人工計圈方法。

一位計圈員在終點線處，負責維持所需跑圈數的顯示。當領先者進入直道到終點線之前，必須改變每一圈的顯示。另外，當選手已經或即將領先一圈時，需有手勢的指示，最後一圈必須對每一位選手做信靠通知，通常用鈴聲做為訊號。

2.20 競賽秘書和技術資訊中心（TIC）

（規則 132）

1. 競賽秘書需收集自裁判長、主計時員、終點攝影主裁判員，或感應計時主裁判員和風速員所提供之每一項目結果。他應該要迅速通知報告員、紀錄結果並且將所有紀錄卡交給比賽主管。當使用電腦化成績處理系統時，每一地方的田賽電腦紀錄員，必須確定將每一項比賽結果輸入電腦系統。徑賽結果必須在終點攝影主裁判員的指導下，輸入資料。報告員及比賽主管將透過電腦連線，獲得比賽結果。

2. 選手參加不同規格比賽時，在成績表上必須明確分開標示關於不同的規格（例如器材的重量），或每一規格比賽的成績。

3. 在準備出賽名單及成績紀錄表時，使用以下標準縮寫：未出賽（Did not start – DNS）

未完成比賽（Did not finish – DNF）

無有效跳（擲）成績（No valid trial recorded – NM）取消資格（Disqualified – DQ）

跳高項目的高度成功躍過（Valid trial in High Jump – “O”）

在田賽項目跳（擲）失敗（Failed trial in Field Events – “X”）

在田賽項目免跳 (Passed trial in Field Events – “—”) 退出比賽 (Retired from competition in Field Event – r)

在徑賽項目依名次取得晉級資格 (Qualified by place in Track Events – Q) 在徑賽項目依時間擇優取得晉級資格 (Qualified by time in Track Events – q)

在田賽項目通過合格賽標準取得晉級資格 (Qualified by standard in Field Events – Q) 在田賽項目未通過合格賽標準取得晉級資格 (Qualified without standard in Field Events – q)

由裁判長裁決增加到下一回合資格 (Advanced to next round by Referee – qR)

由仲裁委員會裁決增加到下一回合資格 (Advanced to next round by Jury of Appeal – qJ) 黃卡 (Yellow Card – YC)

第二次黃卡 (Second Yellow Card – YRC) 紅卡 (Red Card – RC)

評論：運動員在以下情況下將被視為 DNS (未出賽)：

(a) 他們的名字被列入任何項目的起跑名單上，但沒有到達該項目的報到室；

(b) 他們已經通過報到室，但沒有在田賽項目中進行任何試跳或試擲，或沒有在徑賽項目中嘗試起跑。

假如選手在比賽中，因違反規則而被取消資格，必須在紀錄表上註記有關事項，違反哪條規則。

假使選手在比賽中，因無運動道德，或不當行為而被取消資格，必須在紀錄表上註記被取消資格的相關原因。

註解：規則 2.20.2 和 2.20.3，認可在許多最高水準（及一些高水準比賽）的比賽中，有不同年齡及類別的選手，同場較勁。這些規則確認，像這樣的比賽是可以被接受的——包括比賽中有最低參賽人數要求，甚至規則 51.1 和 51.2，列出如何在這些比賽中表示成績。取消資格的原因有兩種，一是技術原因，二是紀律原因，被取消資格的原因是很重要的，必須在紀錄表上說明。在選手失去資格的下面，必須要說明違反哪項規則，並在旁邊寫上 DQ 符號來表示。

4. WPA 認可的比賽中，需成立技術資訊中心，建議舉行超過一天的比賽也須成立。TIC 的主要功能在於確保每一個團隊代表、LOC、技術代表，和與技術，及其他與比賽有關事務的比賽管理單位之間的溝通順暢。

註解：有效管理的技術資訊中心，對於成就高品質競賽組織，有顯著的幫助。TIC 管理者對於規則，及在特殊性比賽具有相同重要的特殊條例，有卓越的了解。TIC 的營運時間，必須考慮比賽的時間，加上賽前和賽後的一些時間，供不同當事人之間的必要溝通，特別是團隊代表和 LOC 之間的互動溝通。雖然非必要，但通常在一些大型比賽，會在主要選手住宿地點設置 TIC（有時叫運動資訊桌）的分部。如果有設立，SID(s) 和 TIC 之間，必須有良好的溝通。因為 TIC 和 SID(s) 的運作時間較長，TIC 管理者必須有一些助理，可輪替工作。有時 TIC 的一些任務涵蓋規則（例如規則 2.20、50.3 和 50.7），其他在每個比賽條例和文件中規定，例如團隊手冊等。

2.21 場地指揮員

(規則 133)

場地指揮員負有維持會場內秩序的全部責任。除執行比賽官員和實際參加比賽選手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或逗留場內。

註解：場地指揮員的職責，在於比賽前和比賽期間，調節比賽場地的進入。他一般是按照比賽主管所建立的計畫來操作，及來自賽事主管，有關即時事務的指示。因此，他將：

管理選手、官員、現場志工、服務人員、已授權的新聞攝影師和電視台工作人員進入體育場館的控管。在每個比賽中，允許進入場地的人數需預先核准，且所有這些人員需要配戴特殊的臂章；

管理已經完成比賽，離開運動場館管制地點的運動選手（通常在大型項目比賽中，進入混和區域及/或賽後控制區）；

永遠為在場觀眾和電視觀眾利益著想，確保所有競賽場所盡可能的視線無礙。他直接向賽事主管負責，假如有需要，必須隨時能夠聯絡到他。

為協助場地指揮員和其團隊工作完成，經常需要選手以外的人員，藉由明顯區別的特殊臂章、授權卡或獨特的服裝，以允許進入比賽場地。

2.22 風速測量員

(規則 134)

風速測量員必須在有關的比賽項目中，自跑步的方向，測量正確的風速，紀錄所測得結果並簽名後通知競賽秘書。

註解：在實務上可能是風速測量員、技術主管或終點攝影裁判員，將風速測量儀放在正確的位置。檢查是否依據規則正確運作，是相關裁判長的責任（請見規則 18.13和27.12）。

在競賽項目中需特別注意的是，當風速測量儀使用遙控運作時，它同時一直與終點攝影及成績結果的「系統」連線，所以不需要風速測量員，會另外充任終點攝影團隊的一員。

2.23. (電子) 測量裁判員

(規則 135)

使用電子或影像的測量儀器，或其他科學測量設備丈量距離時，需指派一名電子測量主裁判員或多名助理。

比賽開始前，測量主裁判員必須向相關的技術人員諮商，並熟悉器材的使用。在比賽項目開始前，必須監督測量儀器所安置的地方，以符合製造廠商及儀器校準實驗室所提出的技術要求。

為確保該電子測量儀器能正常運作，在項目比賽前，偕同裁判員，並在裁判長的監督之下，使用經校準的認證剛尺進行測量，以確認測量結果一致。一致符合的表格必需公布，且所有

參與檢測人員必須簽名，並附在成績紀錄單上。在比賽期間，測量裁判員應該全面負責儀器的操作。

測量裁判員必須向裁判長，報告所有測量均正確無誤。

備註：儘管不是強制性的，但建議測量裁判員在項目比賽期間，執行一組測量，以驗證項目比賽之前進行的測量。

註解：當使用電子或影像距離測量設備時，一位主裁判員扮演類似終點影像或感應計時正式人員。使用影像測量時，測量主裁判員被期望扮演更積極和實際操作的角色，並全程在場上操作電子測量儀器。

尤其在場上的裁判員和影像判讀裁判員之間，必須確保有適當的通訊系統，已確認每次測量是否正確，在水平跳躍項目，影像被確認之前不可將落地痕跡耙平。當測量主裁判員或其他的裁判員，負責確認影像判讀正確與否，他必須特別仔細確認這個數據是當下的，而非前一次的，並且一次跳（擲）做一次測量。

2.24 檢錄裁判員

（規則 136）

檢錄主裁判員必須，監控熱身區和比賽場地兩者之間的通路，確保選手在檢錄處檢查之後，在他們參加的比賽項目表定開始時間的比賽場地出席和準備。

檢錄裁判員必須確定選手，穿著其國家所正式核准的國家或俱樂部的正式比賽制服，另外要確認號碼布配戴正確，與出賽名單一致，鞋子、鞋釘數量及大小、眼罩、繫繩、競速用輪椅、**跑步和投擲裝置**，所使用最高站立高度的支架（請見規則 12.2）、選手衣服和袋子上面的廣告，都必須要符合規則與規定。

裁判員必須要向檢錄裁判長，提交所有發生但未解決的爭議或問題。

註解：規劃良好及有效管理的檢錄員，是一個成功賽會的基礎。檢錄室必須以其最大容量的時間點規劃，需要多少的檢錄室（及每處的區分），以確保有足夠的空間，一個可靠的通訊系統供其他裁判使用，可不間斷的通知選手從暖身區到檢錄室。重要的是，在規劃過程時，決定要檢查的項目，最好必須事先傳達給選手和團隊，避免在賽前倉促通知，造成壓力和混亂。檢錄裁判員最重要的工作，是確認選手正確的分組、參賽或組別，和依照檢錄程序表，準時地前往比賽場地。理想上，檢錄時間表上，應該同時指示進入及離開檢錄處、抵達項目比賽的場地，與項目比賽開始的關鍵時間。

檢錄裁判員另外擔任極度重要的工作，關於選手使用的配備檢驗，例如繫繩、護眼罩、眼罩、輪椅和投擲架。同時需確認選手之運動等級(Sport Classes)在T/F61-62間，不超過規定的站立高度(參考規則 6.12.2)

需要陪跑員或協助者的比賽項目，檢錄裁判員需要負責確保，選手和陪跑員或協助者雙方都接受檢查，就像對待一位選手一般。

需重點注意，在投擲比賽項目，運動分級 F11-12、F31-33 和 F51-54 的選手，一個比賽項目的一位選手配有一位協助者，根據規則 7.14 和 7.16，是被允許的。同樣適用在跳高比賽的 T12 選手，請見規則 7.20。然而，根據規則 7.18，分級為 T11 的選手，一個比賽項目中的一位選手最多需要兩位協助者。

應該要注意的是，分級 T11 的選手，必須要有一位陪跑員，而超過 5000 公尺則的賽跑，可以有兩位陪跑員，然而分級 T12 的選手，在超過 5000 公尺的賽跑中，可以有一位或兩位的陪跑員。如果分級 T11 或 T12 的選手，希望有兩位陪跑員時，必須在符合競賽規則下預先向裁判或技術代表提出，並具體的在要求的文件上指出，在哪個圈數或路線距離時，陪跑員會交換。

同樣重要的是，檢錄裁判員不允許非參賽選手，或未經合格認證者，和有權出現在特定比賽項目的人，出現在比賽場地。對於接力比賽，這點比起其他較容易決定出賽名單的比賽項目更為重要。

2.25 廣告管理專員

（規則）137

廣告管理專員（當被任命時）負責監督及運用現行的廣告規則與條例，需結合檢錄裁判長，共同裁決在檢錄時所發生而未解決的爭議或問題。

2.26 首席分類員

如果進行國際分類，一位首席分類員應由 WAP 指派。首席分類員與 LOC 接洽，並且由指派的技術代表確認，提供適合的設施和援助，來進行分類。他應該監督並確保指派的國際分類人員，所做出的分類，完全符合 WPA 的分類規則與規定。首席分類員應該負責所有關於分類的事務。

註解：在分類評估期間和/或分類比賽期間，如果一位運動員的運動分級產生變化，首席分類員、技術代表和比賽主管必須互相聯繫，應該要考慮重新報名，並且得到技術代表的核准（請見規則 5.3）。

2.27 國際分類員

國際分類員應該由 WPA 指派，以分類小組成員來執行他們的職責。他們應該評估並觀察，比賽前和/或比賽期間，運動員相關損傷的範圍，並且根據 WPA 分類規則和規定，來分配運動分級和運動狀態。

第二章、一般競賽規則規則三、田徑設施 (規則 140)

任何堅固、均質地面，符合世界田徑總會場地設施手冊中的規範，皆可用於田徑運動。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和世界錦標賽，必須只能在持有世界田徑總會，一級或二級田徑設施證照的人工地面設施舉行。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打算用於洲際盃錦標賽、洲際盃運動會、授權或核准的比賽設施，都應該經由合格的測量員，來獲得最新國家徑賽證書。

備註1：可經由國際田徑總會網站，下載國際田徑總會田徑手冊，內含較詳細和定義的規則，用於規劃和架構田徑設施，包括更多用於跑道測量和標記的圖表。

備註2：可經由世界田徑總會網站，下載要求用於認證申請、測量報告和認證系統程序的最新標準表格。

規則四、年齡、性別和混和組 (規則 141) 年齡分組

1. 以下年齡分組由 WPA 認定：

- a) 常青男女組：任何年滿 35 歲之運動員
- b) 20 歲以下男女組：任何在比賽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7、18、19 歲之運動員。
- c) 17 歲以下男女組：任何在比賽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15、16 歲之運動員。

備註1：一位選手在比賽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可以參加一場公開比賽項目。備註2：參加 IPC 運動會和 IP 比徑賽的比賽資格，包括最小年齡限制（請見 PART8-3.1.2 (a) 和 (b)），請參考個別比賽的規定。

2. 依據這些規則，假如選手在相關年齡組別分組的範圍內，將有資格參加其分齡比賽。選手必須能夠提供有效護照或比賽規定所許可的其他證明，以證明其年齡，如無法或拒絕提供證明，將無法參賽。

註解：當規則以特殊方法規定年齡組別時，如備註2 所設想，通常在個別比賽中的技術條例，決定是否讓更年輕的運動員可以參加。如果接受讓他們參加比賽，需要他們以同樣的條件和器材，在屬於他們的年齡分組中比賽。

性別分組

3. 依據這些規則，比賽分類為男子、女子和男女共同組隊。當在體育場外所舉辦的混和比賽，或規則 4.7 和 4.8 下所列，在限制的情況下舉辦的混和比賽，男女成績仍然必須分別公布，或用其他表示。當比賽項目或比賽為男女共同組隊舉行，只有單一種類的比賽結果，必須加以公布。

4. 根據規則 PART B-4.5，一出生即認定為男性的運動員，可以參加男子組（或男女共同組隊）的比賽。
5. 根據規則 PART B-4.5，一出生即認定為女性的運動員，可以參加女子組（或男女共同組隊）的比賽。
6. 一位運動員如果不履行或拒絕遵守實施的條例，將無資格參加比賽。

註解：男女不分組同場競賽，無個別種類的比賽結果，像接力或團隊比賽，男女同在一個隊伍。

混和組

7. 諸如接力賽或其他團體項目比賽，根據相關機構的所採用的規定，是允許混和組為男女不分組同場競賽，或是男女同在單一種類的項目比賽中競賽。
8. 在規則 4.7 之外，所有其他完全在體育場內舉行的比賽，通常不允許男女參賽者進行混和比賽項目。然而，除了依據規則 PART B-3.1.2(a)和(b)所舉辦的比賽外，在所有比賽中，允許以下：
 - a. 如果一個或兩個性別參賽的選手人數不足時，無法進行分開的賽跑時，5000 公尺以上的賽跑，可以允許在運動場內舉行混和比賽。每個選手的性別應該在成績上顯示。任何狀況下，不應進行這樣的賽跑，以免讓另一種性別的運動員開始/擬定或協助另一種性別的運動員。
 - b. 男子與女子組的田賽項目比賽，可以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場地進行。應該要使用個別成績紀錄卡，並且成績上應該要寫明白每個的性別。這樣的比賽項目，進行每一輪的試跳（擲），可以讓所有同性別的選手，在另一種性別之後上場，或者是輪番上場。根據規則 24.17，應該注意所有選手，是否是同性別。如果跳高比賽是在單獨的場地進行，必須要嚴格遵守規則 25 和規則 26，包括必須按照先前所宣布，整個比賽的單組增加的高度，繼續往上加高。

註解：當出現參與較長時間的項目比賽，同種或不同性別的選手人數較少的情況，如果時間表的限制，使得計畫分別進行賽跑比賽，產生困難度，而規則 4.8 的意圖，則是為了促進田賽及 5000 公尺以上賽跑的進行。

為了釐清，在田賽及 5000 公尺以上賽跑中，男女混和的比賽，應當：

經 WPA 核准的比賽允許，僅遵守適用管理機構的規則。（不需額外得到 WPA 的允許）；經 WPA

授權的比賽允許，如具體需 WPA 允許，則根據 PART B-3.1.2 (c)規則進行。

依據 PART B-3.1.2 (a)和(b)的規則，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中，是不允許在跳高比賽

中，有男女混和比賽的出現，規則 25 必須要嚴格的採用——包括必須按照先前所宣布，整個比賽的單組增加的高度，繼續往上加高。

在認可世界紀錄時，同樣須嚴格看待男女混和比賽——請見規則 51.2（參考 5000 公尺以上徑賽）和規則 51.22（參考女子公路賽）。

規則 51.22 的備註 1，說明在同時有男子與女子參與競賽的情況下（請見規則 2.20.2 和規則 2.20.3），如何僅將女子賽跑（僅使女子紀錄建立）完成。

規則五、報名參賽 （規則 142）

1. 根據本規則，限定符合資格選手參賽

同時報名

2. 假使選手因同時參加徑賽和田賽項目，或參加超過一項以上的田賽項目且其同時舉行時，在同一時間進行一輪的試擲，或跳高比賽中每次的試跳，裁判長應允許選手更改賽前已排定的試投（擲）的順序。然後，如果一位選手之後並未出現完成任何的試跳（擲），則是已過時限，該次的試跳（擲）則視為派司（PASSING）。

備註：在田賽項目，裁判長在最終回合的試跳（擲）不准許選手變動其出賽順序，但在較早之前的回合，可允許選手變更其出賽順序。

註解：在此澄清，不允許選手因為與其他比賽項目衝突無法出席時，在最後一次的試跳（擲）改變出賽順序（不必考慮試跳（擲）回合的次數）。假如一位選手在決賽回合未出席，又未事先表示其將免跳（擲），只要試跳（擲）的可用時間已過，仍未出現，將被標明 PASS（請見規則 24.18，當已給予替代性的試跳（擲）時，在任何輪次的試跳（擲），一般而言是不會改變順序的）。

改變運動分級後重新報名參賽

3. 在所有 IPC 運動會和 IPC 比賽中（請見 PART B – 3.1.2(a)和(b)），如果一位運動員的運動分級，在分級評估其間和/或分級競賽期間改變了，需考慮重新報名，並由技術代表同意。

如果一位運動員的運動分級，在分級評估期間改變了，須要求代表這位運動員的某個人，或其團隊的官方代表，在分級結果公布後，通知這位運動員必須馬上進行重新報名。

選手如重新報名，只允許在他變更分級前，報名參加同樣的項目比賽中，進行重新報名。一位運動員如果在他變更後的分級，因一個項目比賽已無名額，而出現無法報名的情況，他可以根據他所變更後的分級，要求報名參加有名額的項目比賽來替代。

在比賽期間，一位運動員的運動分級，在比賽觀察期或分級抗議期間，發生變化，將根據規

則 52.4，影響運動員在這次比賽中的運動分級、成績、名次和記錄。

若世界帕拉田徑總會（WPA）或分級小組在任何階段的運動員評估中，無法為運動員分配體育等級，則根據《世界帕拉田徑總會分級規則與條例》第10條，該運動員可能被指定為「分級未完成」（CNC）。在比賽觀察後被指定為 CNC 的任何運動員，將在官方成績中顯示為「未完成」（DNF），且該運動員在該比賽中取得的任何成績均無效。

註解：應考慮以下標準，在運動分級變更後，決定重新報名時：新分配的運動分級須符合最低合格標準；以新分配的運動分級提供比賽項目；未達團隊最高報名人；相關項目比賽的競賽尚未開始；比賽時間表未受影響。

中止參加比賽

4. 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中（請見 PART B – 3.1.2(a)和(b)），選手如有以下情形，則取消選手繼續參加後面的比賽項目（包括同時參加的比賽項目），包括接力賽的比賽資格：

- a) 最後確定參加比賽的選手，於比賽舉行時並未參加。備註：確認最後出場比賽選手名單時限，應事先公布。
- b)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錄取的選手，但未參加期後的比賽者。
- c) 一位選手和/或其陪跑者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的參與競賽，相關的裁判長斟酌相關數據作裁決，並且在正式成績紀錄表中註明。

然而，選手提供一份，依據規則 2.2 指派的醫療代表，或如無指派醫療代表，則由 LOC 指派的醫療人員，根據選手的身體檢查所開立的醫療證明書，可以承認有充分的理由，在出賽名單確認中止之後，或在參與先前賽次的比賽後，接受該選手和/或陪跑者，因疾病或受傷而無法繼續參賽，但他還是可在此賽會之後的項目比賽繼續出賽。其他正當的理由（例如與選手個人行為無關的單獨因素，像是大會運輸系統的問題），可以同樣被技術代表接受。

- d) 一位選手未到項目比賽的檢錄處報到，屬違反規則 5.5。

註解：相關的裁判長，一旦發現選手，在比賽中，以不真誠努力的態度退出比賽，必須在相關的紀錄上，以「DNF（未完成比賽），規則 5.4 (c)」做註記。在裁判長做出上述裁決，或仲裁委員會在考量因上述裁決而提出的任何抗議，無論這兩者任一的處置期間，由選手或其代表所提出的退出比賽或打算不參賽的理由，可以被加以考慮。此規則說明具醫療理由的情形，必須明確地被採用。

未向檢錄處報到

5. 除下述規定外，選手在以公布的檢錄程序表上規定的相關時間，未出現在檢錄處，將不得參加任何比賽項目。選手將以未出賽（DNS）顯示在紀錄表上。相關的裁判長對此做裁決（包括無法立即判決，允許選手在抗議下參賽），且必須將符合的證明，註記在正式的成績紀錄表上。

正當的理由（例如與選手個人行為無關的單獨因素，像是大會運輸系統的問題，或以公布的檢錄程序表錯誤）在確認後，被裁判長接受後，選手可允許參賽。

註解：如規則所述，選手必須在適當的時間出現在檢錄處。這並不表示是站在檢錄處外。比賽

中的技術代表會大概講述，必須要遵守的檢錄程序。相關的裁判長，應對選手是否準時出席在檢錄處，或是否有正當的理由沒有在時間內出現，做出決定。裁判長在抗議無法立即做出裁決時，可以允許選手參賽。

需重點注意的是，如果選手在成績紀錄表上，列出「未參加比賽（DNS）」，他應該不能參加競賽中之後所有的比賽項目（如何記錄「未參加比賽（DNS）」可參考規則 6.16）。

規則六、服裝、鞋子、號碼布、義肢和矯正器、眼罩、繫繩，和不符合規定的配備與頭盔（規則 143）

6.1. 服裝

6.1.1. 在所有項目比賽中，選手和領導員的服裝，必須清潔大方，其式樣和穿法以不礙觀瞻為宜。服裝質料必須在水濕時，不呈現透明狀態。選手必須不得穿著可能妨礙裁判員視線的服裝。

6.1.2. 在比賽中，任何運動員若做出不當脫衣行為，例如在賽事結束後脫掉上衣露出軀幹，第一次違規時，裁判應根據第 2.13.5 條規則對其進行警告。若在同一比賽中第二次違規，裁判應根據第 2.13.5 條規則取消該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6.1.3. 選手應該穿著其所屬國的管理機構核准的服裝參賽。頒獎儀式和勝利繞場視為比賽的一部分，也應穿著與此規定相同的服裝。

備註 1：坐姿投擲比賽項目中，服裝必須合身，不可寬鬆，如此裁判員的視線才不會被阻礙。

註解：進入比賽場地之前，如果選手的服裝不適當或是令人反感，檢錄處的人員可以要求其更換服裝。如果選手拒絕遵守檢錄處裁判員的要求，相關的裁判長應該警告這位選手，並在認為恰當時，發予黃卡或紅卡。

官員可以要求選手調整自己的衣服，官員比較容易來檢查他們的樣式，例如在坐姿投擲比賽項目。

6.2. 鞋子-(一般規定) 比賽時，選手可以赤足，單足穿鞋或雙足穿鞋。

6.2.1. 穿鞋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護及穩固足部，緊抓地面，鞋子的構造不得對選手有任何不公平的額外的協助。

6.2.2. 任何比賽用鞋經世界田徑總會(World Athletics)核准皆可於 WPA 競賽中使用。其他未經核准之鞋款則需符合本規則 6.2-6.7 之規範，方可於 WPA 競賽中使用。

註解：如果有運動鞋被列在世界田徑總會 (World Athletics) 批准的比賽鞋清單中，並且屬於 "800 公尺及以上徑賽" 類別，那麼運動員也可以將這款鞋用於 800 公尺或更長距離的世界帕拉田徑 (World Para Athletics) 徑賽中。

6.2.3. 本著田徑運動普遍性的精神，使用的任何種類鞋子，都必須合理地讓所有人取得。符合本規則 6.2 條規定的鞋子可以根據特定運動員的腳型進行客製化調整。但是，不允許使用訂製的一次性鞋款（即僅此一雙的鞋子）。

6.2.4. 如果 WPA 如有證據顯示，使用來參賽的鞋子或其使用之技術不符合規則(6.2-6.6)及其精神，在尚未明確顯示其符合規則前則可禁止在比賽中該使用鞋子或技術。

6.3. 鞋子(鞋釘數量) 鞋子和/或義肢的鞋底和鞋跟的構造，最多只能有 11 支鞋釘。選手可以使用任何數目的鞋釘，只要不超過 11 支。釘孔數目不可超過 11 個。

6.4. 鞋子(鞋釘尺寸)從鞋底到鞋跟所突出的鞋釘，長度不得超過 9 公厘，跳高和標槍除外，可以使用長度不超過12 公厘的鞋釘。鞋釘的構造，至少緊靠尖端長度的一半，可和式穿過4 公厘正方形的標準尺寸測量儀器。假如跑到製造商或運動場地管理者，要求縮減最大尺寸或限制鞋丁型狀，此規則仍將適用且選手必需遵循。

備註：跑道表面須能承受在此規則下所允許的鞋釘尺寸。

註解：變更鞋釘長度要求，通常會在團隊手冊或比賽的技術需求中概述。

6.5. 鞋底

6.5.1 鞋底(包含腳跟以下皆是)可有溝狀、突脊、凹槽或鋸齒狀突起，其構造質料必須予鞋子基底相同或類似材質，鞋底最大厚度限制規定於規則6.6。

6.5.2 鞋底的厚度應在鞋的前腳掌中心和後跟中心測量，方法是在前腳掌和後跟中心分別測量內頂部和外底平面之間的距離。此測量包括上述特徵。見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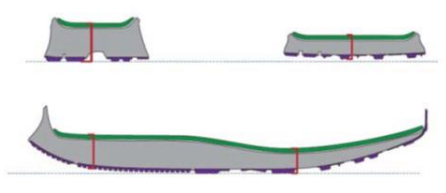


圖1. 測量鞋底厚度

6.5.3 鞋子前腳掌中心位於鞋內長度的 75% 處。腳跟中心位於鞋內長度的 12% 處。參考下圖（2）。以標準尺碼 42 (EUR) 為例，前腳掌中心距離鞋後內側約 203 毫米。後腳跟中心距離鞋後內側約 32 毫米。鞋底在前後掌中心以外的厚度，不作為滿足本規則要求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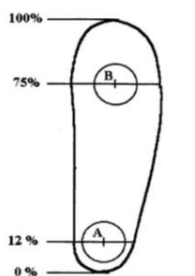


圖2. 測量鞋子前腳掌和後腳跟中心點

6.5.4 WPA 承認，有些因尺寸較大而較同品牌和型號的標準樣本尺寸鞋稍厚的鞋底。為確認符合這些規則的目的，將忽略這種微小增加。

6.6 在另行通知之前，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經 WPA 書面同意，參加比賽使用的任何鞋：

- a) (除非適用於第 6.6.(c) 條款的情況) 不得包含多於一個堅硬結構（例如板，刀片等），無論該結構是否貫穿整個鞋子或僅部分貫穿鞋子的長度；
- b) 第 6.6.(a) 條款提到的一個堅硬結構可以由多個部分組成，但這些部分必須位於同一平面上（即不能疊加，不能重疊）；
- c) 只有在僅用於將釘鞋固定到鞋子外底的情況下，鞋子才能包含一個額外的堅硬結構或其他機構（例如板，刀片等）。為避免疑慮，用於固定釘鞋的額外堅硬結構不能是第 6.6.(a) 條款提到的堅硬結構的延續；
- d) 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鬆散內襯底，嵌入任何形式的“感應或智能”技術。這不妨礙根據第

7.4.(d) 條款由運動員個人攜帶或佩戴的心率監測器、速度距離監測器或步幅感應器；
e)必須具有如下表所示的最大厚度的鞋底。。

鞋底厚度表 -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項目	鞋底最大厚度限制規定於規則6.6	補充說明/備註
田賽（不含三級跳）	<u>20mm</u>	適用於所有步行運動員的投擲項目和除三級跳遠以外的跳躍項目。對於所有田賽項目，運動員前腳掌中心的鞋底不得高於運動員鞋跟中心的鞋底，如規則 6.5.2 和 6.5.3 所述（即位於鞋內長度 12% 和 75% 的中心點）。
三級跳	<u>25mm</u>	運動員前腳掌中心的鞋底不得高於運動員鞋跟中心的鞋底，如規則 6.5.2 和 6.5.3 所述（即位於鞋內長度 12% 和 75% 的中心點）。
800公尺（不含）內的徑賽	<u>20mm</u>	接力賽中，每位選手跑的距離。
800公尺（含）以上的徑賽	<u>25mm</u>	接力賽中，每位選手跑的距離。
公路賽	<u>40mm</u>	

新鞋底厚度表 – 從2024年11月1日開始生效

項目	鞋底最大厚度限制規定於規則6.6	補充說明/備註
徑賽	<u>20mm</u> 釘鞋與非釘鞋	接力賽中，每位選手跑的距離。
田賽	<u>20mm</u> 釘鞋與非釘鞋	對於所有跳躍項目，運動員前腳掌中心的鞋底不得高於運動員鞋跟中心的鞋底，如規則 6.5.2 和 6.5.3 所述（即位於鞋內長度 12% 和 75% 的中心點）。
公路賽	<u>40mm</u>	

重要通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鞋底厚度超過上述表格所列最大厚度的現有鞋子將不再被批准，亦不得在比賽中使用。

6.7鞋子的插入物和附加物

選手不得在鞋內或鞋外，使用任何物品，來增加鞋底超過規定的厚度，或從而獲得上述段落規定任何得不到的優勢。

註解：請參閱規則 6.9（不合規）和 6.6 中關於鞋子的進一步規定。

6.8 選手的號碼條

6.8.1 比賽中，必須提供給每位選手兩塊號碼布，分別明顯地配戴於胸前及後背或其使用之賽具(例如競速椅及投擲支架背面，及競賽跑步架的側邊)如下表。選手的姓名或其他適宜的識別，允許印在號碼布上，以取代號碼布上部分或全部的號碼。如果使用號碼布，必須與出賽名單上或程序上，所分配給選手的號碼一致。比賽中如穿著競賽服，號碼布必須以類似的方式配戴。

號碼條分配位置

	徑賽	跳躍項目	田賽
義肢	胸前與背後各一	胸前或背後擇一	胸前與背後各一
競技輪椅	競技輪椅背一條 可選擇於頭盔外加一條		
坐式投擲			投擲輪椅背以及胸前各一條
框架跑步	背後一條 可選擇於於頭盔或跑步架外側加一條		

6.8.2 根據上述號碼分配表，運動員應將其中一個號碼牌明顯地展示在競速輪椅和擲擲架的背面，以及跑步架的側面

6.8.3 運動員不得將號碼布佩戴在腿上，而應佩戴在胸前或背後。

6.8.4 號碼布必須按照發放時的狀態佩戴，不得以任何方式剪裁、折疊或遮擋。在長距離項目中，號碼布可以進行穿孔以幫助空氣流通，但穿孔不得在號碼布上出現的任何字母或數字上進行。

6.8.5 在使用照片銜線系統的情況下，賽事組織委員會（LOC）可以要求運動員在短褲或下半身側面佩戴額外的粘貼式號碼識別，具體位置由召集室或其他技術官員決定。對於參加所有個人和團體田徑、公路輪椅和跑步架比賽的運動員，這些額外的號碼識別應佩戴在頭盔上。

6.8.6 任何未展示適當號碼布和/或識別的運動員不得參加任何比賽。

6.9. 服裝、鞋子和號碼布不合規的處罰

如果運動員不遵守規則6.1至6.8中的任何一項規定，並且：

a) 拒絕相關裁判或其他官員的指示；或 b) 參加比賽， 將被取消資格。

說明：本規則6.9規定了如果不遵守規則6.1至6.8的任何一項規定，將受到的處罰。但是，在可能的情況下，相關官員應該要求並鼓勵運動員遵守規定，並告知他如果不遵守的後果。但是，如果運動員在比賽中不遵守規則的某些規定，而官員實際上無法要求其遵守，則運動員應注意可能會被取消資格。發令助理和裁判（田徑和場外賽事）以及裁判（田賽）有責任密切關注這些事項，並向相關裁判報告任何明顯的違規行為。

6.10 裁判鞋類指示

6.10.1 如果裁判合理懷疑運動員在比賽中穿著的鞋子可能不符合規則的文字或精神，裁判（或經裁判指示的其他官員）可以要求，運動員必須在比賽結束後立即將鞋子交給裁判或其他官員，以便世界田徑總會(WPA)進一步調查。

然而，如果已經宣布某雙鞋不符合規則的精神，相關裁判應立即按照規則 6.9 採取行動。

6.10.2 當運動員根據本規則交出鞋子，並打算隨後參加同一項目的後幾輪或同一比賽期間的其他項目時，裁判或其他官員應確保運動員可以在每次後續比賽中使用這些鞋子。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何、何時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以使用鞋子由裁判自行決定。

6.11 對規則 6.2、6.5、6.7 或 6.6 的例外

6.11.1 如果運動員存在解剖學上的限制（例如腿長差異或足部畸形），無法遵守規則 6.2、6.5、6.7 或 6.6 的規定，則應由 WPA 在比賽之前進行評估，並可能給予例外。

6.11.2 運動員在另一只不受影響的腳和/或腿上穿著的鞋子必須符合規則 6.2、6.5、6.7 和 6.6 的要求。

6.11.3 WPA 可以建立一個程序，根據本規則考慮申請。

6.12 義肢

6.12.1 屬於運動類別 T/F61-64 的運動員，因下肢缺陷或腿長差異（符合世界田徑總會 (WPA) 分類規則和規章附錄一第 2.1.4.1 和第 2.1.7 節的最低損害標準），可以佩戴下肢假肢裝置，以確保雙腿平衡並在比賽期間進行對稱的移動。此類假肢裝置不得為運動員提供任何其他協助或違反 B 部分概述的任何基本原則。在徑賽和公路賽事中，T61-64 類別的運動員必須使用下肢假肢裝置，並使用該裝置完成比賽。

a) 義肢被視為運動員身體的延伸。如果運動員在沒有義肢的情況下完成比賽，將被取消資格。

b) 在田賽項目中，T/F61-64 類別的運動員可以選擇使用下肢假肢裝置。在比賽開始之前，運動員應告知相關官員他們的意圖。如果運動員決定使用義肢裝置參賽，他們必須從開始到結束都使用該裝置完成所有試跳或試擲。如果運動員沒有這樣做，該試跳或試擲將被視為失敗。

評論：在運動員決定使用下肢假肢裝置（例如在跳高或跳遠中）的情況下，相關官員應確保遵守規則 25.7 和規則 27.14。

6.12.2 對於 T/F61-62 類別，運動員在比賽用假肢上的實際身高不得超過其根據附錄 3 規定的最大允許站立高度（MASH）。運動員的身高將由召集室裁判在召集室進行測量。如果運動員超過其 MASH，則將不允許運動員開始比賽，並將按照規則 6.16 在結果中顯示為“DNS”。

評論：世界和地區紀錄 - 為了紀錄認證的目的，T/F61-62 類別運動員所取得的所有世界和地區紀錄必須符合規則 51.10 註釋 (i)。

6.12.2 對於 T45-47 和 F45-46 類別的上肢缺陷運動員（符合世界田徑總會 (WPA) 分類規則和規章附錄一第 2.1.4.2、2.2.1.1 和 2.2.2.1 節的最低損害標準），使用上肢義肢裝置是可選的。在徑賽和公路賽事中，T45-47 類別的運動員，如果選擇使用上肢義肢裝置，則必須使用該裝置完成比賽。由於使用是可選的，因此運動員可以在下一場比賽（例如，100 米半決賽或決賽）中決定是否使用上肢義肢裝置。

a) 假肢被視為運動員身體的延伸。一旦比賽開始，使用上肢假肢裝置跑步的運動員必須使用該裝置的前緣越過終點線。如果運動員在沒有假肢的情況下完成比賽，則將被取消資格。

b) 在田賽項目中，T45-47 和 F45-46 類別的運動員可以選擇使用上肢假肢裝置。在比賽開始之前，運動員應告知相關官員他們的意圖。如果運動員決定使用假肢裝置參賽，他們必須從開始到結束都使用該裝置完成所有試跳或試擲。如果運動員沒有這樣做，該試跳或試擲將被視為失敗。

評論：在運動員決定使用假肢裝置的情況下（例如，跳高或跳遠），相關官員應確保遵守規則 25.7 和規則 27.14。

選手沒有顯露出適當的號碼布和/或辨識，不得參加任何的比賽。

6.13 假如選手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此規則，並且：

a) 拒絕相關裁判長的指揮，或

b) 參加比賽，

將會被取消資格。

註解：規則 6.11 規定，假使有任何不遵守規則 6 的懲罰。期望相關的官員必須要求和鼓勵選手去遵守比賽規則，且同時忠告不遵守的後果。當選手在比賽進行期間未遵守此規則時，對官員的遵守要求而不履行時，選手必須知道可以或即將被取消資格。助理發令員和檢查員（對徑賽和體育場外的比賽項目）及裁判員（田賽項目）的責任，在於必須緊盯這些事像，並向相關裁判長舉報任何明顯的違規事項。

此外，需重點注意的是，要求運動員配戴提供的號碼布。如未遵守，在認為恰當時，成績紀錄卡上會記錄發給黃卡或紅卡。所以，選手不得彎曲、摺疊號碼布，或將號碼布拿在手上。

6.13 矯形器

6.13.1 伴隨兩側生理性下肢損傷的運動分級 T32-34/F31-34、T/F35-38、T/F42-44，和 T51-45/57，可選擇是否使用矯形器裝置。

6.13.2 伴隨上肢損傷的運動分級 T32-34/F31-34、T/F35-38、T45-47/F45-46 和 T51-54/F51-57 的選手，可選擇是否使用矯形器裝置。

6.13.3 選手有下肢和/或上肢損傷時，不允許使用規則 6.12、6.14、6.15 和 6.16 中，所允許使用的輔助裝置以外的輔助裝置來促成跑步動作。

註解：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在運動分級 T/F42-44，所包括使用及不使用義肢參賽的選手。近來的發現指出，使用義肢的選手，在徑賽項目中，可以展現優勢。

6.14 眼罩

6.14.1 在所有徑賽和/或田賽項目中，運動分級 T/F11 的選手，必須使用砂布塊或同樣材質的物品，完全遮住他們的眼睛，或者是眼眶，並且須配戴不透明眼鏡，或適當的替代品。這個不透明的眼鏡或替代品，必須完全遮住選手的眼睛，並且必須由負責的技術官員檢查與核准，在選擇上，需要有效的遮蔽住所有光線。不透明眼鏡或其替代品，可以隨時再次檢驗，包括比賽馬上開始前，和/或完成比賽後。

6.14.2 提供眼睛貼布、罩/不透明眼鏡，和確認眼睛貼布、眼罩，和不透明眼鏡及其適當的替代品，符合要求，是選手的責任。如果一位選手違反了規則，這位選手將不被允許開始進行之後的比賽，並且根據規則 6.21，在成績卡上顯示「未開始比賽 (DNS)」。

~~6.14.3~~ 運動員有責任提供眼罩、眼罩/不透明眼鏡，並確保這些眼罩、眼罩和不透明眼鏡或適當的替代品符合 6.14.1 中規定的要求。如果運動員到達召集室時：

a) 沒有眼罩和/或眼罩/不透明眼鏡/適當的替代品；或

b) 眼罩、眼罩/不透明眼鏡/適當的替代品不符合本規則 6.14，則應適用規則 6.16。

眼罩和眼罩/不透明眼鏡或適當的替代品必須從運動員離開召集室到比賽結束時（在田徑比賽中運動員越過終點線的前緣之後或在田賽比賽中運動員最後一次試跳或試擲之後）或運動員退出比賽後佩戴。除非適用規則 6.14.4，任何運動員在比賽結束前或退出比賽前摘下眼

罩和/或眼罩/不透明眼鏡的，第一次違規時，應由裁判根據規則 2.13.5 進行警告。在同一比賽中第二次違規，裁判應根據規則 2.13.5 取消運動員的資格。

6.14.4 在田賽項目中，運動員可以在比賽的投擲或跳躍之間，暫時取下眼罩/不透明眼鏡（但不可以取下眼罩）。

6.14.5. 公路賽事中，運動員無需佩戴眼罩和面罩。

註解：重要的是，ITO 與裁判長須切記，確認眼睛貼布和眼罩的檢驗，必須在檢錄處進行（請見規則 2.24），並且選手在每場比賽項目中，配戴適合且是他們想要的眼睛貼布和眼罩。如果選手希望拿下眼睛貼布或眼罩，他們必須要求核准後才可以這麼做。比賽中的裁判長，或是此比賽項目的主裁判員，不得無故拒絕此要求。

在徑賽項目中，眼睛貼布和眼罩，一般在起跑線和項目比賽期間，需一直配戴，然而，在某些田賽項目中，在試跳（擲）中間，選手可以拿下一個或兩個眼睛遮蔽物或光學眼鏡。如果他們這麼做，裁判員和裁判長應該在下次試跳（擲）前，觀察選手或其助手是否將他們重新戴上。

未正確配戴眼睛貼布或眼罩，選手會得到取消資格的結果。這可以包括眼睛貼布或眼罩在徑賽比賽項目中掉落。

6.15 繫繩

6.15.1 當與陪跑員一同參賽時，運動分級 T11和T12 的選手，應經由選手自己提供，且符合規則

6.15.4 的繫繩，來做為引導。如果運動員抵達召集室時：

a) 沒有束縛帶；或

b) 束縛帶不符合規則 6.15.4 的規定，則應適用規則 6.16。

6.15.2. 比賽中，一位選手和他伴跑的陪跑員之間，只能由這條繫繩連接。

6.15.3. 比賽中，如果繫繩斷裂，選手經會被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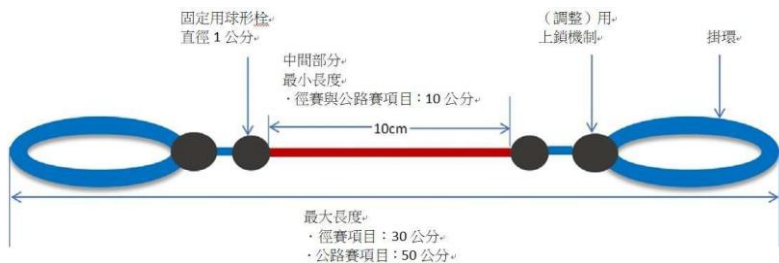
註解：選手確認他們的繫繩堅固耐用是選手的責任，所以在比賽中，發生繫繩斷裂的情況，選手會依照規則 7.9 被判取消資格。

繫繩應該由無彈性的材質製造，並不可以儲存能量和/或讓一位運動員性能提升。繫繩應該由兩個嚴密的掛環組成，並且在中間的部分，兩端各會有兩個固定用的球形栓子。

a) 徑賽項目中，繫繩完全伸展的最大長度，自掛環的最遠的兩點，不應該超過 30 公分。公路項目比賽中，繫繩完全伸展的最大全長，自掛環的最遠的兩點，不應該超過 50 公分。每一條繫繩，在尚未配戴前，於檢錄處丈量全長。

b) 掛環應該沒有任何可以允許打開的機制。掛環應當包含可以讓選手容易操作的上鎖的機制，並且允許掛環的尺寸可以調整並鎖上。這個可以調整的上鎖機制，在任何時候應該不能超過兩個固定球形栓，並且不可縮短中間的部分。中間的部分，應該在完全伸展之下，從兩個球形栓最靠近的點測量，長度應該最少 10 公分。中間部分應具有獨特的顏色，並且應與繫繩其餘部分的距離有區別。栓子應該是球體的形狀（或球形），且最小直徑為 1 公分。

c) 在比賽中的任何時候，均不允許運動員或其陪跑者以縮短繫繩長度的方式，抓住栓子和/或中間任何部分。



圖三、繫繩的特徵 如果一位運動員 / 或其陪跑者未遵守此規則，這對參賽組合（即選手與陪跑者）將被判取消資格。

註解：以上圖表表示繫繩最小與最大長度，且在徑賽和公路賽項目比賽中，必須隨時檢查和遵守。檢錄處裁判員會進行適當的檢驗，並確保繫繩的長度有符合以上規則 6.15.1 和 6.15.4。

6.16 不符合規則設備

選手(或接力賽的隊友)的比賽配備（例如競速輪椅、徑賽跑步架，投擲、義肢、頭盔、繫繩和眼罩）不符合規定，應該撤銷任何項目比賽的參賽權。

6.16.1 在這種情況下，檢錄處裁判長（或其他適當的裁判長），必須要發給這位選手一張黃卡

6.16.2 如果運動員能在離開召喚室之前做出必要的調整以遵守規則，或能夠獲得遺失的裝備（例如，從 LOC 借用系繩），則允許他參賽。任何比賽都不應因運動員調整裝備而延遲。如果運動員未能遵守本規則，則該運動員（以及在接力賽的情況下，他的團隊）將不被允許開始比賽，他（以及在接力賽的情況下，他的團隊）將在結果中顯示為“DNS”。官方結果中應提及所侵犯的規則（例如，DNS + YC 6）。

6.16.3 在這種情況下，根據規則 5.5，不得將運動員排除在比賽的其他項目之外。

6.16.4 如果在之後的比賽項目中，這位選手的配備不符合規則，他同樣應該要自比賽中撤出。在這樣的情況下，檢錄處裁判長（或其他恰當的裁判長）應該發給這位選手第二張黃牌，並旋即發與其紅牌，並且選手應該要從之後的項目比賽撤銷參賽資格。

6.16.5 規則 6.16 的條款，與適當的裁判長發給黃牌和/或紅牌有關的規則，同樣適用於一位已經開始項目比賽的選手，但是隨後因使用不符規定的配備參賽，而遭到取消資格的情況。

註解：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為了符合規則的適用性，但選手使用的配備不符合此規則，建議檢錄處裁判長以書面記錄已發出的黃牌和紅牌。

6.17 頭盔

運動分級 T31-34 和 T51-54 中所使用的頭盔。

6.17.1 在所有徑賽和公路輪椅以及框架跑步賽中，配戴頭盔是強制性的。頭盔應該具有堅硬的保護外殼，並且有國際級認可的安全標準，例如 Snell b-84/90/95、BSI 6863、EN 1078 等。

6.17.2 若運動員進入召喚室時：

- a) 沒有頭盔，或
 - b) 頭盔不符合第 6.17.1 條的規定，
- 則將適用第 6.16 條的規定。

6.17.3 從運動員離開召喚室到比賽結束的整個過程中，都必須戴上頭盔。任何在這個時間段取下頭盔的運動員，第一次違規將按照第 2.13.5 條由裁判員警告。第二次違規，裁判員將按照第 2.13.5 條取消該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6.17.4 第 6.17 條的目的是確保所有運動員在跑道上的安全，而不是懲罰因正當理由而暫時取下頭盔的行為。例如，如果運動員在靜止狀態下需要稍微調整頭盔，則無需採取紀律處分。

評論：出於安全原因，建議適用此規則的運動員始終在跑道上佩戴頭盔（即包括比賽結束後）。

6.18 尿液儲存設備

運動員必須確保尿液不會從儲物裝置（例如腿袋）滴落到比賽或熱身區域，否則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七、協助選手

（規則 144）

- a) 醫療檢查員與助理 1. 醫療檢驗員/治療員和/或物理治療師，可由 LOC 所任命官方醫療人員在比賽區域內提供，並且可由臂章、背心或其他顯眼的外表辨識，又或者是由醫療或技術代表核准，以醫療目的，由合格的團隊醫療小組，在比賽區域外指定的醫療治療範圍提供。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干預導致比賽的進行延遲，或是一位選手指定順序的試跳（擲）。無論是在比賽前、選手離開檢錄室，或比賽期間，其他人這種參與或幫忙，都會被視為協助。
- b) 如果醫療代表，或以臂章、背心或其他顯眼的外表，做為辨識的官方醫療人員成員的醫師，命令一位選手自比賽中退出，選手就應該這麼做。

備註：於此目的，根據相關規則和規定，比賽區域有一般實質的區隔，且定義為比賽在此處舉行，並且使用權嚴格的歸於參賽選手，與經認證的人員。

2. 任何給予或收受提供的選手，經裁判長一再重複警告與告知，他將會自比賽項目中被取消資格。一位選手隨後從比賽項目中被取消資格，自那時起，在同一輪次完成的成績應該被視為無效。然後在之前輪次完成的成績，還是會是為有效的。

備註：在規則 7.3(a) 或者 7.3(f) 的情況下，可不經警告判處取消資格。

3. 此規則的目的，以下例子應被視為協助，且不被允許：

- a) 除非另有規定，被沒有參加同一場比賽的人、超過一圈的選手，或即將超過一圈的選手，或任何種類的技術裝置，進行配速（除規則 7.4(d) 允許的除外）；
- b) 在比賽區域中，持有或使用錄影機、收音機、CD、無線電發射器、手機，或類似的裝置來進行溝通；

備註：持有或使用在規則 7.3 b) 中指定的這些物品，同樣適用於選手的助理和陪跑者。

- c) 除了符合規則 6.12 的裝置，使用任何技術或設備，提供使用者獲得依規則允許，或指定使用的器材所無法獲得的優勢；
- d) 由比賽中不相關的、或在比賽有特定職責的任何官員，所提供的指導或任何協助（例如訓練的指導、提供在跳高項目中起跳點的位置，但不包過在跳遠項目失敗的起跳未至、在比賽中提供時間或距離差距的訊息等）。

註解：因此在規則 7.3(d) 中釐清，官員不應該協助超出他們職責範圍的任何選手——特別說明一個

例子，官員不應該提供跳高比賽的起跳點細節，除非是在跳遠比賽中，以指出影響起跳點失敗為目的。

- e) 以站姿參賽，並可走路的選手，使用輪椅進入比賽場地。
- f) 得到其他選手的肢體協助（幫助恢復站立姿勢除外），幫助其在比賽中往前推進。

註解：在比賽場地中，任何身體或技術的行為或行動，不允許提供選手不公平的優勢。禁止任何可用來連絡的裝置出現在比賽場地。允許配有 GPS 的輪椅安裝不具通訊功能的時速表(參考規則7.3(b))。

檢錄處裁判員將檢驗徑賽跑步架、頭盔，和選手的耳朵，確認選手並未持有任何有能力通訊的裝置。此處注意，在此之後的檢驗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規則適用比賽場地中，所有選手和其陪跑者（或助理）。可以建議檢錄處裁判員對於選手和其陪跑員（或助理）一直檢查，來確保遵守規則。

當在比賽場地中除了主持目的外，同樣認為 ITO 與技術關於使用手機、錄影機或其他類似的裝置不恰當。

4. 以下不會被視為協助：

- a) 選手與不在比賽區域教練之間的溝通。為了能夠容易溝通及不干擾比賽的進行，在看台上靠近每一項田賽項目附近的位置，必須保留給選手的教練們。

備註：遵守規則 49.8 的教練及其他人，可以和他們的選手做溝通。

- b) 根據規則 7.1，在比賽區域進行必要的醫療檢查/治療和/或物理治療，使選手能夠參加或繼續再下一次的參賽。
- c) 針對醫療目的的任何種類的個人保護（例如繃帶、貼布、腰帶、支撐物、手腕冷卻器，或呼吸輔助器等）或裝置（助聽器/聽力輔助器）。裁判長可會同醫療代表，在某些狀況下，國際分類員可一同參與，有權判定任和個人保護器材是否合格（請見規則 30.5和34.5）。
- d) 在比賽進行中，選手個人所配戴的各種儀器，前提是無法用來和任何人溝通，例如心跳或速度距離顯示器、步速傳感器或任何類似儀器，是被允許的。
- e) 田賽比賽中的選手，可觀看由在非比賽區域（請見技術 7.1 備註）他人所錄製之前比賽的影像。觀看儀器及影像攝取器材不可帶入比賽區域。
- f) 大會提供站提供給選手的帽子、手套、鞋子，各種衣著類，或其他相關的裁判長已核准之物。
- g) 接受官方人員或 LOC 指定的其他人員，對選手進行身體協助，以恢復站立姿勢，或取得醫療協助。
- h) 比賽進行期間，以電子燈光或類似的器械，指示比賽進行的時間，包括相關紀錄。
- i) 一位官員使用旗幟、閃光燈、其他可見的裝置，或選手以觸碰的方式，給出賽跑比賽開始的信號（請見規則 17.2 備註）。

5. WPA 體會到聽力障礙選手的特殊需求，並熱中於鼓勵和促進他們參加比賽。如果有聾啞選手參與一個項目比賽，技術代表應該有權，在必要時，適當的變更規則，可以促進這些聾啞選手有效的參賽。原則上，不允許改變規則來使任何其他的選手獲得優勢。

備註1：規則7.3.b 中，不應該允許使用包含無線電發射器或接收零件的助聽器/外部人工耳蝸聽力輔助器零件。

協助—徑賽和公路項目比賽

6. 選手應提供自己陪跑者（們）。

註解：此規則的意圖在於確認符合 IPC 的運動員國家政策，並且保障選手，不會因不認識的陪跑員而造成不當的影響。

7. 應該允許運動分級 T11-12 的選手有陪跑員，並且不因此而認為這個是協助。運動分及 T11 的選手，應該由陪跑員伴跑參加所有項目比賽。運動分及 T12 的選手，可以選擇是否需要陪跑員伴跑，或自己參賽。LOC 應該提供顯眼的背心，以易於辨識陪跑員。
8. 根據此規則中所認可的表現，當運動分級 T11-12 的選手與陪跑者開始項目比賽時，選手和陪跑者必須，一起以真正的努力完成比賽。

註解：如果適當的裁判長，對於一位選手和/或其陪跑員，在個別的比賽項目中，並未以真正的努力參賽，應該要考慮可獲得的影像證據。如果可獲得的影像證據是肯定的，這位運動員將依照規則 8.2，取消資格。

- 7.9.1. 選手和他的陪跑員之間引導的方式，應該經由繫繩。此外，選手可以接收陪跑員口頭指示。當賽跑或競走比賽時，陪跑員必須完成他們任務，並且不允許使用任何機械式的運輸方式。
- 7.9.2. 繫繩的配戴，應該只可以建立在選手和他伴跑的陪跑員的手和/或手臂上。運動員及其陪跑員不得握持彼此的手、手腕或身體任何其他部位，以使繫繩形同虛設。
- 7.9.3. 選手和其伴跑的陪跑員，自比賽開始直到比賽結束，應該保持繫繩的連結。除了中途更換陪跑員，兩位同時到達與終點線垂直、靠近終點線邊緣和完成比賽，才允許鬆開繫繩。
- 7.9.4. 比賽過程中，運動員及其陪跑員不得以縮短繫繩長度的形式抓著繫繩的固定器和/或中間部分的任何部分。
- 7.9.5. 如果運動員和/或陪跑員未能遵守本規則 7.9 的任何部分，參賽的搭檔（運動員和陪跑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註解：基於安全理由，所有賽跑比賽，直到終點線前，陪跑員必不能鬆開選手。如果鬆開繫繩是發生在終點線前，有的時候認定上有困難度。因此，IPC 運動會和 IPC 比賽中，如果官員有疑慮，他可以向影像裁判長或終點影像主裁判員尋求參考，在做出判定。

- 7.10.1 陪跑員不允許以推、拉或任何推進選手的動作，來讓選手在比賽任何階段中得到優勢。
- 7.10.2 Slingshotting 被認定為一種技術，為了發揮選手跑步方向的推動力，陪跑者往前故意揮動手臂（附著於選手）。這種技術不允許在比賽中任何階段使用。
- 7.10.3 一位陪跑員，可以協助被絆倒或跌倒的選手，恢復立足點和/或方向，只要這種協助不是提供選手，在前進的方向上有任何優勢。
- 7.10.4 如果運動員和/或陪跑員未能遵守本規則 7.10 的任何部分，參賽的搭檔（運動員和陪跑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註解：在徑賽項目比賽中，ITO和被任命的技術官員，注意推、拉、推動，或使用 Slingshotting 技巧，是重要的。選手必須是唯一決定跑步方式和節奏的人，而不是陪跑員。如果是陪跑員決定跑步的方式，一位選手不自然地誇大上擺的手臂或是活動的肩膀，通常可以被發現。在許多情況下，未使用影像分析，發現推、拉，或推動是困難的。Slingshotting 一般容易在終點線附近被發現，如果陪跑員推進選手往前，確認選手在陪跑員前通過終點線。

7.11.1 5000 米以上的賽跑比賽，選手允許使用兩位陪跑員。然而，在每場賽跑比賽中，每位選手只允許交換一次陪跑者。交換必須以不阻礙其他選手，並且在後直道時交換。於路跑時則需在指定地點交換(參考規則49.13)。

7.11.2 如果已經進行陪跑員的交換，選手和替換的陪跑員必須要一同完成項目比賽，以期表現被認可。

7.12.1 交換陪跑員的意圖必須提前向裁判長和技術代表通知。技術官員將判定交換的情況，並且提前與選手溝通。

7.12.2 如果在技術安排已經進行，但未交換，這位選手應該要從這場賽跑比賽中取消資格。

註解：在徑賽及路跑項目中被任命的技術官員，必須仔細觀看陪跑員的交換，以確保是遵照規則進行。陪跑員的交換位置要在後直道設置或於路跑時則需在指定地點交換，並且被任命的一位技術官員，應該確認陪跑員在跑道或道路外適當的位置，準備進行交換。被任命的技術官員必須確認，準備好交換的陪跑員，沒有干擾到附近所舉行的其他比賽項目和活動。例如，在徑賽項目實際陪跑員交換期間，如果有軌道攝影機在後直道的地方，陪跑員應該不可以將其置於軌道攝影機與參賽選手之間。

被任命的技術官員，必須持有具體指出（意圖進行陪跑員交換的選手名字，和在哪一圈或地點進行交換）交換的副本。被任命的技術官員，應該確認所有陪跑員的交換是在直線跑道進行。交換之後，卸下工作的陪跑員，應該由技術官員或合格的志願者，護送出比賽區域。

如果沒有根據以上程序進行交換，被任命的技術官員，應該向徑賽或路跑裁判長報告，以尋求最終決定。這個決定會是，這位選手是否被取消資格。所有陪跑員的交換是在直線跑道進行。交換之後，卸下工作的陪跑員，應該由技術官員或合格的志願者，護送出比賽區域。也就是說，這位選手是否會被取消資格。

13. 一些運動員分及 T12、T20、T31-32、T71-72 (框架徑賽), T35-38, T42-47 和 T61-64 的選手，可以要求他們的起跑架，由發令員助理來替他們設置。技術代表將提供適當的選手和/或他們的團隊教練一份文件，來顯示他們的需求。

備註 1：根據要求，在特殊的情況下，技術代表可以允許一位助理，在起點陪伴選手設置起跑架。助理應該在開始比賽前，自比賽場地撤離。

備註 2：根據要求，技術代表可以允許一位助理，陪伴運動分級 T71-72 (框架徑賽) 的選手，來確認選手在起點線上正確的位置。這位助理應該在比賽開始前，自比賽場地撤離。

備註 3：為確認沒有陪跑員、運動分級 T12 的選手，安全的移動，一位助理可以陪伴選手自檢錄處直到比賽場地。這位助理應該在比賽開始前，自比賽場地撤離。

註解：在規則中，要求選手、其助理或團隊領導為其任何要求，完成相關的需求表格（例如一份「協助需求清單」）。完成的表格必須交給 ITC 由技術代表核准。如果技術代表核准了，核

准的要求表格必須由選手、助理，或團隊領導提供給檢錄處裁判員，並隨後帶領選手到起點線。如果檢錄處裁判員有疑慮，這個要求是通過核准，他們可以馬上尋求技術代表的澄清。

協助—田賽項目比賽

14 允許運動分級 F31-33 和 F51-54 的選手使用助理（在每個項目比賽中，一位選手可用一位助理），助理可以協助選手在掌握之中，並且在官員的監督下，確認選手在投擲架，安全的移轉，並協助選手固定在他們的投擲架中。

備註 1：架上的束帶必須只能用沒有彈性的材質製造。

備註 2：如果需要一名助理，助理需有身體的能力能夠幫助選手移轉至投擲架上，若在比賽項目中，如果助理沒有能力，技術官員、合格的志願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將不能提供協助，且無須技術代表事先批准。

註解：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徑賽中（請見 PART B – 3.1.2 (a) 和 (b)），當選手尚未進行比賽時，裁判長可以要求助理（們）自比賽場地撤離，並且坐在比賽場地外。在這位助理的選手，即將進行比賽之前，且裁判長認為需要，助理可以啟動來準備選手的比賽。在 WPA 認可的比賽中，除了 B 部分 3.1.2 (a) 和 (b) 提到的比賽外，助理可以在運動員第三次和第四次試跳之間的休息時間提供水或飲品。只要這位助理的選手完成了比賽，助理應該再次自比賽區域撤離。

需重點注意的是，只允許運動分級 F31-33 和 F51-54 的選手有助理。如果不同運動分級的選手要求協助，選手必須完成要求協助表格，並且至少在項目比賽 24 小時前，提交給技術代表核准。如果技術代表核准這個要求，才可以允許有協助。

官員沒有責任，進行選手自投擲架上的移轉。該負責的是選手或他們的助理（如果允許或核准）。

官員或合格的志願者，當選手要從他們的躺椅移轉到投擲架時，或從投擲架移轉到躺椅，不應該提供選手協助。這樣的協助必須由技術代表核准的助理完成。果允許或核准。不同運動分級的選手要求協助，選手必須完成要求協助表格，並且至少在項目比賽 24 小時前，提交給技術代表核准。此類的協助，只能在獲得技術代表的批准下，由助理執行。

15 當助理完成這些任務時，他們必須自比賽區域撤離，並且當他們在比賽區域時，遵守任何比賽項目中的官員的指令。

16 運動分級 F11 和 F12 的選手，一位助理可以帶領選手到投擲圈或標槍助跑區。這位助理，可以在每個試擲前，協助選手到投擲圈的或標槍助跑區來就定位。這位助理必須在每個試擲開始前，離開投擲圈或標槍助跑區。當選手就定位時，這位助理也可以在每個試擲前、中、後，提供聲音來幫助定位。在官員已經判定這個試擲是否有效後，選手才可以從投擲圈或標槍助跑區離開。

備註：如果主持這個比賽項目的官員決定，這位助理提供的聲音定位時，是在不安全的位置，官員可有權隨即要求這位助理移動。

17 在跳遠、三級跳和跳高比賽中，允許運動分級 T11 的選手有聽覺協助。然而，對於現有設施的視覺修改，是不允許的。聽覺協助須在要求觀眾完全安靜的情況下使用。

備註：為了在使用聲音輔助的項目比賽中，盡可能保持安靜，應該不要與其他賽跑項目，將比

賽時間安排在一起。

註解：通常這些比賽的時間安排，會在體育館裡的觀眾較少的開場賽次。重要的是，包括報告員的運動介紹團隊，需要仔細觀察項目比賽，以確認在項目比賽期間，進行的運動介紹，不會打擾到選手與助理的專注。

18 在跳躍類項目比賽期間，運動分級 T11 的選手可以由兩位助理陪伴進入比賽場地，來進行：

- a) 在跳高、跳遠和三級跳比賽中，在助跑期間，扮演提供聲音定位的呼叫員角色，和/或；
- b) 在每次試跳前，扮演護送者的角色，協助選手位於助跑道，並且在助跑道上定位。

備註 1：在每次試跳前、中、後，允許聲音定位。當一次試跳已經開始，只允許助理（們）進行聲音定位，直到官員對這個試跳，做出是否有效的判定。

備註 2：助理（們）可以在跳遠或三級跳遠的助跑跑道上或跑道旁，或試在落地區域的後面。助理（們）可以在起跳區的前方或後方，但不應該站在起跳區域（灑粉末區域）或落地區域上。

備註 3：助理（們）絕對不可站在妨礙官員視線的位置上，試跳其間也不可站在選手身旁或選手身後。助理（們）可以在起跳區的前方或後方，但不應該站在起跳區域（灑粉末區域）或落地區域上。

註解：選手和其助理不可以有肢體接觸，直到主裁判員指示後才可以這麼做。一般會在跳完成時，選手須要離開投擲圈、助跑區、或落地區，且主裁判員舉起適當的旗幟時出現指示。

19 運動分級 T/F12 的選手，在田賽項目期間，技術代表經過審慎考量時，允許對現有設施做視覺上的修改（例如：油漆、粉筆、粉末、三角錐、旗幟等）。聲音訊號同樣可以被使用。

20 運動分級 T12 的選手，只允許一位助理陪伴這位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在跳高比賽項目中，扮演呼叫者和/或護送者。這位助理應該要遵守規則 7.18。

21 在田賽比賽項目中，助理不可執行規則 7.14 到 7.20 中，所允許的行為。如果這場項目比賽主持的官員，判定一位助理違反這些規則（例如在比賽區域作出指導），選手和他的助理（們）應該被裁判長警告，並告知再犯，選手將根據規則 7.2，自這場項目比賽中，判處取消資格。

22 一些運動分及 T/F20、T/F35-38 和 T/F42-47 的選手，可以要事先設定好，助跑起跑到起跳板距的標記。在這個情況下，比賽之前，標記應該由田賽項目裁判員協助設定。這個同樣適用於標槍。技術代表將提供適當選手和/或他們團隊教練，一份顯示他們需求的文件。

註解：要求由負責的 NPC 官員，完成一份要求訊息表格，在技術代表同意提供協助前，來大略說明他們的需求。技術代表可以核准由選手特定的助理，或田賽裁判員提供的協助。技術

代表完成這份文件，以確認在比賽場地中沒有絕對必要出現的任何人。

協助引導的動物

23 在比賽區域中，不允許協助引導的動物出現。

規則八、取消資格

（規則 145）

違反技術規則（規則 2.13.5 或 17.5 除外）導致取消資格

1. 假如一位選手在一個比賽項目中，因違反技術規則（規 2.13.5 或 17.5 除外），而被取消資格時，在該比賽同一輪次至此時所達成的成績，均屬無效。但是之前在該項比賽中所獲得的成績，將被視為有效。這些事實，將不會妨礙該選手參加本賽會期往後所有項目的比賽。

違反規則 2.13.5（包括規則 17.5）被驅逐出場導致取消資格

2. 一位選手依據規則 2.13.5 被驅逐出場，他將從該項目比賽取消資格。如果該選手在不同比賽項目被第二次警告時，只會取消第二項比賽項目資格。發生取消資格時，在該項目同一輪次所得到的成績，將被視為無效。但是發生取消資格前，在該項比賽中所獲得的成績，仍被視為有效。諸如此類的取消資格，選手將不得參加所有往後或正在參加的比賽項目和接力賽。
3. 假如接力隊依據規則 2.13.5 遭到驅逐，將取消該項目比賽資格。但在該項比賽較早回合的比賽成績，仍保持有效。此種取消資格不妨礙接力隊的任何選手或接力隊，參加所有未來的比賽項目（包括他同時在參加的比賽項目或接力賽）。

裁判員對於同一個或相關事件，既可以根據規則 2.13.5 對個人採取行動，又可以根據同一規則對該運動員的接力隊伍採取行動，不受任何限制。

4. 假使該行為被認為相當無禮時，比賽主管應將此事向 WPA 報告，並考慮做進一步的逞借處分。

規則九、與其他運動分級一同參賽—合格

根據 IPC 的分類準則，和分類的一般原則，選手通常是與具有相同的運動分級的選手互相較勁。

公認徑賽的比賽報名、資格和/或合格文件，可以確認是否可以有超過一個運動分級，在比賽項目中一同徑賽。

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徑賽中（請見 PART B—3.1.2(a)和(b)），運動分級的組別，應該根據附錄二中的分類層次表的原則。

此規則不適用在採用此版本的 WPA 規則和規定後，所舉辦公認的比賽，這個比賽在此採用日期前已經執行參賽標準。

在田賽項目中，如果有超過一種運動分級在一起比賽，可以使用 Raza 分數系統，來判定名次（取決於項目比賽是單級項目比賽，還是複級項目比賽，應該由 LOC 和 TD 決定）。使用 Raza 分數系統時，小數點後應無條件捨去。例如 1000.51 分與 1000.49 分，兩者同樣為 1000 分。只有在平手時，小數點後的數字才會被考慮。

在例外及限制的情形下，WPA 應該有權允許，不符合附錄二的分類層次表的運動分級的分組。

註解：附錄二的分類層次表，反應了分類規則與規定產生的變化，與新的 T61-64 運動分級有關。

規則十、調查與丈量

（規則 148）

1. 在規則 3 和規則 11.2 下，田徑設施標記和安裝的精準度，應該由適當合格的測量員來檢查，其應提供適當的證書，附上相關機構和/或設施的所有者或操作者，任何測量檢查的細節。
2. 所有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的田徑項目（請見 PART B-3.1.2(a)和(b)）比賽的測量，需用檢驗合格的鋼捲尺或丈量棒，或附有科學儀器。應根據國際標準，來製造和校準鋼捲尺、丈量棒，或科學測量儀器。比賽中使用的測量設備的準確性，應由國家測量機構認可的適當組織進行驗證。

除了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請見 PART B-3.1.2(a)和(b)），可使用玻璃纖維捲尺。備註：有關

世界和/或洲際紀錄的承認，請見規則 51.19.a。

註解：應該要注意的是，當電子測量設備明顯無法適當的運作，需要使用校準好的鋼捲尺和丈量棒，來進行所有測量。

規則十一、成績的有效性

（規則 149）

1. 除非在 WPA 認可的比賽中完成（請見 PART B-3.1.2），否則選手完賽的成績都是無效的。
2. 進行比賽通常在體育場進行，場外傳統田徑設施（例如比賽舉行於市中心、其他運動設施、海灘等臨時場地），或體育場內任何暫時性的設施，假如他們符合下列條件時，比賽將是有效及承認其所有用途：
 - a) 規則 PART B-3 相關的管理單位，已經對該項比賽核發許可；
 - b) 指派合格的國家級技術人員，在比賽中執行職務；
 - c) 比賽時使用符合規則的設配級器材；和
 - d) 比賽是在符合規則規定的比賽場地或設施上舉行，即依規則 10 由法定測量員，在比賽日時已經完成實際測量。

註解：當舉行規則 11.2 中所規定超過一天的比賽，丈量必須在第一項比賽項目那天完成。假如法定測量員，確認被丈量的器材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可在第一項比賽項目的前兩天完成丈量即可。

3. 室內比賽成績有效性。在下列條件全部符合的情況下，於室內或其他完全或部分覆蓋的場地舉行的比賽成績，即使場地長度或其他規格不符合室外比賽規則，仍視為有效並被承認，就如同在室外取得的成績一樣：

- a) 由 B 部分第 3 條規定的相關管理機構已為該比賽發出許可證。
- b) 由合格的國家技術官員組成的專家小組被任命并主持该比赛。
- c) 適用的情況下，使用符合規則的裝備和器具。
- d) 對於橢圓形跑道，其长度大于 201.2m（220 码）但不大于 400m。
- e) 比賽是在符合規則的競賽區域或場地進行，如果是在临时设施上舉行，則須按照規則 10 進行測量。

規則十二、影像紀錄 (規則 150)

舉辦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 (請見 PART B – 3.1.2(a) 和 (b)) 的比賽，或可能的話，包括任何比賽，應該將所有比賽項目予以官方錄影紀錄，以滿足技術代表的要求。其應足以證明成績的正確性，和任何違反包括 WPA 分類規則與規定及此規則的情況。

註解：在任何比賽中指派影像裁判長，在有充足的影像收集及影像倒轉系統可用時，對那些比賽中許多方面的實際裁決疏忽，有重大的影響。影像裁判長在有關的徑賽項目 (例如起跑、彎道處跑道的跑道線、推撞及阻擋、太早切進搶到線，和接力的交接棒)，通常可主動下載決。假如攝影機和器材足夠時，可用在部分或全部的田賽項目，他同樣可扮演相同的角色，但通常場內裁判長請求盡一部查驗，或回顧特殊事件時，做更多積極的回應。在徑賽項目中，影像裁判在影像室觀看一部或多部螢幕，然後根據自己的觀察，或來自比賽區域的裁判長或主裁判員的參考資料，藉由觀看任何可用的連續鏡頭影片回放，觀察一個或更多的特殊問題。假如明顯已經違反規則，他必須作適當的裁決，及將裁定事實傳達給徑賽裁判長和終點影像主裁判員。類似的情形下，假如裁判員或場邊裁判長已經舉報一個可能的違規時，必須由影像裁判長做查核及提供適當的建議及裁決。此外，過去累積的正式連續鏡頭影片，可被用來協助有關抗議及申訴時的討論佐證。更普遍的做法，運用有經驗的公司提供現有的競賽服務，勝於 LOC 自己擁有，但是兩者皆可選擇運用。

規則十三、計分 (規則 151)

以積分決定名次的比賽，其計分方式應該要在報名表及合格文件上設定好。

規則十四、輪椅和**框架**比賽要求 (運動分級 T32-34、T51-54和 T71-72)

1. 輪椅的一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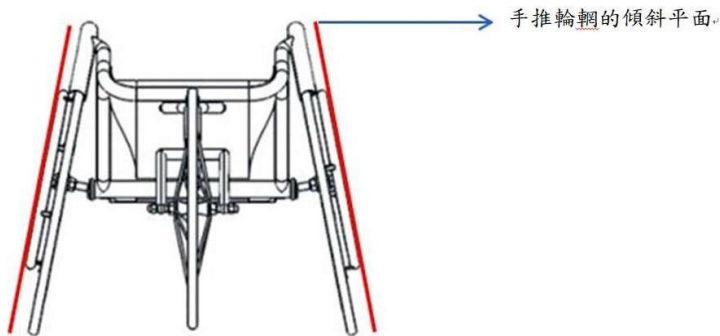
- a) 在所有 WPA 認可的比賽中 (請見 PART B – 3.1.2)，所使用的輪椅應該要有兩個大的後輪，和一個小的前輪。
- a) 為了安全，所有的輪椅必須具備煞車功能性的系統。
- b) 不允許以推動輪椅為目的而使用的機械齒輪或槓桿。
- c) 在輪椅徑賽和公路賽中，不允許輪椅上安裝鏡子。
- d) 在所有比賽中，選手必須能夠以手動讓前輪轉右或左，以達到轉向的目的。只有允許使用手動操作機械轉向裝置。
- e) 不允許以增進空氣動力性能為目的，而使用整流罩或類似配備。
- f) 輪椅的元件、附件，或配件不可以包含，以加強性能為目的，而有儲存能量的能力 (例如彈力)。
- g) 輪椅或選手身上的裝置，應該要符合規則 7.4d (協助) 的規定，除與選手通訊外，不應該具有可以通訊的能力。

備註：除非 WPA 和技術代表同意，在 WPA 認可的比賽中，不允許使用具有傳播功能的裝置，來進行比賽項目的介紹或傳播。

2. 輪椅框架要求：

- a) 輪椅框架的零件，或任何配件，皆不應該向前延伸超過前輪，或向後延伸超過後輪最後面的垂直平面 (包括輪胎)。此外，框架的寬度及任何配件，都不應超過輪圈的傾斜平面 (如圖

四所述)。



圖四、手推輪輞的傾斜平面

註解：檢錄處裁判員將檢查所有輪椅，以確保配件凸出到手推輪輞傾斜平面外。

- a) 從地面到輪椅框架的底部，最大高度應為 50 公分。
- b) 為了可以坐，框架結構應該包含座位。
- c) 使用輪胎的安全邊緣可增加選手的保護，需符合規則 14.2 (a)。

3. 輪子和手推輪輞要求

- a) 包含充飽氣的輪胎，大輪子的最大直徑不應超過 70 公分。
- b) 包含充飽氣的輪胎，小輪子的最大直徑不應超過 50 公分。
- c) 每個大輪子只允許有一個平滑、圓形的推輪輞。

備註1：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單手選手操作的輪椅。

備註2：對於推動輪椅時，T32/33/51/52 可能會遭遇限制手腕穩定能力的選手，應該允許進行修改，將手推輪輞和輪盤熔接在一起，並結合到比賽用的輪子中。如違反規則 14.3 的一般意圖，將不允許有其他更改。

備註3：選手身體的任何部分都不應與手推輪輞或輪椅捆紮在一起。

備註4：所有參與輪椅競速比賽的選手，只可以以手臂操作，經由推的動作，來推進輪椅。手腕穩定能力的選手，應該允許進行修改，將手推輪輞和輪盤熔接在一起，並與比賽用的輪子結合。下肢（腿及腳）或任何相關的義肢，即使為了推動比賽輪椅，或起跑時保持穩定，都不允許觸碰地面。

- 4. 輪椅的丈量 and 檢驗在檢錄處進行，不會在項目比賽前及在比賽區域中進行檢查。項目比賽前後，徑賽裁判長或其他官員可以再次進行檢查。
- 5. 確認輪椅符合以上規定的要求，是選手的責任。當選手調整他們輪椅時，不應該使比賽項目延誤。如果選手違反此規則，選手將不被允許開始項目比賽，並且將根據規則 6.16，在成績紀錄表上顯示「未開始比賽 (DNS)」。
- 6. 如果相關裁判長確信，輪椅和/或使用輪椅的選手顯示有安全風險，他們應有權自一個項目

比賽中，請此選手和/或輪椅出場。

備註：為了安全，選手應該保護他們的下肢，才不至於掉落到地上並導致受傷。

註解：要注意的重點是，輪椅上不該配有可以通訊的裝置，或是提供選手，在比賽項目中，超越其他選手的任何不公平優勢。

在檢錄處丈量及檢查輪椅，但是，主要賽事中，像世界錦標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和洲際盃錦標賽等主要賽事，會禮貌性的，事先進行比賽輪椅的合格性檢查，包括檢查比賽相關的廣告規定。

檢查輪椅時，找尋是否合乎現今要求。建議使用有 50 公分及 70 公分標記的棍子或一米長的棍子，這兩個數字是重要的關鍵。

將丈量棍數字「零」的那端放在輪子旁邊的地上，來測量輪子的直徑，並測量輪子的水平的直徑。小輪子的直徑必不可超過 50 公分，大輪子的直徑則不可超過 70 公分。如果輪胎沒有充氣，依舊可以檢查，但是給選手或教練的建議，可以包括未通過事先審查，但將可以在任何比賽項目的檢錄處再次進行。

使用同樣的丈量棍來確認，從地板到輪椅下方的高度沒有超過 50 公分。

儘管輪椅所有長度沒有爭議，但不可有零件可以自前輪或後輪延伸出去。測量最好的方式就是移動輪椅到牆邊。將輪椅向後推向牆壁，如果輪胎碰到牆壁而不是座椅框，則這個座椅是可以被接受的。

針對座椅可能也會有其他的要求，像是煞車系統和轉向能力，這些同樣需要在預先審查中檢查。

根據規則 14.1 (h)，檢錄處裁判員，應該確認比賽輪椅上，沒有任何裝置可以與任何人進行通訊，除了選手外。

無論輪椅是否已經在預先審查中檢查過，在檢錄處，選手坐在座椅上時必須再檢查一次。

應該注意的是，參與輪椅預先審查的 ITOs 和技術官員，需要完全熟悉此規則，與在檢錄處檢查輪椅的要求。

備註：在沒有熱身跑道或熱身跑道不可用或與比賽跑道半徑不同的比賽中，技術代表可以考慮允許 T32-34 和 T51-T54 級別的運動員在 200 米及以上比賽中進行一圈熱身圈（可能不是完整的一圈）以設置他們的輪椅補償器，前提是這不构成衝突或顯著影響比賽日程。

框架比賽設備的要求（運動分級 [T71-72](#)）

7. 框架比賽跑步架的一般要求：

- a) 在所有 WPA 認可的比賽中（請見 PART B-3.1.2），比賽跑步架應該有支撐椅墊、身體支撐輔助墊、手把、兩個後輪和一個前輪。
- b) 基於安全目的，比賽跑步架必須具功能性的煞車系統。
- c) 不允許椅使用以推動比賽跑步架為目的的機械性齒輪或槓桿。

- d) 不允許在比賽跑步架上使用鏡子。
- e) 在所有比賽中，選手必須能夠以手動讓前輪轉右或左，以達到轉向的目的。只有允許使用手動操作機械轉向裝置。
- f) 在所有比賽中，選手必須能夠以手動讓前輪轉右或左，以達到轉向的目的。只有允許使用手動操作機械轉向裝置。
- g) 不允許以增進空氣動力性能為目的，而使用整流罩或類似配備。
- h) 比賽跑步架或選手身上的裝置，應該要符合規則 7.4d（協助）的規定，除與選手通訊外，不應該具有可以通訊的能力。

備註：除非 WPA 和技術代表同意，在 WPA 認可的比賽中，不允許使用具有傳播功能的裝置，來進行比賽項目的介紹或傳播。

8. 比賽跑步架架構的要求

- a) 輪椅框架的零件，或任何配件，皆不應該向前延伸超過前輪，或向後延伸超過後輪最後面的垂直平面（包括輪胎）。此外，框架的寬度及任何配件，在不含後輪的情況下，不應超過後輪內側中心點的長度。
- b) 比賽跑步架的最大寬度應該為 200 公分，包含輪胎的最大寬度為 95 公分。
- c) 為了安全起見，製造比賽跑步結構的材質，應提供足夠的穩固。
- d) 為了有固定的座位，比賽跑步架的結構應包含座椅。
- e) 注意，除了傳統形式的比賽自行車座椅外，座椅可以有其他的形狀。
- f) 為了穩定選手的目的，比賽跑步架的結構應包含身體支撐輔助墊。

備註：為了安全，選手應該以安全帶或矯形支架，以捆紮的方式，固定自己在身體支撐輔助墊上，以避免選手掉落到地面，並造成傷亡。手也可以以捆紮的方式固定在把手上。

9. 輪子的要求：

- a) 包含充飽氣的輪胎，輪子最大的直徑不可超過 72 公分。
- b) 後輪的輪罩僅能在後輪的內側。

10. 比賽跑步架的尺寸和檢驗目的應該符合規則 14.4 和 14.6。

11. 確認選手的比賽跑步架符合上述要求，是選手的責任。當選手調整他們的比賽跑步架時，不應該使比賽項目延誤。如果選手違反此規則，選手將不被允許開始項目比賽，並且將根據規則 6.16，在成績紀錄表上顯示「未開始比賽（DNS）」。

12. 所有運動分級 **T71-72**，參加比賽跑步架項目的選手，他們應該用自己的腳來推進跑部架，並且可以前進或後退。

第三章 徑賽

規則十五、跑道測量

(規則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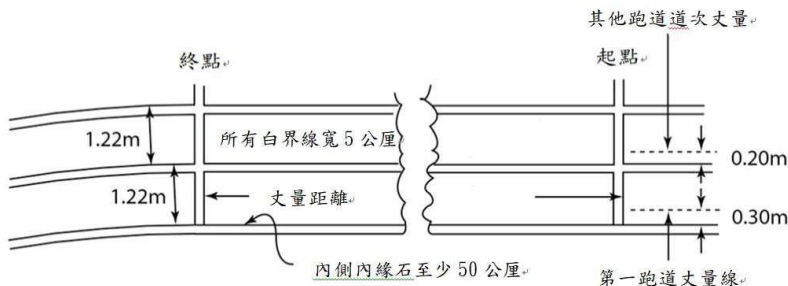
1. 標準的跑道全長是 400 公尺，由兩個直道、兩個半徑相等的彎道所組成。

跑到內側必須以適當材質的內緣石做邊界，其尺寸大於 50-65 公厘高，50-250 公厘寬，其顏色必須為白色。兩個直道部分的內緣石可以省略，以 50 公厘的白線替代。

假使因田賽項目的舉行，必須暫時移開一段內緣石，移走的部分必須以 50 公厘的白線做記號，及用三角錐或最少 0.2 公尺高的旗子，放置於白線上，讓三角錐的底部或旗桿的邊緣，與緊靠跑道的白線邊緣相互吻合，擺放兼具不超過 4 公尺長。(旗子必須放在標誌線上，它們必須放在與地上成 60 度角向場內傾斜(離開跑道))。規則 17.11 之下，對於同場有兩組的遠距離賽跑的起跑，此同樣適用於外側一半的跑道，直線跑道則可以選擇性適用，在後者的情況下，不可超過 10 公尺。

備註：那些點必須做標記，以特別顏色 50 公厘x50 公厘的三角錐，放置在跑道白線上，在比賽期間由測量員在那些點上，放置三角錐。

2. 跑道距離應從內緣石 0.3 公尺處測量計算，在彎道無內緣石的跑道，則是從內緣石外邊 0.2 公尺處測量。



圖片五、跑道測量（內場視角）

3. 賽跑距離的測量，必須從離終點線較遠端的起跑線邊緣，量至離起跑線較近端的終點線邊緣。
4. 400 公尺及 400 公尺以下的各項徑賽，每位選手應在其個別的道次比賽，每一道次寬為 1.22 公尺 ± 0.01 公尺。用 5 公分寬的白線劃分之，所有道次必須有同樣的寬度。第一道次，依規則 15.2 的方法做測量，其他各道次距離自內緣線之外邊 0.2 公尺處測量。

備註：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完成的所有跑道舉行的比賽，每道次最寬可以到 1.25 公尺。但是，如果全部重新鋪面，跑道寬度必須符合本規則。

5. 在IPC 運動會和IPC 徑賽（請見PART B – 3.1.2(a)和(b)）中，至少要有八條跑道。
6. 跑道之傾斜度在側面不得大於 1:100（1%），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由世界田徑總會證明合法，並提供豁免除外，在起點和終點前進方向總傾斜度不得大於 1:1000（0.1%）。

備註：建議所有新建跑道的側面傾斜應向內道傾斜。

7. 所有有關跑到建築、設計規劃，及標誌的技術訊息，都在世界田徑總會田徑場地設施手冊中，提供必須遵守的基本規範。

註解：應該要注意的是，只有符合田徑總會田徑設施規範手冊的跑道，才可以在世界錦標賽和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中使用。

規則十六、起跑架 (規則 161)

1. 運動分級 T71-72（框架比賽跑步架）、T35-38、T42-47和T61-64，所參加 400 公尺以下含400 公尺在內的所有比賽（包括有能力行走的選手參加的 4x100 公尺、4x200 公尺和4x400 公尺接力賽的第一棒），均須使用起跑架，但其他各項目比賽均不得使用起跑架。運動分級 T11-13 和T20，所參加 400 公尺以下含 400 公尺在內的所有接力比賽第一棒，均須使用起跑架。起跑架的任何部分不得超過道次，或壓在起跑線上，除此之外，在不妨礙任何其他選手的前提下，其後段部分可以超越外道線。
2. 起跑架必須符合下列的一般規則：
 - a) 起跑架要有兩塊腳踏板，嵌入在堅固的框架上，使選手能將雙足放在上面形成起跑姿勢。其結構必須完全堅固，且不能給選手不公平的優勢。框架必須不妨礙起跑者兩腳離地的動作。
 - b) 起跑架的腳踏板必須要有斜度，以適合選手起跑時的姿勢，其表面可以平面也可以稍有彎曲，成凹形，腳踏板的表面為了適應選手的釘鞋，可以使表面成鏤空狀態，也可在表面上蓋一層合適的物質。
 - c) 腳踏板在固定的框架上的位置，要能自由調整，但在起跑出發時不致動搖。在任何狀況下，這兩塊腳踏板，可前後移動調整，須能以夾子或鎖緊之機械，妥當的固定，並必須能由選手簡易快速的操作為原則。
 - d) 起跑架可用短釘或長釘固定在跑道上，但要儘量減少對跑道的損傷，而其裝置要能很快而易移動，至於鞋釘的數量、長短和粗細，應是跑道的結構而定，起跑架穩定的程度，須於起跑時不會移動。
 - e) 如果選手使用自己的起跑架時，其起跑架的結構要符合這些規定的要求，至於其設計和構造，以不妨礙其他選手即可。

備註：對於運動分級 T35-38、T42-44，和 T61-64 的選手，使用起跑架時，不會要求一定要用兩個腳踏板。

註解：另外此規則同樣可這樣解釋：

a) 框架或腳踏板不可以與起跑線重疊；

b) 只有起跑架的框架（腳踏板的任何部分不行），在無任何阻擋時，可以延伸到外側道。這反映出長期以來的情祥，選手在彎道起跑時，起跑架放置在起跑後最直接的角度。使用當號起跑，只使用在耳聾或聽力受損的選手參賽時，這被視為允許而不是協助。那些器材的提供及資助，是選手或其隊伍的責任，並與所使用的起跑系統能相容；除非在特定的比賽中，大會有指定的技術夥伴提供該器材。

3. 在IPC 運動會和IPC 競賽中（請見PARTB-3.1.2(a)和(b)），運動分級 T11-13和T20 的選手，申請承認世界/國際紀錄，必須在起跑架上連皆宜個經世界田徑總會認證的起跑資訊系統。起跑資訊系統不應在其他分級中使用，即使選手使用起跑架。

4. LOC 應堅持，由他們提供的起跑架才可以使用。

備註1：一些運動分級 T20、T71-72（框架比賽跑步架）、T35-38、T42-47和T61-64的選手，可以要求發令員助理，協助他們設置起跑架。如有要求，技術代表會提供適當選手和/或其團隊教練，一份可以指出他們需求的文件（如規則7.13）。

備註2：使用個人起跑架，應自技術代表處得道核准。

註解：應該注意的是，必須使用起跑架的只有運動分級 T11-T13和T20 的選手。其他運動分級，可選擇性地使用起跑架或其他核准的起跑裝置。

有些分級明顯為截肢者的選手，需要使用一個單腳起跑架、兩個單腳起跑架，或兩個有著各一個腳踏板的一般起跑架的鋼體結構，做為協助。一般透過個別的協助要求申請表，由技術代表在比賽前核准。在所有情況下，起跑架的修改不應該提供任何額外的優勢，並且須符合本規則 PART B-7 所信奉的規範。

規則十七、起跑

（規則 162）

備註：按照本規則，運動分級 T11和T12 的選手，應該與選手和/或陪跑員有關。比賽項目中，陪跑員違反本規則會被判警告，或取消資格，所陪跑的選手也同時被判警告與取消資格。

1. 每項比賽之起點應畫一條 50 公厘寬的白線。所有不分道跑之徑賽，其起跑線必須畫為弧形，使選手所跑的距離均相等。所有距離比賽的起跑位置，以面相賽跑前進方向，由左至右編號。

備註1：1500 公尺起跑線、或其他彎道起跑線，可以從外側彎道往外延伸到可使用的相同材質的跑道面層處。

運動分級 T11-13和T20，400 公尺以下包含 400 公尺的所有比賽（包括有能力行走的選手參加的 4x100 公尺、4x200 公尺、4x400 公尺和 4x100Universal 接力賽的第一棒），蹲踞起跑和起跑器的使用是強制性的。

備註 2：運動分級 T35-38、T42-47 和 T61-64 的選手，不要求使用蹲踞起跑姿勢。

註解：可預料，為了有效地完成起跑程序，及在較大型比賽中適當地介紹參賽選手，當選手集合時，必須站立且面對比賽進行的方向。

2 在確定運動員穩定並處於正確的起跑位置後，各項徑賽正常地須由發令員，用發令槍朝上鳴槍，聽槍聲起跑。

在選手已經各就各位時，在任何理由下，假使發令員不滿意所有起跑準備，他應該要下令選手從他們的位置離開，並且發令員助理應該再次將他們帶往集合線。

備註：如果一位選手聽力損傷，發令員或他的助理可以使用旗子、閃光燈，或其他可見的裝置，與手槍來發出信號通知起跑。在某些情形，選手視力與聽力皆損時，一位官員可以以觸碰選手的方式，發出起跑信號。

註解：發令員在確認相關的計時團隊和終點裁判，及在 200 公尺以下（含）的比賽要有風速測量員，都已經準備好之後才可以進行發令。起點和終點場區與季時團隊之間的通訊進行，依據競賽層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請見 PART B – 3.1.2 (a)和(b)）和其他許多高水準的比賽中，移植會有一家服務公司，負責電子計時及起跑資訊系統。在這種情況，他們將有技術人員負責通訊，在其他競賽，使用的通訊系統有所不同——無線電、手機、旗子或閃光燈。

3 發令員必須以英文下指令。400 公尺以下包含 400 公尺的所有比賽（包括有能力行走的選手參加的 4x100 公尺、4x200 公尺、4x400 公尺和 4x100Universal 接力賽的第一棒），指令為「各就各位」，接著是「預備」。當所有選手「預備」時，必須鳴槍。當各就各位時，一位選手的手或腳，不應該觸碰起跑線或前面的地板。

4 400 公尺以上的比賽，指令為各就各位，接著所有選手在穩定的狀態下，對空鳴槍。起跑時，400 公尺以上的選手的手或腳，不應該碰觸地面。輪椅競速比賽（運動分級 T33-34 和 T51-54），包含使用**框架**比賽跑部架的比賽項目（運動分級 **T71-72**），要求以下的指定和位置。當各就各位指令發出，一位選手應該到達起跑線，在他所分配的跑道內，完全地呈現他在起跑線後的位置。當下預報指令時，選手應該馬上做出，維持一個觸碰在地上起跑線後的前輪，最後起跑動作。

註解：包括輪椅競速和使用**框架**比賽跑步架的項目，所有使用蹲踞起跑的比賽，選手應各自地在他們的起跑架，或起跑線後，保持穩定，發令員應該舉起握槍的手臂，之後下令「預備」。他應該等到所有選手都穩定之後鳴槍。

發令員不可要過早舉起手臂，特別是使用手按計時。建議當他覺得即將要發口令「預備」時舉起手臂。一方面，沒有規則可以認定，「各就各位」和「預備」之間時間的長短，另一方面，同樣的也無法認定「預備」與鳴槍中間的時間長短。發令員只要所有選手在正確起跑姿勢且靜止時，必須讓選手出發起跑，這也意味著，有些起跑是太快鳴槍，另一方面，他可以等待較長的時間，以確認他們的起跑姿勢已經全部準備好。

5 給出 400 公尺的比賽中，「各就各位」口令後，與較長距離比賽中，「預備」口令，所有選手應該馬上做好最後起跑動作姿勢，不得拖延。

如果一位選手在裁判員的判斷下：

- a) 400 公尺的比賽中，「各就各位」口令後，與較長距離比賽中，「預備」口令後，並在鳴槍前，例如舉手和/或在蹲踞式起跑時站起或坐下，導致起跑被終止，如無合理的理由（由相關的裁判長評估理由的有效性），或
- b) 未照「各就各位」或「預備」口令行事，或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後，未完成最後起跑動作姿勢，或
- c) 在「各就各位」或「預備」口令後，以聲音、動作，或其他方式干擾比賽中其他的選手時，起跑發令員必須終止開次起跑。

裁判長可以起跑程序相關的不當行為，警告該選手，並且在同一場比賽中，發生第二次違反規則情況時，取消該選手的資格。

然而，外在原因導致起跑中斷，或裁判長不認同起跑發令員的判定，必須向所有選手出示綠卡，表示此次起跑失敗不是因任何選手而導致。

註解：將起跑規則分成紀律性問題（在規則 17.2 和 17.5 下），和起跑犯規（在規則 17.7 下），在於確保所有參賽者不因單一選手的個人行為，連帶遭受到懲罰。重點在於為了維持分別意圖的完整性，發令員和裁判長需細緻的運用規則 17.2 和 17.5，並查明起跑犯規。這種行為，不論是故意還是無意，可能因緊張造成，應該採用於規則 17.2 和 17.5，但如果發令員認為並非故意，則採用於規則 17.2 較為適合。

另外，有例子顯示，選手在合乎規則的理由下，有權請求延遲起跑。因發令員專注在準備發令和/或戴上耳機，未注意相關因素，因此發令裁判長必須特別注意起跑時的周遭環境和狀況。在所有這種情況下，發令員和裁判長必須有合理有效的作為，並清楚的作出裁決。如果有適當的理由，通知參賽選手，如果可能或更理想的話，進一步透過通訊系統通知報告員、電視團隊等。

當黃卡或紅卡已經被發出後，就不能再出示綠卡。

備註：手臂截肢，或手臂較短的選手，可以接受起跑時使用墊子，這可以讓殘肢放置在上，或加強平衡。墊子必須要完全在起跑線後，並且不可干擾到其他選手。電子顏色應該要與跑道的顏色相近，或是中性色系。

註解：截肢選手所使用的墊子顏色，一直都是很難處理的問題。建議在檢錄處，處理不符跑道顏色的墊子，以貼上與跑道同樣顏色的膠帶來處理。

- 6 如果任何選手在比賽前 50 公尺，發生碰撞，800 公尺以上的輪椅競速和使用跑步架的比賽，發令員有權召回重新起跑（但沒有義務一定要這麼做）。皆收到檢查員的報告，而採取適當行動的裁判長，權威不會因為這麼做，而減少或消失。

起跑犯規

- 7 選手在接受完整口令，及做好最後起跑動作姿勢之後，在聽到鳴槍前，不可以開始起跑。假使依照發令員或召回員的判斷，認為該選手提前動作時，將被視為起跑犯規。

當使用 WA 核准的起跑資訊系統時，發令員和/或一位指定的召回員必須戴頭式耳機，以利在系統偵測出有犯規起跑（例如當反應時間少於 0.100 秒時），能夠清晰地聽到所發出的音響訊號。只要發令員和/或一位指定的召回員聽到訊號的同時，必須做出召回，發令員立即檢查起

跑資訊系統的反應時間，以確定須負起起跑犯規責任的選手。

起跑的開始定義如下：

- a) 相關運動分級強制使用蹲踞式起跑（和選手選擇使用蹲踞式起跑）（請見規則 17.1 備註 1 和備註 3，起跑開始的定義，是一位選手出線任何動作，包含或導致一隻或兩隻腳或下肢義肢裝置，沒有與起跑架的腳踏板接觸（沒有使用起跑架則是地面），或一隻或兩隻手、殘肢、較短的手臂或上肢義肢裝置，並未接觸地板（或墊子，如果採用）），和
- b) 定義站立起跑的起跑開始，因選手的任何動作，導致選手的單腳或雙腳，或下肢義肢裝置與地面失去接觸。如果發令員認為鳴槍前，一位選手開始動作，且沒有停滯並持續做出起跑開始動作（如上述定義），同樣為起跑犯規。

備註 1：當使用世界田徑總會確認起跑資訊系統時，儀器上的證據，將被相關官員，用來幫助做正確判定的一個資源。

備註 2：選手出現不被視為起跑開始姿勢的任何其他動作，假如適用，可判定警告或取消資格。

備註 3：當選手以站立起跑姿勢比賽時，因為過於前傾，而失去平衡，間如開動作被認為是意外的，該起跑將被視為是「動作不穩定」。假如選手被推或擠而超出起跑線時，將不會被處罰。任何導致那些推擠阻礙的選少，可判警告或取消資格。

註解：一般來說，如果選手並未離開地面或腳踏板，起跑失敗是不成立的。例如選手移動其臀部往上，但隨後往下，其雙手或雙足，並未與地面和腳踏板失去接觸，不會導致被判為起跑犯規。此行為可以認為選手作出在規則 17.5 下的不當行為，而判警告的理由（或取消資格，如果之前已經被判警告）。然而，在所謂「左右搖擺起跑姿勢」的情況下，發令員（或召回員）的意見認為選手在鳴槍前，透過持續不斷的動作，即使未移動其雙手或雙腳，已經有效地開始起跑，比賽必須召回。召回可由發令員或召回員執行，但是發令員有最佳角度，去判斷這些案例，因為他是唯一能夠知道當選手開始期動作時，發令槍板機在其手指的位置。在這些案例中，當發令員已經確認選手在鳴槍前已開始動作，必須判決起跑犯規。根據備註 3，發令員與裁判長對於採取站立起跑的比賽項目，應該避免對規則 17.7 過度解讀裝置。那些例子是罕見的，經常是非故意發生，因為兩點是起跑容易失去平衡重心。因為非故意，同樣不必要做過度的處罰。假使那些動作被認為是故意的，發令員及裁判長被鼓勵依照規則 17.2 來處置，先考慮所謂起跑「不穩定」。然而，如果在相同比賽項目期間持續發生，發令員和/或裁判長有權，依據最佳適用情況，認為採用給與起跑犯規，或是紀錄處分。

備註 4：實際上，當一位或多位選手起跑犯規，但其他選手跟隨作出，嚴格來說，任何選手不需背叛起跑犯規。發令員應該以自己的看法，向應負起跑犯規的這位選手，或多位選手，判警告或取消資格。這會導致超過一位選手，被判警告或取消資格。如果起跑犯規不是因為任何選手造成的，不需要給予警告，並且向所有選手出示綠卡。

8 發令員應該取消任何需為起跑犯規負責選手的資格。

9 出現起跑犯規的情況，發令員助理應該進行以下程序：

起跑犯規的選手，應被判為取消資格，並且在選手面前舉起紅黑卡（兩色自對角線對分）。假

使使用道次標示，對起跑犯規的選手出示紅黑卡，並在其相應的道次箱上做相同的標示。

註解：負責選手判決取消資格的人是發令員，發令助理則是出示取消資格卡給選手看的人。如果選手立即提出口頭申訴，發令員助理一般會請起點裁判長，與選手討論這個情況，並且做出是否允許或不允許選手繼續在申訴下繼續比賽。

備註：使用對角分割雙色卡的目的，是為了在這張卡片與懲罰用的卡片（傳統的黃卡和紅卡），提供區分——每張在起點區域使用的卡片。每種卡片的使用有不同的理由，需要讓選手和在起點觀察的人清楚，特別是需要即刻訊息的人，像是報告員或是媒體評論員。建議紅黑卡的尺寸為A5，且雙面。為了和跑道標記一致，保持以前的黃卡和紅卡，避免不必要的花費在修改現存的器材設備。

10 如發令員或召回員，確認起跑不公平時，必須繼續鳴第二槍或合適的聲響叫回所有選手。

註解：有關公平起跑，不僅僅只是起跑犯規。此規則同樣可詮釋為是用其他情況，像是起跑過程中，像積木式大批人員跌倒，或外來不相干的物體，干擾到起跑時一位或多位選手，等等。

5000 公尺和 10000 公尺

11 包含選手和其陪跑者，在選距離賽跑人數超過 12 個人，將被分為兩組來進行起跑。一組包含大約 2/3 的人數，應該在正常弧形起跑線的位置，第二組在外側半數跑道所標記的起跑線的位置。在外側跑道的那組選手，跑到半數外側跑道的第一個彎道的終點的距離應該要一樣，此處會有三角錐或是旗幟標示。另外的弧度起跑線應以同樣的方式放置，且所有選手所跑的距離應該一樣。任何在第二組，起跑時沒有在外側跑道內的選手，將會被取消資格，同組中任何跑出這條跑道者，同樣會被取消資格。

800 公尺的搶道線，是指示第二組/外側道組，可加入在比賽中在直道上，正常起跑的選手這條跑道者，此起跑線與終點線為同一個位置。在起跑線後直道上（200 公尺起跑的位置）的比賽中，應為這組選手，在跑道上標出一個處在終點直到上的起點，使這些第二組/外側跑道的選手知道，何時可以匯入與正常起跑選手一起跑。一個 50 公厘x50 公厘的標示，三角錐或旗幟緊接著放在第四跑道跟第五跑道中間（如果是六個跑道的比賽場地，則是在第三與第四個跑道間），直到兩組選手匯合。

規則十八、賽跑

（規則 163）

1. 賽跑的方向，應靠左手向內轉彎。道次編號應以左邊最內側跑道為第一跑道。

註解：假如情況允許且跑道已經正確地丈量，規則允許直到比賽項目可以相反方向舉行，例如內側道在右手邊。

2. 阻礙假如選手在比賽期間，被擠或妨礙，導致阻礙其進行時：

a) 假如這種推擠或妨礙被視為非故意，或是由其他選手（或是領跑員）所引起，裁判長可依其判斷，認為選手（或其團隊）被嚴重影響，依據規則 2.13.7，可命令該比賽（一位、部分或全部的選手）重賽，或允許被影響的選手（或其團隊），參加該比賽的下一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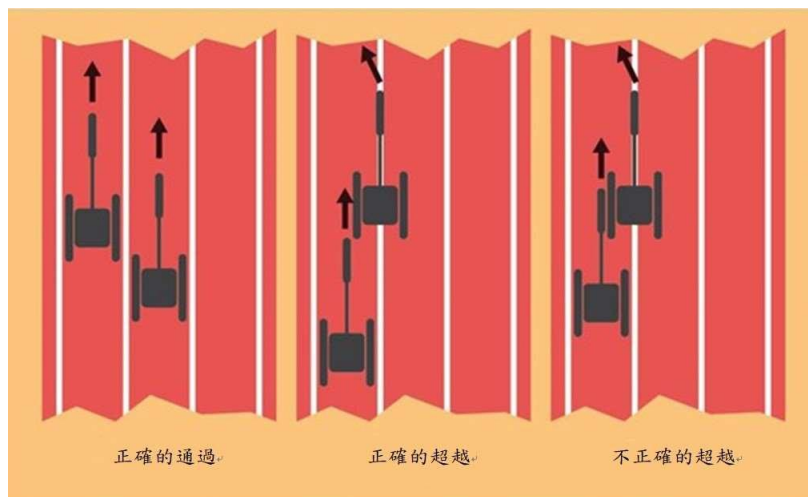
b) 假如其他選手，被裁判長判定需為故意推擠或阻礙負責時，那些選手（或其團隊）將受到該項比賽項目中被取消資格的處罰。裁判長可依其判斷，選手（或其團隊）是被嚴重影響，依據規則

2.13.7, 可命令該比賽（一位、部分或全部的選手）重賽，但排除任何被取消資格的選手（或其團隊），或允許被影響的選手（或其團隊）（但排除任何被取消資格的選手），參加該比賽的下一輪次。

在(a)與(b)的情況，裁判長認為若無那些推擠或阻礙，被影響選手或其團隊（或是領跑員）應該可以正常的完成比賽。

註解：這些規則中，"推擠"指的是運動員或領跑員一次或多次的情況下，與另一名運動員或領跑員發生身體接觸。

3. 在輪椅競速比賽中，任何方式所產生的推動力，除了選手推動輪子或是輪軸之外，都會被判取消資格。
4. 在輪椅競速和框架比賽跑步架的比賽中，一位選手試圖從後方超越，在切入前，有責任確認完全前方輪椅前有完全的空檔。被超越的選手，當趕上選手的前輪已經可以看到，應負有不可妨礙或阻擋趕上的選手的責任。



圖六、輪椅分道圖

5. 違規超越

- a) 所有分道之賽跑，每一選手從起點到終點的全程中，不得超出其指定之道次。此項規定亦適用於賽跑全程中，部分之分到徑賽項目。
- b) 在全程（或比賽中的任一部份）非分到比賽，一位選手或其領跑員跑在彎道，或依照規則 17.11 規定的外側跑道上，不可以踩、跑或輪壓在內緣石或所採用的邊界線上（跑道內側或外側半步的跑道）。

除了規則 18.6 的情況外，如果裁判長接受來自一位裁判員或檢查員的報告，或其他，確認一位選手或其領跑員已經違反此規則，該選手或該接力團隊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6. 一位選手、其陪跑員或該接力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必取消其資格：

- a) 選手被他人推或因物品被迫而踩或跑至指定道次之外，或踩、跑或輪壓在內緣石或邊界線之上或其內側，或，
- b) 在直道上踩或跑或輪子超出他自己的道次外，或在外線道的彎道超出自己的道次，未獲得實際利益者，也沒有任何選手產生被推擠或阻擋，而妨礙其進行。如果獲得實際利益，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 c) 在所有以跑道進行的比賽中，觸碰一次位於左側的線條，或在彎道上觸碰定義於規則 18.5(b) 的路緣石或標線（適用邊界）；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對於輪椅比賽，賽車輪胎與線條接觸並持續接觸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運動員從賽車輪胎首次接觸線條的點開始，再次做出[兩次]推動賽車輪緣的所需時間；以及
 - 對於架式跑步比賽，架式跑步者輪胎與線條接觸並持續接觸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運動員從架式跑步者輪胎首次接觸線條的點開始，再次做出[兩次]步伐的所需時間。
- d) 在所有非以跑道進行的比賽（或任何部分比賽）中，踏上或完全越過定義於規則 18.5(b) 的彎道路緣石或標線（適用邊界）一次。且沒有獲得實質性優勢，並且沒有推擠或妨礙其他運動員，進而阻礙其比賽進度。（見規則 18.2）。若獲得實質性優勢，則該運動員（或隊伍）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在接力賽中，由特定選手在所有回合中僅可作出一次規則 18.6.(c) 和 18.6.(d) 定義的違規，而不會被取消該選手的比賽資格。第二次違規將導致該選手被取消比賽資格，無論是在同一回合還是在另一個回合中發生的同一事件。
 - 在接力賽中，由團隊成員做出的任何第二次違規（如本規則 18.6.(c) 和 18.6.(d) 所述），無論由相同或不同運動員實施，都將導致團隊被取消比賽資格，無論是在同一回合還是在另一個回合中發生的同一事件。

有關紀錄的追認，請參閱規則 51.17(d)。

備註：獲得利益者包括用任何方法改善其位置，包括在比賽中，藉由踩或跑進跑道內側邊員的方式，將其從比賽的「被阻擋」位置移除。

註解：特別將選手，企圖藉由跑進跑道內側（不管是故意的或在被別的選手推擠之後），以改善其比賽位置，及藉由跑進內側，規避分隔阻擋位置，直到暢通，此註明確宣佈為不合法。通常跑在直道（不同於彎道）時，在第一道的內側，將不會導致被強制取消資格，假如出現選手獲得優勢的情況，即使最初是因被推擠或阻擋所造成，裁判長在其自由裁量權，有權力裁定取消資格。在那些案例，選手必須立即踩回原跑道，顯示並無尋求或獲得優勢。當比賽一開始是使用跑道，但在之後就不再使用獨立跑道時，規則 18.5 和 18.6 仍然適用於比賽的每個部分。

在判斷規則 18.6.(c) 中的例外情況是否適用於運動員的鞋子/足部/假肢或輪子的一部分也位於線條左側的情況時，至少要求運動員的鞋子/足部/假肢或輪子的輪廓的一部分接觸線條，即，適用此例外情況需要與線條有所接觸（由鞋子/足部/假肢或輪子的相關部分的輪廓描繪）。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例外情況不適用。所有跑道違規都應被記錄在比賽資料系統中，並

在出發名單和比賽結果中顯示。

關於規則 18.6(c) 中針對輪椅賽車手的例外情況，理解為雖然可能只有單次接觸，但賽車輪與線條接觸的持續時間可能會延長，從而為運動員提供實質性優勢。在這種情況下，運動員將被允許從賽車首次接觸線條的點開始，在賽車輪仍然接觸線條的情況下，在賽車輪緣上推[兩次]，將其自身拉回跑道內（不接觸線條）。因此，如果運動員在賽車輪接觸線條的情況下進行[第三次]推動，則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7. 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徑賽（請見 PART B – 3.1.2(a)和(b)）中，800 公尺比賽項目，起跑時應該在在自己的道次，直道靠近搶道線的邊緣時，選手可以離開他們各自的道次。

搶道線必須是在第一彎道之後一條 50 公厘寬，且橫跨跑道的弧線，協助選手確認搶道線，必需在每一分道與搶道線的交接點之前緊接著的跑道線上，放置最好與搶道線、跑道線不同顏色的三角錐或角柱。如果選手和他的陪跑員沒有遵守此規則，他或在接力賽的狀況下的團隊將會被判取消資格。

備註 1：輪椅競速和使用比賽跑步架的比賽中，三角錐不應放在跑道上。50 公厘 x 50 公厘的有色旗幟，可放在跑道與搶道線的交點上。

註解：除了旗幟，某些種類的平面標記，可以放在跑道平面上，在跑道線與緊接著搶道線的交點，這可以使選手更加清楚的看到，並且不會影響他們的表現。重點是，平面標記的顏色，通常是用貼的，必需與跑道表面和白線的顏色不同。顏色標記可以是某種翹起來的「飄動物」，並且不會打擾到選手。

備註 2：在輪椅競速比賽中，高度 1.5 公尺的旗幟，必需放在搶道線的頭尾兩端。一端在場內，另外一端在跑道外。

備註 3：在輪椅競速比賽中，當兩個觸碰地面的後輪後端，通過靠近起點向的搶道線的邊緣，選手可以離開他們各自的跑道。

備註 4：在 WPA 核准的比賽中，經由各參賽國同意，也可以不分道比賽。

8. 參加徑賽項目，運動分級 T11 和 T12 的選手，跑步時身體完全或部分在跑道上，每位選手應該分配兩個跑道。在起跑線準備起跑時應交錯，使用一、三、五或七道次。

註解：為了方便裁判進行判決，這兩條跑道應視為和標記為一條跑道（1 號和 2 號跑道 = 1 號跑道，3 號和 4 號跑道 = 3 號跑道，依此類推）。運動員可自行決定引導員在他的哪一側跑步。無論是運動員還是引導員，都必須從起點到終點一直保持在他們分配的跑道內（即兩個分配的跑道合在一起）。

T12 級別的運動員如果沒有引導員參賽，也會被分配兩個跑道。他們可以在分配的跑道內的起跑線上任何位置設置起跑器，並且必須從起跑點到終點一直保持在他們的分配跑道內。

9. 擅離跑道

除非符合規則 23.5(c)，一位選手和/或其陪跑者在比賽期間，尚未到達終點時，自動離開跑道後，將不准許在進入繼續比賽，並且必須記錄為未完成。如果選手和/或其陪跑者試圖重新進入或繼續比賽，裁判長將判此選手取消資格。

10. 記號

除了規則 23.3 外，所有或接力比賽第一棒採取分道跑的比賽，選手不得在跑道上或其邊緣做任何記號，或放置指示物，以協助自己。裁判必須指導相關選手去修改或移除那些不符合規則的標記或指示物。假如選手不理會時，裁判必需動手移除。

備註：情節嚴重時，可進一步依照規則 2.13.5 和 8.2 處理。測量風速

11. 所有風速測量儀器必須依照國際標準製造及校準。其使用的測量儀器之準確性，必須由國家測量當局所授權的適當機構證實確認。

12. 在 IPC 運動會及 IPC 徑賽（請見 PART B – 3.1.2 (a) 和 (b)）中，及申請承認世界紀錄的成績，必需使用非機械式的風速測量儀器。

風速測量儀器必需有適當的保護裝置，以減少任何側風的影響。在使用電子管時，測量風速設計的兩側長度至少必需兩倍於電子管的直徑。

13. 在徑賽項目使用風速測量儀器時，徑賽裁判長必須確認其應放在直道的外側靠近第一道，離終點線 50 公尺處。測量風速儀器高度為 1.22 公尺，離開跑道或助跑道不得超過 2 公尺。

14. 測量風速儀器可以自動和/或遙控方式進起動或停止，而且資料可以直接傳送道競賽電腦上。

15. 測量風速的時間如下：

100 公尺比賽項目—起跑後的 10 秒。

200 公尺比賽項目—應在第一位選手進入直道時，開始測量風速，測量時間為 10 秒。

16. 風物測量儀器應以公尺/秒為單位進行判度，無條件進位到小數點第一位（即，+2.03 公尺/秒紀錄為 +2.1 公尺/秒；-2.03 公尺/秒，紀錄為 -2.0 公尺/秒）。風速測量儀器應製成能顯示 1/10 公尺/秒讀數的數字風速儀，以符合本規則。

17. 指示中途時間

中途時間或暫時領先者的時間，可以正式的報告或展示。除非事先或得裁判長的許可，適當的裁判長可授權或指派一人，在不超過兩個議定的時間點，去告知每位選手的時間，否則比賽區域內的任何人不得向選手告知中途時間。

選手得到中途時間已經被告知違反此規則，將被視為已經得到協助，即將依規則 7.2 處理。

運動分級的選手參加 800 公尺以上項目比賽，選手不可與陪跑者一同參賽，可以有一位除了比賽官員的協助人員，在比賽區域內，靠近個別比賽項目起跑線的指定地區，允許告知中途時間，不過視情況而定。該區域的位置應該由技術代表來決定。

備註 1：在比賽區域內在所處位置上的個人，不允許提供選手任何指導，除非是指示中途時間。違反此規則，與選手相關的應該依據規則 7.2，被判處警告，或是取消資格。

備註 2：根據相關的規則和規定，定義通常也有著實際的區隔的比賽區域目的，在於競賽在此區域舉行，並寫嚴格管制參賽選手和被授權人員的出入。

18. 飲水站/海綿站

在5000公尺和5000公尺以上的競賽項目中，LOC可根據氣候狀況，位選手提供飲水和海綿。

- a) 一位選手和/或選手的陪跑員，任何時候，都可以將水或補給品，用手拿著或負在身上，可自起跑時就帶著，或自官方供應點站拿取或收受。
- b) 一位選手和/或選手的陪跑員，在非官方供應站收到或拿取補給品或水，除了是因為來自或處於比賽官員所指示下的醫療原因，或從其他選手/或陪跑員處拿到補給品，應該因為這個第一次的違規，裁判長一般出示黃牌來判處警告。第二次違規，裁判長應該要取消這位選手的比賽資格，一般是以出示紅牌的方式。該選手應該馬上離開跑道。

備註：選手和/或陪跑員只要是從起點所攜帶、或從官方供應站所領取或得道的補給品、水或海綿，可由另外選手處取得或傳遞給另外的選手。然後如運用像上述方式作持續性的支援，將被視為不公平的協助，會被警告、和/或取消資格。

規則十九、終點

(規則 164)

- 1 每項比賽之終點應畫一條50公厘的白線。
- 2 有行走能力的選手，決定名次是以前軀幹（非頭部、頸部、手臂、腿、手掌或足部）之任何部位，到達終點之垂直面的先後為準。
- 3 在輪椅競速和使用比賽跑步架的比賽中，決定選手的名次在於，前導輪的軸心到達終點線邊緣的垂直面，如上所定義。
- 4 在與陪跑員一同參賽的運動分級T11和T12選手的比賽中，選手必須在陪跑員前，到達終點線邊緣的垂直面，否則選手將會被判取消資格。當使用終點攝影，終點攝影主裁判員應該做出決定，並且採用任何取消比賽資格。在任何其他的情況下，終點攝影影像無法獲得，徑賽裁判長應該做出決定。
- 5 比賽項目時間限制（運動分級T32-34和T51-54）
在1500公尺及1500公尺以上的輪椅競速比賽中，在同意所限制的時間已經超過後，官員可以結束比賽，並清空跑道。任何選手沒有完成比賽所設定的距離，如比賽已結束，應該要在比賽成績表上顯示為「未完成比賽（DNF）」。裁判長有權將任何被其他選手超越一圈的選手請出比賽。

規則二十、計時與終點攝影

(規則 165)

- 1. 有三種計時方法被承認為正式的計時方法：
 - a) 手按計時；
 - b) 由終點攝影系統所得的全自動電子計時；
 - c) 公路賽使用，感應計時技統計時。
- 2. 除輪椅競速和使用比賽跑步架的比賽外，根據規則 20.1(a)和(b)，選手到達終點計時結束的瞬間，應在選手身體（即，軀幹不同於頭部、頸部、手臂、腿部、手掌和足部）的任何部

分，到達終點線邊緣的垂直平面。

3. 在輪椅競速和使用比賽跑步架的比賽中，選手到達終點計時結束的瞬間，應以前導輪的軸心到達終點線邊緣的垂直面，如上所定義。
4. 所有完成比賽抵達終點者，其時間應加以記錄。另外如果有可能，800 公尺及800 公尺以上的比賽項目，可每圈計時。

手按計時

5. 計時員的位置，必需在終點線上，可能的話，必需距離跑道外側至少 5 公尺以上。為使計時員對終點線有較好的視野，應設置階梯式裁判台。
6. 手按計時乃計時員，以人工操作數字顯示之電子計時器，所有這些計時計，在本規則中，統稱為「計時錶」。
7. 每圈及中段計時，其時間同時應加以記錄，由指定的計時團隊人員用可多段計時碼表做計時，或另外的計時員擔任，或由感應計時處理。
8. 計時應從發令槍，所發出的煙或閃光開始。
9. 每項比賽的第一名及成績紀錄為目的之表演賽，應有三位正式計時員（其中一位是主計時員），及一位或兩位輔助計時員為其計時。

輔助計時員所計成績不予採用，除非有一位或一位以上正式計時員，未能正確計時。如發生此種情況，應依先前決定之遞補順序，採用輔助計時員所計之時間。如此，各項比賽的第一名，均有三只計時錶正式紀錄其時間。

10. 每位計時員應獨立作業，不可向他人顯示自己的計時錶或討論所計時間。在正式表格上填寫所計時間，簽名後交給主計時員，主計時員可以核對計時錶，以核對計時員所填寫的時間。
11. 所有手按計時的比賽，計時成績必需依下列方式半途及記錄：
 - a) 凡在跑道上舉行的各項比賽，除非時間是真正的 1/10 秒（0.1 秒），否則時間必需進位判度及記錄。例如 10.11 秒應進位紀錄為 10.2 秒。
 - b) 部分或全部在體育館外舉行的徑賽人工計時的成績，除非成績是真正的整數秒，否則應進位換算成整數秒，例如馬拉松 2:39:44.3，應換算計路程 2:39:45。
12. 假使向上述在進位後，三只正式錶中，兩只錶所計時間相同而第三只錶不同時，應以這兩只錶所計時間為準。假如只使用兩只錶時，所計時間又不相同時，應以較差的時間做為正式紀錄。
13. 主計時員依據上述提及的規則做裁決，判定每一位選手的正式成績，並將結果提供給競賽秘書公布。

全自動電子計時及終點攝影系統

14. 全自動電子計時及終點攝影系統，需經過測試，且持有比賽四年內的精確檢測合格證書，包括下列：

- a) 計時系統必需透過安置在終點線延伸處的攝影機，錄下終點狀況，產生合成的影像。
- i) 在PART B – 3.1.2 定的比賽中，合成影像必須能產生每秒至少 1000 格的影像。
- ii) 在其他比賽中，合成影像必須能產生每秒至少 100 格的影像。在每種情況下，影像必需一致地同步標示 0.01 秒的時間刻度。
- b) 該系統必須能從發令員的信號自動開始計時，因此，從鳴槍或類似視覺訊號，到此計時系統啟動計時之間的電流傳導，是穩定的，並且要相等或少於 0.001 秒。

15. 為了確認終點攝影機，正確地調準及幫助終點影像的判讀，跑道線及終點線的交叉點部分，必需塗著適當設計的黑色。任何這些設計塗著，必需僅侷限在交叉點部分，不得超過 20 公厘，且不得延伸到終點線的交叉兩點邊，以幫助判讀。

註解：如果訂立影像顯示的最小數，以達成規則 20.24 要求的精準度，需要每秒至少要有 100 格的影像。而為了達到規則 22.2 的要求，假使有選手在 0.01 秒時的時間是一樣的，藉以達到判定最快的選手和其他選手時間的精準度，需參考判讀的時間到 0.001 秒，所以要求至少每秒 1000 格合成影像。大多數的終點影像系統可以產出至少每秒 1000 格的影像，甚至更多。

16. 使用特定判讀器時，卻是垂直至於時間刻度與影像之間，以便判讀出時間與名次。

17. 計時系統必須能夠自動判定與紀錄每位選手的終點時間，及提供顯示每位選手時間的列印圖片。另外，該系統必須能提供表格總覽，標示出每一位選手的時間或其他成績。自動計時數值和人工輸入數值（像起跑開始時間，和終點結束時間）所做隨後的改變，可由系統在印出的圖表及表格總覽自動指示時間段。

18. 計時系統，在終點自動操作，但非在起點，只要計時系統依據規則 20.8 啟動，或具有同等的精確度時，將被視為手按計時。此時底片上所判讀的時間，無論如何都不能視為正式成績。但照片可做為確認名次順序，及調整跑者間的時間間隔。

備註：如果計時機器非由發令員的訊號開始計時，在底片上的時間刻度將自動顯示出此事實。

19. 計時系統，在終點自動操作，但非在起點，其所產生的時間並非手按計時，亦非全自動計時，因此不能當作正式計時。

系統操作

20. 終點攝影主裁判員，必需負責計時系統的操作。在開始比賽前，終點攝影系統主任必需與相關技術人員會合，他本身必須熟悉所使用的儀器，檢查所有可應用的設定。他、徑賽裁判長，與發令員應該一起合作，在每一項比賽開始之前，必須做最初的歸零測試，以確保儀器的啟動，是藉由發令員在 0.001 秒極限內的信號。他應該監督儀器的測試，及確保與攝

影機正確的連線。

21. 必須至少要有兩部終點攝影機同時操作，終點兩端各設一部。最好，這些計時系統在技術上是獨立的。例如，用不同的電力供應，及發令槍或認可的發令儀器的紀錄及轉播報告，用分別的儀器和電纜。

備註：同時使用兩部或更多的終點攝影機時，其中一部應該在開賽前，先經技術代表核定為正式的攝影機。其他攝影機所判讀的時間和名次均不予考慮，除非有理由懷疑正式終點攝影機不夠準確，或是有必要使用照片以確定名次時（例如，正式攝影機的照片上，選手身體的全部或部分看不清楚者）。

22. 終點攝影主裁判員應與助理同時合作，他必須決定選手的名次，及其相對的時間。他必須確認這些結果是正確地輸入比賽成績系統，及傳送給競賽秘書。

註解：在大型運動賽會中，當技術可行時，終點攝影照片通常立即提供在大螢幕上，或透過網路公布。此已經成為慣例，照片提供給考慮提出抗議或申訴的選手，或其代表觀看的機會，避免花費不必要的時間在抗議或申訴上。

23. 從終點攝影機所得的計時，將被視為正式成績，除非經適當的官員裁決有任何理由，認定計時明顯不確實。假使發生上述情形，輔助計時員計取的時間可能的話，可由終點攝影照片所獲得的時間間隔資料為基礎做調整後，其時間將被視為正式時間。計時器失誤可能性多少會存在，輔助計時員必須加以指定。

24. 時間將由終點攝影底片依下列方式做讀取：

- a) 所有 10000 公尺及以下距離之比賽，使用終點攝影機照片判讀時間，必需以 0.01 秒為單位。除非時間正好為 0.01 秒，否則必需無條件進位到 0.01 秒。例如 26:17.533，必需紀錄為 26:17.54。
- b) 所有部分或全部在體育館外舉行的比賽，以 0.01 秒為計時單位。所有判讀時間末尾兩數非為零者，都無條件進位到整數秒。例如計時為 2:09:44.322，正式成績將紀錄為 2:09:45。

感應計時系統

25. 在公路賽中，可使用符合田徑總會規則和規定的感應計時系統，但必須符合以下允許的條件：

- a) 在起點處，沿著場地或在終點線處，不能使用會對選手造成明顯障礙的任何器材；
- b) 將晶片或感應器配戴在選手的制服、號碼布或鞋子上，但不會明顯感受到重量；
- c) 系統的啟動，必需與發令員的槍和起跑訊號同步；
- d) 此系統在選手比賽期間，在終點線上、經過終點線，或與任何中段計時，都不必採取任何動作；
- e) 對所有的比賽，時間必需判讀到 0.1 秒，以整數秒做紀錄成績。所有判讀的時間尾數非零者，都必須無條件進位為整數秒。例如馬拉松比賽，計時為 2:39:44.3，正式成績紀錄為 2:39:45。

備註：正式時間是起跑發令槍響（或與起跑信號同步），至選手抵達終點線之間過程所花費的時間。然而，選手在通過起跑線及終點線的時間，可以讓選手知道，但該時間不會被承認為正式時間。

f) 建議採用裁判員和/或影像紀錄所提供的協助，以決定抵達終點的選手順序。

26. 感應計時主裁判員必需負責該系統的操作。在比賽前，必需與有關的技術人員會合，熟悉該儀器設備。他必須監督該儀器的測試，且確保選手通過終點線時可記錄選手的終點成績。在比賽中，與裁判長保持聯繫，如有必要，可提供規則 20.25(f)所需的判定依據。

註解：在體育場館外的比賽的世界紀錄，接受感應計時。

規則二十一、種子、抽先及資格

（規則 166）賽次與分組

1. 徑賽項目中，因參加人數過多，不能一次進行決賽時，必須舉行若干賽次的資格賽。舉行此類資格賽時，所有選手必須參加比賽，以取得晉級資格。此外，比賽主辦單位可以對一項或更多的單項比賽項目，授權在同一場比賽或在比賽之前的一場或更多場比賽，舉辦更多場次的資格賽，以決定是否部分或所有的選手，有資格參加在哪一場次的比賽。那些程序及任何其他方法（例如在一特定期間達到參賽標準，或在一指定的比賽中根據特定名次或根據排名方式），以決定何種選手有資格參加哪一場次的比賽，每一場比賽必需在比賽規定中載明。

註解：WPA 在世界田徑總會修正提案後，在 2016 年 3 月時採用此規則，使得透過每個比賽特定的規定，錦標賽比賽可以較比賽時間早的時間點開始，並可以不同的方法達成。

1 徑賽項目合格賽的安排，應由指派的技术代表處理。如果沒有指定的技術代表，將由 LOC 安排。

在沒有非常特別的情況下，以下的表格應該使用來決定輪次的數量，和每個輪次分組的數量，和徑賽項目中每個輪次如何舉行，和進行決定資格的程序，例如，依名次（P）或時間（T）：

a) 儘可能地，同一國家或團隊的選手，和最佳成績的選手，在所有合格賽時，安排在不同的預賽組別。在第一輪次後實施此規則時，各組預賽間選手的替換調整，必須依照規則 21.4(b) 來確認同組的種子選手。

b) 安排預賽時，建議必需多方參考所有選手的成績及做預賽抽籤，使最佳成績者能進入決賽。

註解：合格賽必須讓最佳選手，能參加下一輪次及最後的決賽。包括避免將最佳表現的選手，安排在同組預賽交手（通常考量在達標期間的成績，同時也考量其他因素，像最近期間出色

的個人紀錄)，同樣適用於同一國家或隊伍。對於大型重要的比賽，至少，種子選手的標準，必需在預定的達標期間，在有效情況下，每位選手所達到的最佳時間（包括相關比賽項目的風速）。這個期間通常可以在技術規定中指定，或是在文件說明比賽的參賽條件和標準。如果沒有這樣的規格標準，技術代表或是 LOC 應該要決定種子認定的基準。看起來像是比賽的訓練，或測驗期間，即使出現選手看起來有競爭力，或有關一位選手可能是「潛力選手」，但是從未達標，都不被考慮做種子選手。規則所要求關於「最佳表現選手」，從上述概述嚴格的規定來看，會要求做誤差的調整。例如，一位選手可能通常排名在較高的名次，但在預定期間內沒有成績、或不好的有效成績（可能受傷、生病、不合格，或只有室內賽而沒有室外賽的成績）。當這樣時，必須由技術代表考慮後做調整，通常排明列在較低或在種子表的底部。假如先前回合的比賽結果，對於被視為比賽中熱門奪冠的選手，會在同組合格賽遇到時，類似的原則應該適用於此處，必須嚴格的要求，避免他們同組比賽。在同一時間，必須確認調整，儘可能讓同一國家或團隊的選手分配在不同預賽組別。在那些案例中，進行種子選手的調整，必須在做出預賽分配之後，但在道次抽籤之前實施。在運用這些原則做選手替換，必需：

- a) 在第一回合，從預定期間最佳有校成績表上，做選手之間的排名，和
- b) 在後續回合中，根據規則 21.4(b)，做種子選手「道次編排」。

在比賽中有些比賽項目已經減少回合次數，遵守這些原則是重要的——做精確及深思熟慮的種子選手排列，達成既公平且有運動家精神的結果，對比賽而言較為重要。

對於層級比較低的比賽，技術代表或 LOC 可以考慮使用不同的原則，達到類似的最終結果。100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9-16	2	3	2						
17-24	3	2	2						
25-32	4	3	4				2	3	2
33-40	5	4	4				3	2	2
41-48	6	3	6				3	2	2
49-56	7	3	3				3	2	2
57-64	8	3	8	4	3	4	2	4	
65-72	9	3	5	4	3	4	2	4	
73-80	10	3	2	4	3	4	2	4	
81-88	11	3	7	5	3	1	2	4	
89-96	12	3	4	5	3	1	2	4	
97-104	13	3	9	6	3	6	3	2	2
105-112	14	3	6	6	3	6	3	2	2

8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 次	按時 間	組數	按名 次	按時 間	組數	按名 次	按時 間
9-16	2	3	2						
17-24	3	2	2						
25-32	4	3	4				2	3	2
33-40	5	4	4				3	2	2
41-48	6	3	6				3	2	2
49-56	7	3	3				3	2	2
57-64	8	2	8				3	2	2
65-72	9	3	5	4	3	4	2	4	
73-80	10	3	2	4	3	4	2	4	
81-88	11	3	7	5	3	1	2	4	
89-96	12	3	4	5	3	1	2	4	
97-104	13	3	9	6	3	6	3	2	2
105-112	14	3	6	6	3	6	3	2	2

1500 公尺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 次	按時 間	組數	按名 次	按時 間	組數	按名 次	按時 間
16-30	2	4	4						
31-45	3	6	6				2	5	2
46-60	4	5	4				2	5	2
61-75	5	4	4				2	5	2

5000 公尺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 次	按時 間	組數	按名 次	按時 間	組數	按名 次	按時 間
20-40	2	5	5						
41-60	3	8	6				2	6	3
61-80	4	6	6				2	6	3
81-100	5	5	5				2	6	3

10000 公尺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28-54	2	8	4
55-81	3	5	5
82-108	4	4	4

如下個別表格所是，以下替代性的表格，用在特定的運動分級或運動分級組合。運動分級組合沒有全部包含在以下表格，上述一般表格應該通常適用，否則技術代表應決定適當的表格。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T11-12）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5-8	2	1	2						
9-12	3	1	1						
13-16	4	1	4				2	1	2
17-20	5	1	7				3	1	1
21-24	6	1	6				3	1	1
25-28	7	1	5				3	1	1
29-32	8	1	8	4	1	4	2	1	2

1500 公尺（T11-12）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7-12	2	2	2						
13-18	3	1	1						

5000 公尺、10000 公尺（T11-12）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11-20	2	3	4						
21-30	3	2	4						

1500 公尺、5000 公尺（T32-34 和 T51-54）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11-20	2	3	4						
21-30	3	3	1						
31-40	4	4	4				2	3	4

10000 公尺（T32-34 和 T51-54）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13-24	2	4	4						
25-60	3	3	3						
37-48	4	3	0						

4x100 公尺接力、4x100Universal 接力、4x400 公尺接力（T11-13、T33-34、T51-52 和 T3-54）

報名人數	第一賽次			第二賽次			準決賽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組數	按名次	按時間
5-8	2	0	4						
9-12	3	0	4						
13-16	4	0	8				2	0	4

備註：在世界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中，相關的技術規定內有替代性的表格。

註解：如果需要種子選手成績，種子級數最複雜的比賽項目是 800 公尺比賽，因為這個比賽包含了在自己的道次跟跨道次。當級數一般是以過去比賽的終點名次與時間，和根據當種子的次數或過去比賽的成績而顯示的選手排名，但使用過去比賽的成績較選手當種子次數妥善（如以下規則 21.3(b)所提醒），所以道次分配是很嚴苛的。

預賽排名和編組

2 針對第一輪次，選手應該依照預定期間，所達成有效成績相關排序，來決定種子 Z 形分布的預賽中排列名次。

a) 在第一輪次後，選手應在之後輪次的預賽中，排列名次，根據以下程序：

在100 公尺到400 公尺，包含400 公尺，和接力賽4x400 公尺以上包含4x400 公尺的比賽項目中，種子應根據每一個之前的輪次的名次與時間決定。基於這個目的，選手應該排名如下：

- i) 最快預賽組的第一名；
- ii) 次快預賽組的第一名；

iii) 第三快預賽組的第一名者，等；

iv) 最快預賽組的第二名；

v) 次快預賽組的第二名；

vi) 第三快預賽組的第二名；等

(並包含)

vii) 按時間排最快的者；

viii) 按時間排次快的者；

ix) 按時間排第三快的者；等。

b) 其他各項目的編排，應使用原始報名成績排列名次，只有在前面賽次中將成績提高者才可調整。

c) 之後將預賽排名已 Z 形分布的編排順序，將選手編入各組各道次，例如三個組次應由下列方法編排：

A	1	6	7	12	13	18	19	24
B	2	5	8	11	14	17	20	23
C	3	4	9	10	15	16	21	22

d) 所有情況下，當預賽的比賽已經決定後，預賽運作的順序將由抽籤決定。

註解：第一輪次中，為了降低預賽要求的數量，可以接受 400 公尺以上含 400 公尺的比賽中，使用額外的跑道（例如，9 個道次的直線跑道與橢圓跑道）是常見的，並且在 800 公尺的比賽中，一個跑道可以安排超過一位選手起跑

基於公平原則，隨機抽籤決定預賽進行的順序。在中距離與長距離的比賽中，最後一組預賽的參賽選手，他們知道依多少時間表現，就可舉得晉級資格。甚至在較短距離的比賽，有一個公平性方面問題，像天候可能改變（突然下雨、颶強風或風向交錯等），公平與否，由機運決定。

道次抽籤

3 從 100 公尺到 800 公尺，以及 4x400 公尺以下，包含 4x400 公尺的接力比賽，各賽次跑道的抽籤，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a) 第一賽次及依規則 21.1 所舉行的任何額外的資格賽之道次，由抽籤決定。

b) 之後的賽次，根據以上所示的程序，在每各賽次後，選手應進行排名。參賽順序，分成三

組抽籤：

i) 一組由排名最好前四名的選手或團隊，抽籤決定第三、四、五、六道次。

ii) 另一組由排名五或六名的選手或團隊，抽籤決定第七、八道次。

iii) 再一組由排名七或八名的選手或團隊，抽籤決定第一、二道次。備註1：如果道次不足八道，仍應按上述辦法加以修正。

備註2：在授權與核准的比賽中，800 公尺項目比賽每一跑道可以有一或二位選手起跑，或在一條弧線之後，採用不分道的團體式起跑。這規則通常只適用在第一賽次，除非由於成績平手，或裁判長拔擢，才有比預定錄取選手人數，額外增加進入下依賽次的比賽。

備註3：在任何 800 公尺比賽，包括決賽，當選手人數比可以用道次還多時，技術代表將以抽籤決定，哪一個跑道由兩位選手共用。

備註4：當選手比跑道數少時，內側跑道保持閒置不使用。

註解：關於備註3，沒有精確的規範，技術代表在哪些情況該如何作為，導致有很大的差異。但是，此議題只有使用第一個彎道進行比賽有影響，不像較短距離的比賽中，道次分配那麼重要。技術代表建議安排額外的選手在道次，兩人共用一個跑道，將產生最小的不便——通常道次外側的選手無法緊靠彎道一起跑。

關於備註4，當運動場超過八個跑道可用，技術代表（如無，則由 LOC 負責）針對此目的，應該事先決定使用哪些跑道。例如有九個彎道，如參賽人數少於九人時，第一道將不用。因此，對於規則 21.4 的目的，第二道將被視為第一道，以此類推。對於運動分級 T11-12 徑賽比賽的跑道分配，當有九個跑道時使用如後：分配跑道 1-2、3-4、5-6、7-8，提供給選手和陪跑者，至於外側第九跑道，則保持閒置不使用。

4 除了規則 PARTB-3.1.2(a)和(b)規定，IPC 運動會和 IPC 徑賽外，任何徑賽項目如果只由一個輪次（決賽），跑道/起跑位置應該不需要抽籤，在徑賽項目中，不更換跑道進行整個比賽，例如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應根據預定期間，及規則 21.4 b)(i)(ii)(iii) 規定，有效成績相關的排序，決定的排名，來進行抽籤。

5 當比賽項目決定舉行一系列的比賽方式，而非單一賽次及決賽，該比賽的規定必需明列所有相關考慮狀況，包括編排、抽籤及最後結果產生方法，都必須明確。

6 除徑賽裁判長在特殊情況下，有權變更原先分組外，凡未列入該組織名單的一位選手，一律不得參加比賽。

比賽進行

7 除非在規則 21.2 之下，有另提供替代性的表格，在合格賽中，每一組比賽，至少應該錄取第一及第二兩名參加下一賽次，同時，如果可能的話，建議儘可能在每一組至少錄取三名。

除了適用規則 22，任何其他選手，均可根據規則 21.2 特殊技術規定，或由技術代表決定，可使用名次或時間，來決定進入下一回合的資格。當選手是根據時間，得到進入下一回合的資格時，只能採用一種計時系統。

備註：如果技術代表決定採用不同的表格，如超過 800 公尺的比賽，有多輪賽次進行，建議只有少部分的選手是以時間來判定合格。

註解：當比賽規定中已經規定錄取表，通常規則 21.8 說明的原則將包含在內。如果沒有的話，技術代表或 LOC，應該遵守相同原則，製作比賽進度表以供使用。然而，在一些場合中，當規則 22 在適用上產生變動，特別是最後合格名額根據依名次決定時，名次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有必要減少一名選手，來使比賽準時進行。如果有足夠的額外跑道，或是 800 公尺比賽及（一個跑道可以有超過一名的選手進行起跑）不分道比賽的情形下，技術代表可以決定增加額外的選手進行比賽。因為在規則 21.8 中規定，採用時間來作為合格錄取時，只可以使用一種計時系統，重要的是，在合格賽回合時，還是要有備用計時系統，以防主要系統（通常是終點攝影）失效。在單項比賽中，在兩組或更多組預賽時，唯一時間來自不同的計時系統時，技術代表和徑賽裁判長共同合作決定，在這種特殊情況下，以公平方法裁決哪些選手可以晉級下一輪次比賽。當有額外跑道可以使用時，建議優先考慮這個選項。

一日比賽

8 舉行PART B－3.1.2 (d)規定下，WPA 核准的比賽時，根據比賽所適用的規定或任何其他由 LOC 決定的方法，進行選手的種子、排名和/或跑道分配，但最好是提前通知選手和他們的代表。

註解：在一日比賽中，假如只有一場決賽回合，但有多場賽跑比賽，這些比賽應該根據任何適用的這場比賽，或一系列比賽的部分比賽的規定，來進行安排。如果沒有規定，通常由 LOC，或請求指派技術代表，來安排不同比賽的選手分配。

類似的考量，適用在如何安排選手，在這種比賽項目中，最後的排名。某些比賽中，主要比賽以外的「比賽」，被視為分離出去的比賽，並且不會考慮進行整體的排名，但在超過一項比賽被「組合」在一起，必須做出整體排名。確保任何比賽所採用的方式，在有可能影響獎金或其他考量下，同時預先通知參與者，是高度明智的。

每輪次之間的最少休息時間

9 當可行時，下一回合的第一組，與前一回合的最後一組之間，必須允許以下最小休息時間：

200公尺以下、包含200公尺	45分鐘
超過200公尺，和1000公尺以下、包括1000公尺	90分鐘
超過1000公尺	應在不同天舉行

規則二十二、成績相同
(規則 167)

1. 假如裁判員或終點攝影裁判員，根據規則 19.2、19.3、20.18、20.22，和 22.25 (當可適用時)，無法區別選手的名次時，將視為平手。

名次相同 (根據規則 21.3 (a))

2. 依據規則 21.3，如果名次相同，終點攝影主裁判員必需依據選手的真正 1/1000 秒的時間記錄做判定，且假使依此方法判定成績相同，排名相同者必須以抽籤方式解決。

依據名次最後排名相同

3. 如果適用規則 22.2 後，依據排名而最後排名相同時，當有道次或名次/位置可使用 (包括 800 公尺共用跑道)，成績相同的選手將晉級下一輪次比賽。如果沒有，必須抽籤決定何者可晉級。
4. 當以名次和時間做為進入下一輪次合格賽的依據時 (例如兩組預賽每組取前三名，加上兩名時間較快者)，發生最後依名次取得合格者的成績相同時，名次相同的選手優於時間較快的選手，可先進入下一輪次比賽。

依據計時，最後排名相同

5. 依據計時而最後排名相同，終點攝影主裁判員必須依據選手的真正 1/1000 秒的時間記錄做判定，假如時間相同，將被裁定為成績相同。當有道次或名次/位置可使用 (包括 800 公尺共用跑道)，成績相同的選手將晉級下一輪次比賽。如果不可行，必須抽籤決定何者可晉級。

規則二十三、接力賽
(規則 170)

1. 各接力區接棒地點，應話 50 公厘寬的線，以表明各接力區的距離和起跑線。
2. 在有行走能力的選手，參加的 4x100 公尺和 4x200 公尺的接力賽中，還有 Universal 4x100 公尺接力的第一棒和第二棒的接力區，每個接力區應該有 30 公尺長，接棒區自接力區的起點為 20 公尺長。輪椅競速 4x100 公尺和 4x400 公尺接力，還有 Universal 4x100 公尺接力的第三棒的接力區，接力區應該有 40 公尺長，接棒區自接力區的起點為 30 公尺長。從進行的方向來看，接力區應該開始最靠近起跑線的接力起跑線邊緣，並結束於最靠近起跑線的接力終點線內緣。接力賽以分道舉行時，每一接力區的指定官員，必須確保選手是否正確地在其接力區內，指定官員同時須確認遵守規則 23.3。

註解：檢查員必須確認每一隊的選手，站在各自正確的道次和位置。助理發令員將負責第一棒選手的定位，及確認每位選手皆持有接力棒。他們可同時被分配，協助隨後在起跑線處的接力區發生的事情。主檢查員在他們自己的裁決下，對於每一接力區及安排的檢查員，負責隨後棒次跑者的定位。當所有選手正確定位在接力區後，主檢查員藉由商定的溝通工具——大型競賽通常使用無線電，必須通知相關的其他官員。

他們須同時確認所有從接力區出發的選手，為接棒而開始助跑動作之前的雙腳，是完全在接力區內側。不可以從接力區之外的任何點開始助跑動作。

3. 所有或只有第一棒採分道接力賽跑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做一個標記，如使用自黏膠帶，最大為5公分x40公分，以明顯的顏色作區別，不可以其他永久的記號混淆。不得使用其他標記物。

備註：在4x100公尺Universal接力賽時，在請求下，技術代表可以允許每個接力區有一位助理，幫助選手放置明顯標記物在屬於他的道次跑道上。

4. 接力棒為中空之圓形短棒，外表平滑，其質料是以木頭、金屬或其他間應的物質製成，長度在28到30公分之間。外側直徑為40公厘（±2公厘），重量至少有50公克。接力棒應分別塗上顏色，使其在比賽中容易辨識。

備註：IPC運動會及IPC競賽（請見PARTB-3.1.2(a)和(b)）所舉辦的輪椅競速接力賽，LOC應該為每個隊伍提供不同顏色的頭盔套，便於在比賽期間辨識。

註解：在輪椅競速接力賽中，頭盔套應該要求選手都必須配戴，此外，可以以頭盔號碼來替代。LOC應該確保頭盔套的取得，如果有這種要求。檢錄處裁判員負責確認頭盔套在檢錄處檢查。

5.

- a) 在體育館舉行的所有接力賽必須使用接力棒，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除了規則23.6說明的輪椅接力、截肢者接力和Universal4x100公尺接力。至少在IPC運動會和IPC競賽（請見PARTB-3.1.2(a)和(b)）中，每根接力棒必須編號，並且有不同的顏色，甚至可以有一個計時感應裝置。

備註：如果可行時，在出賽名單中秀出每道分配的顏色或起跑指定位置。

- b) 選手與陪跑者不允許帶手套，或為獲得對接力棒更好的抓握力，而在雙手上放置材料（規則7.4允許除外），或物質。
- c) 如果掉棒，必須由掉棒者或其陪跑者撿回，掉棒者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撿拾接力棒，但不得因此而減少應跑距離。另外，當接力棒滾落旁邊或朝前方向（包括越過終點線），掉棒的選手或陪跑者，在撿回接力棒後，必須返回掉棒處，再繼續比賽。假如採取這些程序時，且未妨礙其他跑道選手，則掉棒並不會導致取消比賽資格。

假如選手不遵守此規則時，其接力隊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6. 必須在接力區內完成交棒。傳接接力棒開始於接棒選手第一次觸及接力棒時，只有接棒的

選手單獨手持接力棒的瞬間才算完成傳接。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註解：接力棒位置的決定，必須以整根完整的接力棒做考量。檢查員必須仔細詳盡地確認，觀察接力棒未進入接力區之前，出發選手是否已經接觸到接力棒的任何行為，特別是在有行走能力的選手參賽的4x400公尺接力。在接力棒未進入接力區之前，出發選手只要接觸到接力棒，該隊將被取消資格。他們同時必須確認接力棒在「離開」接力區之前，在接棒選手的手上唯一只有接力棒。

輪椅競速接力（T33-34、T51-52 和 T53-54）、有行走能力的選手參賽的接力賽（T42-47 和 T61-64），和 Universal 4x100 公尺接力，接力區應該是以到達者與出發者身體任何部位的接觸。第一個觸碰必須在接棒區。在接力區，去推出發選手以獲得優勢的行為，會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備註：Universal 4x100 公尺接力中，輪椅選手配戴的頭盔，被視為身體的一部份。

7. 選手和陪跑員在接棒前/或後傳棒，應留在各自的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和陪跑員。規則 18.5 和 18.6 的規定，經不適用於這些選手和陪跑員身上。如果一位選手或陪跑員在完成交棒後，如果跑出自己的位置或道次，以致妨礙到其他團隊的成員，規則 17.2 將適用。
8. 運動分級 T11-13 接力棒交接：
 - a) 由選手或陪跑員持棒；
 - b) 接力棒的交接，並非嚴格規定，可以在陪跑員或選手之間發生，除了必須滿足指導方法的條件外；
 - c) 公平的交接棒，須建立在接力棒在持有者，在接力區內，將接力棒傳交給接收者；
 - d) 當出發的選手和/或陪跑員離開接力區，他們可以重新進入接力區接棒（例如他們太早出發）；
 - e) 允許一位助理在接力區的跑道上，以協助任何沒有陪跑者的 T12 選手定位。這位助理必須在比賽項目開始前離開比賽區域，並且在技術官員指定的位置上待著，不可干擾這項比賽的進行。違反此規則，這位選手應根據規則 7.2，被警告或取消比賽資格。
9. 假如在比賽過程中，任何選手拿或撿其他隊伍的接力棒，該接力隊將被判取消資格。其他接力隊將不受懲罰，除非獲得優勢。
10. 接力隊的每一個成員，只准跑一棒。任何參賽的四位選手和其陪跑者，不管是參加接力

或其他任何項目比賽，均可用來組成各輪次的接力隊伍。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的賽次最多四位選手替換，在報名時和他們對應的陪跑者亦然。假如有接力對未遵守此規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備註：陪跑者的替補應該不算在所有選手的替補內。

11.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應在每輪比賽第一組比賽所公布的第一次檢錄時間（該時間參賽選手必須出現在檢錄處）前一小時正式提出。之後的替換，必須由 LOC 指派的醫療人員提供確認，且在這個團隊參加特定分組的比賽，最後一次檢錄（列在出賽表上名單的選手準備離開檢錄處的時間）前提出。這個團隊應該以宣佈的順序和名字參賽。如果一個團隊不遵守此規則，他們將被判取消比賽資格。

在 WPA 認可的比賽中(請見 PART B – 3.1.2)，可以根據下表中定的體育分級和相關的團隊組成要求，進行接力比賽。

運動分級	接力賽組成要求
T11-13	必須包含最少一位運動分級T11的選手，和最多一位運動分級T13的選手。
T33-34	必須包含至少一位運動分級T33的選手。
T35-38	僅能夠包含最多兩位運動分級T38的選手。
T42-47、T61-64	僅能夠包含最多兩位運動分級T46/47的選手。
T51-52	必須包含至少一位運動分級T51的選手。
T53-54	必須包含至少一位運動分級T53的選手。

Universal 4x100 公尺接力，團隊的組成、比賽的順序，和合格運動分級規定如下：

- 團隊必須包含兩位男性與兩位女性，皆為合格的田徑選手。
- 最多兩位選手必須自以下運動分級選出：T13、T46/47、T38和T54。
- 另外兩名選手自以下表概述的其他運動分級中選出。
- 比賽順序必須根據下表：

比賽順序	合格的分級
第一棒	T11-13
第二棒	T42-47、T61-64
第三棒	T35-38
第四棒	T33-34、T51- 54

註解：在所有接力比賽中，比賽技巧略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一些團隊可以選擇最快的跑者跑第一棒，第二快的跑第二棒等，最慢的跑者則是最後一棒。其他團隊可能使用完全不同的比賽技巧。以 Universal 4x100 公尺接力而言是不簡單的。不像有行走能力的選手和輪椅

競速接力比賽，Universal 4x100 公尺接力有額外的要求。首先，團隊必須由兩位男性和兩位女性選手組成。再來，預先排好的比賽順序，在比賽所有時間期間，也必須遵守，這也意味著每一棒來自如上表所規定的不同運動分級的選手。最後，僅允許最多兩位選手自其後運動分級中選擇：T13、T46/47、T38，和T54。因此，根據團隊的作戰技巧，他們可以不選擇，或選擇一位或兩位來自這些分級的選手。無關團隊比賽技巧，須注意的是，僅最多兩位選手可自之前的運動分級選擇。舉一個例子，如果團隊已經選了一位 T13和T54 的選手，作為第一棒和第四棒，那之後第二棒和第三棒，就不可以選擇來自運動分級T38 或T46/47 的參賽者。

12. 4x100 公尺和 Universal 4x100 公尺接力賽須全程分道跑。

13. 4x20 公尺接力比賽，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儘可能時，全程分道跑（四個彎道分道跑）；
- b) 前兩棒分道跑，第三棒通過規則 18.7 所述的搶道線後，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進行搶道（三個彎道分道跑）；
- c) 第一棒通過規則 18.7 所述的搶道線後，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進行搶道（一個彎道分道跑）。

備註：當不超過四隊比賽，且(a)不適用時，可使用(c)的方式進行。

14. 4x400 公尺接力，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第一棒分道跑，第二棒直到規則 18.7 所述的搶道線位通過之前分道跑，通過搶道線後選手可離開各自的跑道進行搶道（三個彎道分道跑）；
- b) 第一棒通過規則 18.7 所述的搶道線後，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進行搶道（一個彎道分道跑）。

備註：在視力受損與輪椅競速的接力賽中，當不超過四隊比賽，建議以(b)的方式進行。

15. 在所有交接行為中，選手不允許在他們交接區外開始助跑，或推動輪椅，應該在交接區內開始。如果一位選手不遵守此規則，他的團隊應該被取消資格。

16. 第三棒和第四棒的選手和/陪跑員，在參加 4x400 公尺接力比賽時，應該遵照指定官員的指示，在進入最後彎道時，依照各自團隊成員的屬於自己的比賽棒次，將自己置放在依照抵達選手順序安排的等待位置（由內往外）。當快抵達的選手/陪跑員已經通過那個點，等待的選手/陪跑員應該維持隊友進入交接區時，在跑道上先後的順序，且在交接區開始的地方不能交換位置。如果一位選手/陪跑員不遵守此規則，他的團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備註：在 4x400 公尺接力比賽（如果該項目未完全分道跑時），選手必須依照起跑檢路單的順

序（由內往外）排成一列。

17. 在輪椅競速接力賽、運動分級 T11-13 的接力賽（即有陪跑員參與），和 Universal4x100 公尺接力賽中，如果要求不分道跑，每個團隊應該分配兩個相鄰的跑道。選手/陪跑員可以使用這兩個相鄰的跑道。一些線應該自兩條分配的跑道內側，伸交叉通過兩條分配的跑道外側，用來標示每個階段的距離和開始的起跑線。跑道一、三、五、七將會產生變化。起跑延伸線和道次箱交換，應以和現有跑道標記物相同顏色和寬度的膠帶來處理。
18. 在有能力行走的選手參加的接力比賽中，當沒有使用跑道，且可適用時，包括 4x200 公尺和 4x400 公尺接力賽，根據規則 23.16，等待的選手在分配的兩個相鄰跑道，以他們的順序定位。在當快抵達的團隊成員接近時，除非他們沒有阻擋或妨礙其他選手/陪跑員以阻止他的前進，等待的選手/陪跑員可以定位在內側跑道。在 4x200 公尺和 4x400 公尺接力賽中，等待的選手/陪跑員應該根據規則 23.16，維持他們順序。如果一位選手/陪跑員沒有遵守此規則，他的團隊會被判取消資格。

註解：主檢查員必須在他們和他的檢查員指定負責的接力區內。當選手在正確的跑道，且比賽已經開始，指定負責接力區的主檢查員和其他的檢查員，其兩者皆須負責報告任何違規，特別是違反在規則 18 之下的規定。

19. 在任何輪椅競速接力比賽中，當跑道沒有被使用，且可適用時，包括 4x200 公尺和 4x400 公尺接力賽，根據規則 23.16 所安排的順序，等待的選手位於分配給他的兩個相鄰的跑道。等待的選手可以使用這兩條跑道，一直到交接完成，都不須要保持在兩個跑道上。在輪椅競速接力比賽，等待的選手不可以使用內側位置或任何其他位置，除了在分配給他的兩個跑道上。如果一位選手不遵守此規則，他的團隊應該被取消資格。
20. 如有未涵蓋在此規則內的接力賽的情況發生，相關比賽規定應該指定任何特殊適用的規則，與進行接力賽的方法。

第四章、田賽項目

規則二十四、田賽項目 (規則 180)

在比賽區域暖身

1. 在各項目比賽前，每位選手可在比賽場地做練習。在投擲項目，練習投擲的順序必須依照抽籤的順序進行；並且要一直在裁判監督下進行。

註解：舊有規則規定，在投擲項目比賽中，每位選手必須有 2 次練習機會，現行規則則無此規定；技術規則 24.1 中詮釋，只要在可用的暖身時間內進行練習，練習次數不限於 2 次。但在大型競賽中，則維持至少 2 次練習機會，只要在可用暖身時間內，部分或所有選手均被允許請求做額外練習。

2. 一旦比賽開始進行，選手即不得進行下列練習－

- a) 在助跑道或起跳區練習；
- b) 使用各種器材；
- c) 在扇形區域內的地面或投擲圈徒手或使用器材進行練習。

註解：當跑道上比賽正在進行時，參加跳遠或三級跳遠的選手不得使用跑道進行熱身，且必須待在比賽區域內，並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作為裁判，國際技術委員必須控制比賽場地，若有選手未經許可離開比賽場地，可視情況給予黃牌或紅牌警告。

此規則在不危害及妨礙其他選手的形況下實行：不得限制選手碰觸、準備或貼紮其撐竿或用於比賽的跳(擲)器材。裁判需合理地執行此項規定，以確保比賽有效進行即選手在其所屬比賽時間開始時，可立即使用其器材做跳(擲)。

標記如下：3.

- a) 在所有使用助跑道的田賽項目中，除了跳高項目可在助跑道上放置標記外，其餘項目的標記均須放置在助跑道外緣。選手可使用 1-2 個標記(由大會提供或經過大會核准)來協助其作助跑及起跳。若大會未提供標記物，選手可使用膠帶，但不得使用粉筆或其他任何擦不掉的物品做記號。
- b) 在投擲圈的投擲項目，每位選手只能使用一個標記物。標記只能放置在投擲圈後或緊鄰投擲圈附近的地面上。標記必須為暫時性的，只能在每位選手推/擲期間擺在適當位置；並且不得妨礙裁判視野。任何個人標記物都不得擺放在落地區內或落地區旁邊。

註：每個標記物只能由單一物件構成。

註解：若地面潮濕，可使用不同顏色的圖釘將膠帶固定在地面上。

每個標記物均須為一體成形的單一物件，必須經由裁判長確認方可使用。若製造商使用 2 個材料製成一個單一結構的標記物，在此情況下是被允許使用的；同樣的，選手也可選擇在同一個地點放置 2 個標記物。在跳高項目中，選手也可將膠帶撕成多段或是不同形狀以構成一個單一的標記物。

紀錄成績標誌及風向袋

4. 紀錄成績標誌及風向袋，如下：

- a) 目前的世界紀錄可用特殊的旗幟或標誌來標示，包括現行的洲際、全國或大會紀錄。
- b) 在所有跳躍項目、鐵餅投擲標槍投擲，必須在適當位置放置一個或多個風向袋，以指示選手大概的風向及強度。

比賽順序及試跳(擲)

5. 運動員應按抽籤排定的順序參加比賽(當適用技術規則24.6時除外)。若選手自行決定不依抽籤順序進行試跳(擲)，則須遵照競賽規則2.13.5及技術規則8.2：給予一次警告，該次試跳(擲)成績(不管成功或失敗)將維持有效。如果有資格賽，則在決賽時需重新抽籤。

註解：若選手自行決定不依抽籤順序進行試跳(擲)，則須遵照競賽規則 2.13.5 及技術規則8.2：給予一次警告(但若第二次違反規定則會被取消資格)，該次試跳(擲)成績(不管成功或失敗)將維持有效。

6. 除跳高和撐竿跳高外，在任何一輪比賽中，不允許記錄運動員一次以上的試跳(擲)成績。除跳高和撐竿跳高外，在其他田賽項目中，如參賽運動員多於8人，則每名運動員均有3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8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3次。

備註：在水平田賽項目中，當運動員超過八人時，只有八名成績最優的運動員才能獲得任何額外的試跳或試擲。這要求運動員至少在他們前三次試跳或試擲中的一次中記錄一個有效的成績。如果少於八名運動員取得這樣的有效成績，則只有這些運動員才能獲得任何額外的試跳或試擲，即使這意味著只有少於八名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

當涉及最後一名晉級決賽的排名時，如果2名或2名以上運動員的最好成績相同，將採用規則24.22進行裁決。如果成績仍然相等，可允許並列的運動員增加試跳(擲)3次。

在坐式投擲項目中，每位選手均有連續6次試擲機會，以避免在分開在2個或多個比賽場地進行試擲。在帕拉奧運會及IPC比賽中(列於規則B部分-3.1.2(a)和(b))，建議該6次試擲順序應由試擲成績排名倒序進行(意即成績最佳者最後進行試擲)。

當選手人數只有8人或少於8人時，每人均有6次試跳(擲)機會。如果前3輪的試跳(擲)後有1人以上沒有有效成績，那麼後3輪的試跳(擲)順序為按他們原來的順序排在其他有成績的運動員之前。

在上述情況中：

- a) 前3次試跳(擲)結束後，應對運動員的成績排序，後3次的試跳(擲)順序，應與前3次試跳(擲)的排名相反。
- b) 當比賽順序被改變，並且出現成績相等，試跳(擲)的順序將按最初抽籤順序進行試跳(擲)。

備註1：跳高項目相關規則詳見規則 25。

備註2：根據規則 50.5，如果裁判長允許 1 名或多名「在抗議中」的選手繼續進行比賽，那麼這些運動員將參加後續進行的各次試跳(擲)，且若超過 1 名以上選手，則須依照原先抽籤的順序

進行比賽。

備註3：主辦單位可在競賽條例中明訂試跳(擲)次數(不能超過6次)；選手可在第3次試跳(擲)後額外獲得試跳(擲)機會。

備註4：主辦單位可在競賽條例中規定：前3次試跳(擲)之後，接續的任一次試跳(擲)都可改變試跳(擲)順序。

註解：田徑比賽中，更改第5次試跳(擲)後的順序，此規定在2011年被取消了。實際上這使規則回到了首次引入更改試跳(擲)順序時的原始情況：這項規定會使領先的選手認為不需要進行最後一次試跳(擲)，因而降低比賽的精采度。

試跳(擲)的紀錄

7. 除了跳高以外，有效的試跳(擲)必須以丈量成績表示。所有其他田賽項目紀錄所使用的標準簡寫及符號，詳見競賽規則2.20.3。

試跳(擲)完成

8. 在試跳(擲)未完成前，裁判不得舉白旗表示試跳(擲)成功。假若裁判認定他舉錯旗幟，他可以更正他的判決。試跳(擲)是否成功，應依以下定義認定：

- a) 在垂直跳躍項目，一旦裁判依照技術規則判定沒有失敗的情形時；
- b) 在水平跳躍項目，只要選手依照技術規則之規定，離開著地區時；
- c) 在投擲項目，只要選手依照技術規則之規定，離開投擲圈或助跑道時；
- d) 在坐式投擲項目，只要選手依照技術規則之規定，將投擲物投擲於允許的落地區域內時。

註解：對於在比賽場地(投擲項目)或著地區(水平跳躍項目)的裁判來說，確保有稜鏡或標記非常重要，可以在主裁判舉起錯誤旗幟時起作用。

資格賽

9. 在田賽項目中，當有選手人數太多，無法一次以單一回合進行比賽(決賽)時，必須舉行資格賽。當舉行資格賽時，所有選手都必須參加，以取得參賽資格。此外，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一項或多項比賽，在同一場競賽或競賽之前進行資格賽(不限於一次)，以決定選手的參賽資格(包括參與哪個場次的比賽)，每場競賽都必須在其競賽條例載明。決賽不保留資格賽或追加的資格賽成績。

註解：儘管決賽不保留資格賽成績，但如果達到了世界紀錄，並且符合提交作為世界紀錄的所有其他要求，WPA 仍可以將其視為世界紀錄。

10. 選手將被隨機分為兩組或兩組以上進行比賽，但會儘可能地將同一國家或代表隊的選手分在不同組別。如果有足夠設備及場地提供兩組選手在同樣條件下同時進行比賽，則可同時進行比賽；否則應在第一組比賽結束後，立即開始進行第二組的熱身活動。

11. 若比賽會期超過三天，建議在垂直跳躍項目中，資格賽與決賽之間安排一天的休息時間。

12. 在資格賽中，由技術代表決定參賽標準及進入決賽的選手數量；若沒有指派的技術代表，則由

LOC 決定。除非競賽條例有其他規定，否則至少需有 12 名選手進入決賽。

註解：若在第 12 名進入決賽資格的選手中，有選手的成績相同，則可有超過 12 名選手進入決賽；因為沒有限定最多決賽參賽人數的問題，因此超過 12 名選手進入決賽的情況並不少見。

13. 除垂直跳躍項目外，其他項目的資格賽中，每位選手均有 3 次試跳(擲)機會，一旦達到合格標準，即不應繼續參加資格賽。
14. 在垂直跳躍項目的資格賽中，根據技術規則 25.2(包括免跳)的規定，凡選手連續 3 次試跳失敗，則不得繼續參加比賽，直至在大會規定的合格標準高度上最後一次試跳結束後，才能決定這些選手是否被淘汰。選手只要達到合格標準，就不需再繼續參加資格賽的試跳。
15. 假設沒有選手達到事先設定合格標準，或是達到標準的選手數量不夠，將依照選手在資格賽取得的成績來增加錄取參加決賽所需的人數。資格賽的排名中，如出現成績相等時，依技術規則 24.22 進行決定處理—若依此裁定成績依然相等，則兩名選手同時進入決賽。
16. 在垂直跳躍項目中，若同時有兩組進行資格賽，建議將橫竿上升到同一高度，使兩組的實力強弱大致相同。

註解：當有多組組別進行跳高資格賽時，必須同時遵守技術規則 24.10 及 24.16 的規定。技術代表及國際技術委員須嚴格管控垂直跳躍項目的資格賽進行，確認選手遵照技術規則 25.2 之規定，未被淘汰，則必須試跳（或者聲明放棄）直至達到資格賽標準(除非依照技術規則 24.12，通過資格賽標準的選手已達決賽參賽人數)；以及確認在此二個田賽項目資格賽中，所有排名成績相等之選手，依照技術規則 25.9 處理。同時還須密切注意技術規則 24.14：選手一旦確認晉級決賽即不必繼續參加資格賽。

試跳(擲)可用時間

17. 號裁判員應指示選手可以準備開始試跳(擲)，而選手試跳(擲)的時間也從此時開始計時。當裁判指示選手可以準備開始試跳(擲)之後，選手才決定此次不跳(擲)，只要其可用時間一過，責備判定唯一一次失敗的試跳(擲)。
- 每位選手均不可超過下表所列時間才進行試跳(擲)，一旦超過可用時間，該次試跳(擲)則被視為失敗，惟依照技術規則 24.18 所做的決定除外。

每位選手每次的試跳(擲)，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規定時間：

個人項目			
仍在參賽中的選手人數	跳高	其他項目	坐式投擲項目
超過 3 人(或為每位選手的首次試跳(擲))0	1 分鐘	1 分鐘	1 分鐘
2 或 3 人	1.5 分鐘	1 分鐘	1 分鐘
1 人	3 分鐘	-	-
連續試跳(擲)	2 分鐘	2 分鐘	1 分鐘

備註 1：在坐式投擲項目中，在第 3 次即第 4 次試擲間應增加 1 分鐘。

註解：如果主裁判或裁判認為選手或工作人員尚未就緒，可以在兩次投擲之間保留更多時間。在坐式投擲項目中，應在工作人員將器材遞給選手並離開賽道、一切就緒之後，開始計時(主裁判

必須給予選手聽得見的指示)。當選手完成第3次試擲並完成測量時，當選手完成第3次試跳並完成測量時，方能開始一分鐘休息時間的計時。在一分鐘的休息時間內，除非選手要求，否則不應將器材遞交給選手；若在一分鐘休息時間結束前，選手要求取得器材，則應在遞交器材且工作人員離開賽道、一切就緒之後，立即開始第4次試擲可用時間的計時。

備註2：必須有一個時鐘(倒數計時器)，明顯地對選手顯示其所剩的可用時間。當可用時間剩下15秒時，必須有工作人員舉起黃旗並且保持舉旗狀態，或以其他方式提示選手。

備註3：在跳高項目中，除了調整試跳高度，不得更改試跳時間(連續試跳的指定時間除外)。

備註4：在跳高項目中，當只剩一名選手(已經贏得比賽)，嘗試挑戰世界紀錄或競賽其他相關紀錄時，可用時間為上述規定時間外，額外增加1分鐘。

註解：當不同運動員分級的選手被分為一組比賽時，此種狀況會使工作人員感到棘手：若有選手贏得其運動分級的競賽並且要求將橫竿升至其指定高度—當比賽的技術規則允許或是得到技術代表允許—此舉可能會打亂比賽中其他類別的比賽。

備註5：參加任何項目比賽的選手，其第一次試跳(擲)的可用時間均為1分鐘。

備註6：在計算比賽中餘下的選手人數時，必須計入那些未參與第一次試跳的選手。

備註7：在運動分級11及12級的田賽項目中，因選手需要協助，因此試跳(擲)可用時間應從工作人員確認選手完成定向後開始記時。若選手要求口頭告知開始記時，則工作人員應給予確認。

註解：裁判只能使用一種計時系統來通知或呼叫下一位試跳(擲)的選手及開始準備的選手—當選手的可用時間為1分鐘，這是必要的。裁判們呼叫下一位試跳(擲)的選手並開始計時前，必須先確認比賽區域內所有一切都準備就緒，裁判及主裁判需掌控賽場所有情況，以決定何時開始計時或者呼叫「時間到」(time out)及呼叫試跳(擲)失敗。

在進行跳高及標槍投擲比賽時，必須確認助跑道為淨空狀態(當同時進行徑賽項目比賽時)；以及鐵餅和鏈球投擲比賽時，選手進入及通過護籠以到達投擲圈進行比賽時的路程，是暢行無阻的。

在任何水平項目的田賽中，當決賽時只剩下2或3位選手時，其試跳(擲)可用時間不再改變。

備註8：當選手失去定向並要求重新定向時，計時會暫停，並在重新完成定向時繼續計時。

註解：在此狀況中，不會給予額外的可用時間，只會在選手接受重新定向時暫停計時。

備註9：在坐式投擲項目中，試擲的可用時間會在將選手的投擲架固定在投擲圈上，並將選手定位及固定在投擲架上，將器材遞交給選手之後，才開始計時。

註解：若選手未在分配的時間段內被定位，則計時會更晚開始。並且，如規則24.17註(i)所示，應在選手準備就緒、工作人員離開賽道之後，開始計時。

必須有一個時鐘(倒數計時器)，明顯地對選手顯示其所剩的可用時間。

重新試跳(擲)

18. 若選手在起跳、投擲的過程中因無法控制的理由，被阻礙而無法完成試跳(擲)或試跳(擲)

失敗，主裁判有權利給予重新試跳(擲)的機會，或者就比賽受影響的部分或全部，重新安排比賽時間。不得改變試跳(擲)順序，並須依據比賽的特別情況給予合理的休息時間。在裁判給予重新試跳(擲)的機會時，若該輪比賽之試跳(擲)已經全部完成，則要在下一輪比賽試跳(擲)開始之前進行重新試跳(擲)。

註解：可能會有以下幾種情況導致選手必須重新試跳(擲)：因為程序或技術的原因無法施行該次試跳(擲)的丈量，或者無法做精確的重新丈量。不過，隨著科技進步，這些情況是可以被有效避免的一藉由良好的系統及備份，可在情況發生時或者出錯時立即補救。在不改變試跳(擲)順序的情況下，給予選手重新試跳(擲)的機會是被允許的，除非問題未被立即發現且比賽已經繼續進行；主裁判必須考量每位選手的特殊情況來決定選手重新試跳(擲)的時機。

離開比賽場地

19. 比賽進行期間，選手在獲得裁判許可且有工作人員陪同的情況下，才可離開比賽場地，若自行離開則會被裁判給予第1次違反規定的警告，若是後續再犯或者嚴重違例，則選手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註解：此規定不應被解釋為預防選手越過賽道與教練交談。

變更比賽場地或時間

20. 技術代表或裁判長有權在必要之時變更比賽場地或時間，但必須在每一輪次試跳(擲)結束後，方可進行變更。

備註8：僅是風力或者風向變化，均不足以構成變更場地或時間的條件。

註解：“Roundoftrials”一詞用來取代“rounds”以區分在田賽項目中的「試跳(擲)」及「輪次/競賽回合(如資格賽或決賽)」，兩者之間，明顯不同。

若在一輪試跳(擲)尚未完全結束時，場地狀況已不允許比賽繼續進行而必須變更比賽場地或時間，此時技術代表(透過裁判長)或裁判長需宣布該輪次已經完成的試跳(擲)成績作廢(依照比賽中斷之前的狀況及已完成的試跳(擲)成績來評估)，並宣布該輪次的試跳(擲)須重新進行。

成績

21. 每位選手的試跳(擲)中，最佳的成績均被承認，包括跳高項目中因成績相等決定第一名的成績。

成績相等

22. 除了跳高之外的田賽項目中，當最佳成績相等時，以選手的次佳成績判定成績相等的問

題；若次佳成績也相等時，再以再次佳成績來判定，以此類推。若依照技術規則24.22判定之後，成績依然相等，則判定為成績相等。

除了跳高項目，無論任何名次，包括第一名，成績相等的運動員的名次應並列(詳見技術規則25.9及25.10)。

單腳跳躍

23. 在跳躍項目的比賽中，運動分級為T2-44及T61-64的選手，可以使用單腳跳躍進行比賽。A —

垂直跳躍項目

規則二十五、垂直跳躍 (規則181)

1. 比賽開始前，主裁判應向運動員宣布起跳高度和每輪結束後橫竿的提升高度，直至比賽中只剩下一名已獲勝的運動員或並列第一名。

註解：若在團隊手冊或賽事相關訊息中沒有包含此內容，則通常會在技術會議中完成。必須知道的是，裁判長仍然可以在比賽現場進行一些微小調整，以維護所有選手權益。

試跳

2. 選手可以在主裁判所宣布的任一高度開始試跳，也可在後續的任一高度根據意願決定是否進行試跳。只要連續3次試跳失敗，即失去繼續比賽的資格，但因成績相等而額外進行、決定名次的試跳除外。

本規則允許運動員在某一高度上第一次或第二次試跳失敗後，在其第二次或第三次試跳時請求免跳(pass)，並在後續的高度上繼續試跳。

運動員在某一高度上請求免跳後，不得在該高度上恢復試跳，但因成績相等而額外進行、決定名次的試跳除外。

3. 即使所有其他選手均已失敗，已經獲得第一名的選手仍有資格繼續試跳，直至放棄繼續比賽的權利。
4. 除非比賽中只剩下一名選手，且已獲得該項比賽冠軍，否則：
 - a) 跳高項目每輪次試跳之後，橫竿升高不得少於2公分；撐竿跳高項目每輪次試跳之後，橫竿升高不得少於5公分；並且
 - b) 橫竿升高的幅度不得增大。

當所有還在進行比賽的選手都同意將橫竿升到世界紀錄高度時，技術規則25.4.1及25.4.2則不適用於此狀況。

在選手已經獲得該項比賽冠軍後，後續橫竿升高的高度將由該選手與裁判或裁判長商議之後，自行決定。

丈量

5. 所有高度的丈量單位均為公分：從地面到橫竿上沿最低點的垂直距離。
6. 每次升高橫竿後，在選手試跳前，均應測量橫竿高度。當橫竿放置在紀錄高度時，裁判員必須進行丈量確認高度。若自上一次測量紀錄高度後，橫竿又被觸及，則必須再次丈量確認高度之後，才能進行後續試跳。

義肢

7. 運動員分級為T61-64的選手，若參加跳高項目比賽，可選擇是否使用義肢進行比賽；相關的工作人員應確保其遵守規則6.12.(b)。
 - a) 若選手的義肢在助跑過程中脫落，造成選手無法繼續進行試跳，則選手可調整義肢，並在可用時間內重新開始試跳。
 - b) 若選手的義肢在跳躍的過程中脫落，即使脫落的義肢並未觸碰到橫竿，也視同試跳失敗。

橫竿

8. 橫竿應使用玻璃纖維或金屬外的其他適宜材料製成，除兩端外，橫竿的橫切面呈圓形。橫竿必須為彩色的，讓所有非盲選手都可看到。跳高項目使用的橫竿，其總長為4公尺 $\pm$ 0.02公尺，最大重量不得超過2公斤；橫竿圓形部分的直徑為3公分 $\pm$ 0.1公分。橫竿應由三部分組成，即圓竿和兩端。

為便於將橫竿放置於跳高支架上，橫竿兩端應寬30-35公分，長15-20公分。橫竿兩端橫切面應呈圓或半圓形，並有明確規定的平面放置在橫竿托上。

這個平面不能高於橫竿垂直斷面的中心，並要堅硬和平滑。橫竿兩端不得包裹橡膠或任何能增大與橫竿托之間摩擦力的物質。

橫竿應保持水平，放在橫竿托上時，跳高橫竿最多下垂2公分。

橫竿的彈性檢查：放好橫竿後，在橫竿中央懸掛3公斤重物，跳高橫竿最多允許下垂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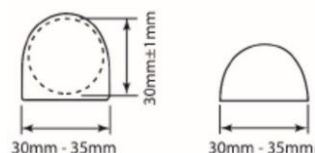


圖7：橫桿的兩端決定名次

9. 若有2名或更多選手最後成功的試跳高度都相同，將依下列程序來決定名次：
 - a) 最終高度試跳次數最少的選手，名次愈佳；
 - b) 若以技術規則 25.9.1 判決，仍有成績相等的情況時，則是參考全程比賽中(包括最終高度)，試跳失敗次數愈少的選手，名次愈佳；

- c) 若至此成績仍相等，而成績相等不涉及第一名時，則選手的比賽名次並列。
- d) 若涉及第一名時，相關選手必須依技術規則 25.9 做額外的決定名次加跳。除非根據比賽前規定的技術規程或在比賽中根據技術代表的決定(如沒有任命技術代表，將由裁判長決定)。如果不進行決定名次加跳(包括相關選手決定不再進行任何試跳)，則成績相等的選手，其名次並列。

註解：有幾種方式可以處理額外加跳：

- a. 賽前由競賽的技術規則做規定；
- b. 競賽期間由技術代表(若未指派技術代表則由裁判長代表)作裁決；
- c. 進行額外加跳前，選手即決定不再參加任何試跳。

其他像是比賽場地不許可，或不適合進行額外加跳的情況下，在該比賽項目開始前，技術代表或裁判長就必須裁定不實施額外加跳。裁判長可依競賽規則 2.13 或 24，行使其權力來處理這種狀況。

決定名次的額外加跳

10. 決定名次的額外加跳，如下進行：

- a) 成績相等的選手必須在額外加跳時的每一個高度都進行試跳，直到分出勝負；或直到所有選手都決定不再試跳。
- b) 每位選手在每一高度都只有一次試跳機會。
- c) 依照技術規則 25.1 規定：最後成績相等的選手所跳過的最後共同高度的下一個高度，即為決定名次的額外加跳的起跳高度。
- d) 若成績相等的選手在額外加跳都試跳成功，因而仍無法判定名次，則橫竿高度應提升，若都試跳失敗，則高度應降低：每次的高度調整為 2 公分。
- e) 若有選手放棄任一高度的試跳，即自動喪失爭取較佳名次的權利；若額外加跳到最後只剩下一名選手，則不論他是否放棄該次試跳，他都會是優勝者。

跳高名次判定 例 1—

比賽開始時，主裁判宣布橫竿提升高度：

1.75 公尺；1.80 公尺；1.84 公尺；1.88 公尺；1.91 公尺；1.94 公尺；1.97 公尺；1.99 公尺……

選手	試跳高度							失敗次數	決定名次之加跳			名次
	1.75	1.80	1.84	1.88	1.91	1.94	1.97		1.91	1.89	1.91	
A	O	XO	O	XO	X-	XX		2	X	O	X	2
B	-	XO	-	XO	-	-	XXX	2	X	O	O	1
C	-	O	XO	XO	-	XXX		2	X	X		3
D	-	XO	XO	XO	XXX			3				4

O = 成功 X=失敗 - = 未跳

A、B、C、D 於 1 公尺 88 都試跳成功；判別名次的技術規則此刻生效：裁判加總全程比賽的失敗次數(包括最後高度 1 公尺 88 的試跳)。

D 選手的失敗次數比其他 3 位多，所以判定為第四名；而 A、B、C 選手此刻仍然成績相等，並且涉及第一名，因此需要進行決定名次的額外加跳—1 公尺 91 為起跳高度。

當額外加跳的第一次試跳，所有選手均試跳失敗時，橫竿高度下降 2 公分至 1 公尺 89，進行額外加跳的第二次試跳；此時只有 C 選手試跳失敗，所以判定為第三名，A、B 選手則在橫竿高度為 1 公尺 91 時進行第 3 次試跳，A 選手試跳失敗，B 選手試跳成功，因此 A 選手為第二名，B 選手為第一名。

註解：當選手自行放棄決定名次的額外加跳時，就失去爭取名次的機會，若因此額外加跳只剩一名選手，則將依技術規則 25.10 宣告其為優勝者—且不必進行任何試跳；若因此額外加跳超過一名選手繼續比賽，則該放棄額外加跳的選手名次自此排定，因其已放棄爭取較高排名(包括第一名)的權力。

外來力量

11. 當選手已經越過橫竿後，橫竿受到與選手無關的外力而產生位移(例如受到風吹)：

- 若選手已經越竿完成且未碰觸到橫竿，而橫竿產生位移時，此次試跳仍被視為成功，或
- 在選手未碰觸到橫竿而橫竿產生位移時，選手會獲得一次新的試跳機會。

規則二十六、跳高

(規則 182)

比賽規定

- 選手必須單腳起跳。
- 出現以下情況會判定選手試跳失敗：
 - 起跳後，由於選手起跳時碰觸到橫竿，致使橫竿未能保留在橫桿的承座上，或

- b) 起跳未越過橫竿，身體任何部分，觸及支架之間或其兩側，較近橫竿垂直面外的地面或落地區者。選手在起跳過竿中，倘一腳觸及落地區，而裁判員認為其並未從中獲得利益，則不應該判定為試跳失敗。
- c) 當助跑而未起跳，碰觸到橫竿或支架的垂直面。

備註1：為協助此規則之執行，在每一支架外側3公尺處之間各畫一條5公分寬的白線(通常用膠帶或類似材料)，此條線須在較近橫竿邊緣的垂直面來畫線。

備註2：運動員分級為T11的選手，在開始助跑之前，可以觸摸橫竿以協助其辨別方向，若因此而讓橫竿掉落，不會因此視為試跳失敗。

備註3：運動員分級為T12及T13的選手，可在橫桿上放置適當的視覺輔助設備。

註解：應用本規則時，還應考慮根據規則2.13及24賦予裁判的權力，以使所有選手在比賽中取得公平的結果。如果由於某些因素不能在比賽繼續進行前提出口頭抗議，則選手可以在保持「抗議」的情況下繼續比賽，以維護他的權利。

助跑道及起跳區

- 3. 助跑道寬度至少16公尺，長度至少應有15公尺。國際性競賽1.1、1.2、1.3、1.5及1.6的比賽，其助跑道最短應有25公尺。
- 4. 助跑道最後的15公尺和起跳區，沿著支架間中心點的半圓區域內的任何半徑，其傾斜度最大不得超過1:167 (0.6%)；且有技術規則26.3明確規定的最小半徑。著地區必須安排在讓選手助跑是向上傾斜。

備註：2018/2019年版有關助跑道及起跳區的規格，依然適用。

- 5. 起跳區必須平坦，或少許的傾斜，必須符合技術規則26.4及WA田徑場地設施手冊規定。

材

- 6. 只要質地堅硬，任何類型的支架都可以使用。支架上需有穩固的承座可放置橫竿；需有足夠的高度，意即將橫竿放在最高承座後，支架還需高出0.1公尺。支架間的距離不得少於4公尺，或多於4.04公尺。
- 7. 比賽進行中，不得移動支架或標竿，除非裁判長認為該起跳區或落地區已不適於比賽。此類移動，也只能在該高度的該輪試跳完成後才能進行。
- 8. 橫竿的承座必須是平坦且表面光滑的長方形，寬4公分、長6公分，在比賽進行中，承座需固定在支架上不可移動，且兩架承座須相對。橫竿放置在承座上的方式，應該在選手觸碰橫竿後，不論是向前或向後，橫竿都易於掉落。承座的表面不能包有橡皮或其他足以產生橫竿與承座之間摩擦力的物質，承座也不能有任何彈性。在著地區上，緊鄰橫竿每一端下的承座，高度必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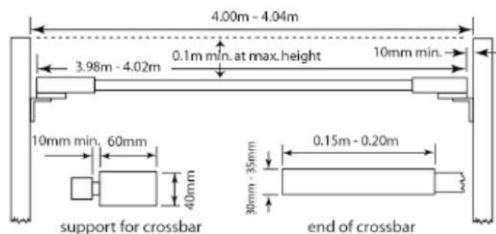


圖 8：跳高立柱和橫竿

9. 橫竿的兩端與支架間，至少要有1公分的空隙。

著地區

10. 舉辦國際性競賽1.1、1.2、1.3、1.5及1.6的比賽，在橫竿垂直面後的著地區不得小於6公尺長*4公尺寬*0.7公尺高。

備註：支架應距離著地區至少10公分，以避免墊子的移動或晃動碰到支架而造成橫竿掉落。

註解：其他比賽中的著地區不得小於5公尺長*3公尺寬*0.7公尺高。裁判團隊

跳高項目比賽期間，建議依照下列規定安排裁判位置：

- 1) 主裁判必須密切注意整個比賽，並核對測量結果。他必須拿著2面旗子—白色代表成功、紅色代表失敗。他必須站在能夠看到比賽中兩個非常特別的點：
 - a) 經常發生橫竿被選手碰觸後在承座上抖動的情況，主裁判須依據橫竿的位置，來裁決何時(人為)停止振動的橫竿，及適當舉旗表示—尤其當涉及規則 25.11，以及
 - b) 當選手未完成起跳而跑向側面時，密切注意其腳的位置—非常重要—因為選手不可越過橫竿前緣由橫竿、支架的垂直部分或地面所構成的垂直面。
- 2) 二位裁判(1)和(2)位在著地區的兩側—及輕微地向後站立—負責橫竿掉落時的重置，並協助主裁判執行上述規則。
- 3) 1位記錄員負責記錄成績表及選手的叫號(及下一位是哪位，例：A選手第一次試跳，B選手請準備)。
- 4) 1位裁判負責分數顯示板操作(試跳回合—選手號碼—成績)。
- 5) 1位裁判負責時鐘的指示：選手試跳時的可用時間。
- 6) 1位裁判負責選手區的管理。

備註1：這是傳統的裁判安排，在大型競賽中，當使用資料系統及電子計分板時，專業人員不可或缺。在這些案例中，顯然地，記錄員和資料系統必須同時緊跟田賽項目的比賽。

備註2：裁判及器材位置，不能妨礙選手的進行及觀眾的觀賞視線。備註3：必須提醒風向袋的空間必須保留，只是風的方向和強度。

B—水平跳躍項目

註解：這些規則同樣適用於跳遠及三級跳遠，只對運動員分級為 T11及T12 的選手有不同的設置及跳躍方式；此外，對於跳遠及三級跳遠，風量計的位置及風量測量的時間(持續時間和設備啟動時間)都有所不同。

規則二十七

(規則 184)

助跑道

1. 助跑道的測量為自起跳線至助跑道盡頭，至少應有 40 公尺長，當情況允許，則為 45 公尺。寬度應為 $1.22 \text{ 公尺} \pm 0.01 \text{ 公尺}$ ，助跑道兩邊需有 5 公分寬的白線。

備註：2004 年元月 1 日前已建造的所有跑道，其助跑道最寬為 1.25 公尺，但若跑道面層全部翻新，則跑道寬度必須符合規則。

2. 助跑道兩側傾斜的水平偏差，最多不能超過 1:100 (1%)，除非在特殊情況 WA 證明合法提供豁免除外。助跑道助跑前進方向的最後 40 公尺，向下傾斜度不能超過 1:1000 (0.1%)。起跳板及起跳區

3. 在助跑道和著地區的水平面上，應有一固定於地面的板，作為起跳的標記。此版靠近著地區的一邊，稱為起跳線，應該設置一塊黏土板，以協助裁判做判定。

註：當助跑道的結構及/或，起跳板有以前規定的黏土板，而無使用上述板時，其凹處必須以空白板填補以齊平起跳板。

4. 構造：起跳板應為長方形，是用木質或其他合適的堅韌材料所作，讓選手鞋釘可扣住而不會動；長度必須為 $1.22 \text{ 公尺} \pm 0.01 \text{ 公尺}$ ，寬 $0.20 \text{ 公尺} \pm 0.002 \text{ 公尺}$ ，深 0.10 公尺，必須漆成白色。

5. 適用技術規則 28.1，使用影像攝影或其它科技，以協助裁判做判決，極力建議在所有層級的比賽中使用。然而，假使無那些科技可用時，依然必須使用黏土板。

黏土板必須是一塊堅韌的板， $0.10 \text{ 公尺} \pm 0.002 \text{ 公尺}$ 寬，長度 $1.22 \text{ 公尺} \pm 0.01 \text{ 公尺}$ 的木質或任何適宜的材料，並且漆上與起跳板對比的顏色。可能的話，黏土板應該為對比的第三種顏色。

此板必須埋於起跳板靠近沙坑的一端，其高度高出起跳板 7 公厘 ($\pm 1 \text{ 公厘}$)。邊緣與凹處有關的部分必須切除，當填入膠泥後，膠泥表面與起跳線較近處必須成 90 度角(見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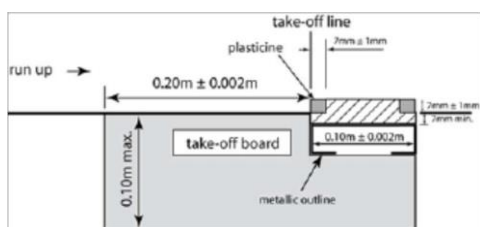


圖 9：起跳板及黏土板

當埋設凹槽後，整塊黏土板必須穩固，以可承受選手腳的全部蹬力。

黏土下的底板，應使用選手所穿釘鞋，既能抓牢且不會滑動的材料。

為了除去前面選手的足跡，可使用滾筒或其它適合的刮削器，保持黏土表面的平滑。

6. 針對運動員分級為 T11 及 T12 的選手，其起跳區應包含一個 $1 \text{ 公尺} * 1.22 \text{ 公尺} (\pm 0.01 \text{ 公尺})^*$ 的矩形(見圖 10)，必須以這種方式進行準備(使用粉筆、滑石粉、輕沙等)，以使選手的腳踩在該區域上留下印記。起跳區靠近著地區的邊緣應為划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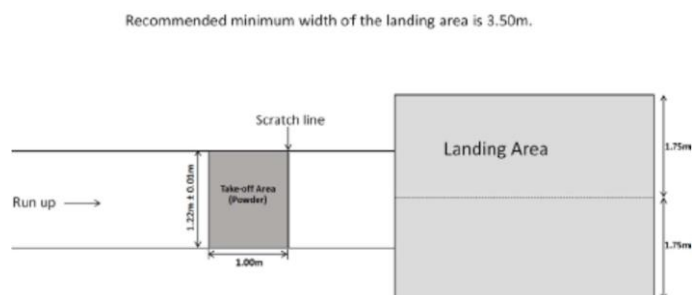


圖 10：運動員分級為 T11 及 T12 選手適用的起跳區著地區

7. 著地區寬度最少為 2.75 公尺，最大為 3 公尺，並儘可能使助跑道的中心線與著地區的中心線相吻合。

備註 1：當著地區的中心線與助跑道的中心線不成一直線時，應在著地區內黏貼一條膠帶，必要時兩條膠帶。使著地區的規則符合上述要求(見圖 11)。

備註 2：為使運動員分級為 T11 及 T12 的選手能夠安全地比賽，強烈建議助跑道的中心線與著地區側邊之間至少距離 1.75 公尺(見圖 10)。若無法滿足此安全條件，則技術代表可能需要採取其它安全措施。

註解：當新設備被開發，必須考量到將有視障選手參加比賽，因此至少需有 1 個沙坑如 IPC 所建議的，增加寬度(以 3.5 公尺取代 WA 規定的最大寬度 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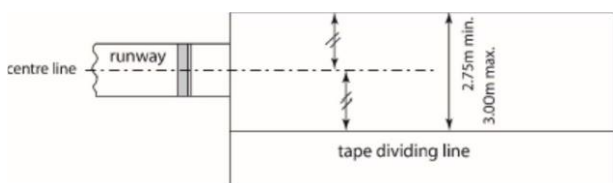


圖 11：跳遠及三級跳遠著地區

8. 著地區應裝滿潮濕柔軟的沙，其表面應與起跳板一樣平。

丈量距離

9. 每次成功的試跳(或依照技術規則 50.5 提出立即的口頭抗議之後)必須立即丈量成績。所有試跳成績，應丈量身體任何部分、或附著在身體的任何物品在落地時於著地區留下的痕跡，與起跳線或其延長線間的最短垂直距離。

10. 運動員分級為 T11 及 T12 的選手，其成績的丈量，應從身體任何部分、或附著在身體的任何物品在落地時於著地區留下的痕跡，與起跳線或其延長線間的最短垂直距離。若其不是從起跳區起跳，而是在起跳區之前，則其丈量應從距離著地區最遠的起跳區邊緣開始。

11. 在所有水平跳躍項目，須丈量至 0.01 公尺，而以此距離為最小紀錄單位，不足者不予計算。

註解：只要無任何違規，每一次的試跳，包括有理由的其他試跳，不管其達到距離的長短，都必須丈量；丈量結果可作為裁決選手是否將晉級往後回合比賽的重要關鍵。

除了適用技術規則 50.5 外，在起跳過程中已經違規，依照正常的慣例，將不作丈量。裁判在涉及/處理特殊案例時，在慣例及通例之間選用最合適的，必須小心謹慎地善用其自由裁量權。

除非使用影像測量，對於每一個有效跳躍的標記(通常用金屬)，在選手著地區離起跳線最近端所留下痕跡的垂直位置上，以金屬標記置放。標記通過有刻度金屬捲尺末端的環，使「0」是在標記上。金屬捲尺必須水平拖拉，注意不能放在任何地面隆起處。

運動員分級為 T11 及 T12 的選手之距離丈量

在1公尺*1.22公尺(±0.01公尺)的起跳區內，可使用粉筆粉。若在起跳區內起跳，從起跳腳在粉筆粉上留下的印記進行丈量，若在起跳區之前起跳，則從距離起跳區最遠的著地區邊緣進行丈量(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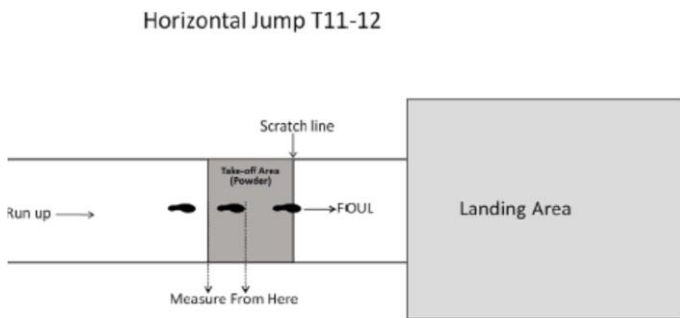


圖 12：運動員分級為 T11 及 T12 選手的水平跳躍距離丈量

風速測量

12 風速測量儀必須如技術規則 18.11 及 18.12 描述的一樣。必須依照技術規則 18.14 及 18.15 所規定的方式操作，依技術規則 18.16 規定來做判讀。

13 相關田賽裁判長必須確認風速測量儀是放在離起跳板 20 公尺處。風速測量儀必須放在 1.22 公尺高的位置，距離助跑道不得超過 2 公尺。

風速測量，必須從選手通過在助跑道上的標幟時，開始測量 5 秒鐘，此標幟位置，在跳遠應為距離起跳板 40 公尺處，三級跳遠為 35 公尺處。若選手的助跑距離在 40 公尺或 35 公尺以下時，則從其開始助跑時，就做風速測量。

義肢

14 參加水平跳躍項目、運動員分級為 T61-64 的選手，可選擇是否使用義肢進行比賽；相關的工作人員應確保其遵守規則 6.12.(b)。

- a) 若選手的義肢在助跑過程中脫落，造成選手無法繼續進行試跳，則選手可調整義肢，並在可用時間內重新開始試跳。
- b) 若選手的義肢在跳躍的過程中脫落，且義肢掉落在著地區內，並且是著地區內離起跳板最近的標記，則表示必須從義肢開始丈量試跳距離。
- c) 若選手的義肢掉落在著地區以外，則記為一次試跳失敗。

規則二十八、跳遠

(規則 185)

比賽規定

1. 當選手有下列情況時，計為一次試跳失敗：

- a) 無論是助跑起跳還是跳躍，於起跳過程中（在他與跳板或地面失去接觸的瞬間之前），他的任何起跳腳/鞋子或假肢裝置的一部分打破了起跳線的垂直平面；
 - b) 在起跳板兩端之外的延長線上起跳，不論是否超過起跳線；
 - c) 在助跑或起跳時，使用任何滾翻動作；
 - d) 起跳之後，在首次觸及著地區之前，碰觸到助跑道或著地區的外側地面；
 - e) 在落地過程中(包括失去平衡)，碰觸到著地區邊界或其外側的地面，而該點較其跳落在沙坑內之最近觸及點更接近起跳線；
 - f) 不依技術規則 28.2 描述的方式離開著地區。
2. 當離開著地區時，選手以腳接觸沙坑邊界或其外地面的第一接觸點，必須遠於在沙坑的最近碰觸點(可能在著地區內因失去平衡而造成任何痕跡，或往起跳線回走點較近於最初在著地區觸及點)，離起跳線更遠。
- 備註：第一碰觸點被視為離開著地區。

3. 選手如有下列情形將不算違規：
- a) 若選手跑出助跑道白色標幟線的任何一點；
 - b) 除非選手有技術規則 28.1(b)情形，選手在尚未到達起跳板即開始起跳；
 - c) 依技術規則 28.1(b)，選手的腳/鞋之一部分在未到達起跳線之前，碰觸起跳板兩端的外側地面；
 - d) 在落地的過程瞬間，選手身體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附著物，碰觸到著地區邊界或外側的地面，除非是那些碰觸點違反技術規則 28.1(d)或28.1(e)的規定外；
 - e) 已經遵守依技術規則 28.2 規定的方式正確地離開著地區之後，往回走而穿越著地區。

起跳線

4. 起跳線至著地區遠端的距離至少需有 10 公尺。
5. 起跳線應距離著地區近端 1-3 公尺處。
6. 針對運動員分級為 T11 及 T12 的選手，起跳線至著地區遠端的距離至少需有 10 公尺、應距離著地區近端 1-3 公尺處。

註解：裁判團隊

當進行跳遠或三級跳遠比賽時，建議依照下列方式分派可運用之裁判：

- 1) 主裁判必須監督整個比賽進行。
- 2) 一位裁判檢查起跳線是否正確地完成及作丈量。在大型競賽時，這項職務是由該項比賽的主裁判擔任。他必須配備紅白旗—成功時舉白旗、失敗時舉紅旗。當起跳已被丈量，而著地區正被整平時，及假如必要時，黏土板正在做更換時，建議該裁判站在起跳板前，手持紅旗。也可用塑膠圓錐代替(在有些比賽中，該位置由該比賽項目的主裁判擔任)。
- 3) 一位裁判在著地區，將裁決在著地區離起跳線最近點的位置，插上長釘/稜鏡，假如用皮尺作丈量，握住皮尺的「0」處。當使用光學系統做丈量時，兩位裁判必須在著地點處，1 位將標記插入沙坑，1 位裁判負責判讀由光學儀器所測得的結果。
- 4) 1 位記錄員在比賽成績表上做紀錄並對選手叫號(及下一位選手)。
- 5) 1 位裁判負責記分板操作(試跳次數—選手號碼—成績)。

- 6) 1 位裁判負責風速測量儀的操作，必須距離起跳板 20 公尺處(見以下註解)。
 - 7) 1 位或更多裁判在每次跳躍後耙平著地區。
 - 8) 1 位裁判或助理負責膠泥的替換/抹平。
 - 9) 1 位裁判負責倒數計時鐘的操作，向選手指示其可用時間。10) 1 位裁判負責選手區的管理。
- 備註 1：這是傳統的裁判安排方式；在大型競賽中，使用資料系統及電子計分板，必須增加專業人員。顯然地，在田賽項目的比賽是由記錄員及資訊系統雙重緊盯比賽進行。
- 備註 2：裁判及器材位置不能妨礙選手行進及觀眾的觀賞視線。備註 3：必須提醒保留風向袋的空間，指示風的方向和強度。

規則二十九、三級跳遠 (規則 186)

此規則適用於下列三級跳遠的情況：比賽規定

- 1. 三級跳遠的三跳順序是一個單足跳(hop)、一個跨步跳(step)和一個跳躍(jump)。
 - 2. 單足跳是用起跳腳落地，跨步跳是用另一條腿(擺動腿)落地，然後繼續完成跳躍動作。選手在跳躍中以擺動腿落地不視為試跳失敗。
- 備註：技術規則 28.1(d)並不適用於單腳跳及跨步跳的正常著地。

起跳線

- 3. 男子起跳線至著地區遠端的距離不得少於 21 公尺。
 - 4. 在 WPA 認可的比賽中，應有男子和女子獨立的起跳板。針對運動員分級為 T45-47 的選手，通常建議將男子起跳線設為 11 公尺，女子起跳線為 9 公尺。
- 針對運動員分級為 T11-13 的選手，起跳線設置應如下：
- a) 運動員分級為 T11 的選手，不得少於 9 公尺；
 - b) 運動員分級為 T12 及 T13 的選手，不得少於 11 公尺。
- 備註：每次比賽應與技術代表協商，確認從起跳線到沙坑的確切距離。為了安全起見，若獲得技術代表的認可，可以使用其他起跳線。
- 5. 為利於選手完成跨步跳及跳躍的動作，在起跳板及著地區之間，必須有 1.22 ± 0.01 公尺寬的堅實、統一材質的堅固地面。
- 備註：在 2004 年元月 1 日前已建造的所有跑道，其助跑道最寬為 1.25 公尺。當助跑道面層完全翻新時，跑道寬度必須符合此規則。

註解：必須特別注意，若選手有下列單獨的理由時，不算犯規/失敗：

- a) 在起跳線和著地區之間碰觸到白線或外側地面；或
- b) 選手在跨步跳(step)階段在沙坑著地，但不是選手自己所造成的錯誤(例如裁判對起跳板

指示錯誤)——在這種情形下，通常裁判長會命令該選手重新試跳。但是，如果在跳躍時未落在著地區內，應視為試跳失敗。

C—殘疾選手投擲項目

註解：在比賽區進行練習

田徑比賽中的選手有權在比賽開始前在比賽區進行熱身。

參加投擲項目的殘疾選手，以前最多只能進行兩次投擲練習，現在則沒有這樣的限制，允許選手在熱身時間，在允許的範圍內儘可能地進行熱身和投擲練習。在帕拉奧運會及 IPC 比賽中(見技術規則 B 部分-3.1.2(a)及(b))，標準的練習次數仍然是二次，並且按照官方抽籤的籤號順序進行。有關坐式投擲項目，請參閱規則 35.5 查看安全規則有何不同。

規則三十、一般規則

(規則 187)

設備器材

1 在所有國際性比賽中，所使用的器材均須符合 WPA 的規則說明。只有持有 WPA 核准有效證書的器材，才可以被使用(見技術規則 B 部分-3.1.2)。

帕拉田徑比賽器材的重量清單請見附錄 1。

備註：在 WPA 認可的比賽中，依照技術規則 B 部分-3.1.2 規定，選手只能依照其運動員分級規定的器材及重量來使用相關器材(見附錄 1)。

2 附錄 1 中列出且 WPA 規則未另行標識的器材重量須由技術代表進行驗證，以確認器材是否符合規範。

備註：此處指的是 WPA 規則 187 或相關附錄中未記錄的，僅適用於帕拉田徑比賽。

3 除了下列所述的前提例外，所有比賽均需由 LOC 提供所有器材。技術代表應根據每一項比賽的相關技術條例，允許選手使用自己的或供應商提供的器材；但這些器材必須有 WPA 的合格證書——比賽前提供檢查，經主辦單位檢查後貼上合格記號，且可供所有參賽選手使用。假如主辦單位已經提供相同規格的器材時，則上述那些器材將不得使用。

備註：認可個人器材起見，「WA 認證的」器材可包括以前取得證照但現在已不再生產的舊型式器材。

註解：主辦單位比過去提供較少類別的器材(大部分因為購買經費因素)，已愈來愈普遍。這樣一來就增加技術管理的責任，它們的工作人員必須仔細檢查所有個人提供比賽的器材——確保符合規則且是在 WA 核准的器材名單中。非現行的舊器材，但以前有取得 WA 認證，只要符合規則，就可在比賽中使用。

4 在比賽期間，不可對任何器材作變更。

協助

5 下列情況將被視為是協助，在比賽中是不被允許的：

- 將兩根或更多手指黏紮在一起。假如在雙手及手指頭上包紮貼布，是可以做連續包紮；但其前提為不能有 2 隻或更多的手指頭以貼布纏在一起，以致於手指無法個別單獨活動。選手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向主任裁判出示其手指黏紮情形。
- 使用任何種類的裝置，包括使用附加重量在身體上，提供推擲時的若干幫助。
- 使用手套

d) 以任何物質噴灑或散佈在投擲圈或其鞋子上，使投擲圈的表面變粗糙。

備註：若裁判已經察覺到選手有不符規定之情形，必須直接要求選手改善，若選手不遵守，該次投擲將會被判定為無效/失敗。若在裁判要求改善前，選手已經完成投擲，主裁判將可決定採取何種處置。競賽規則 2.13.5 及技術規則 8.2 將適用於較嚴重的案例。

6 下列情況將不被視為是協助，在比賽中是被允許的：

- a) 為了獲得較佳握力，選手只能在手上使用適當物質，或鏈球投擲者可以使用類似物質在其手套上，鉛球推擲者可以使用類似物質在其頸部。
- b) 在鉛球及鐵餅投擲項目，選手可在器材上使用滑石粉或類似物質，它們可以很容易用濕布清除，不會有任何殘留。

註解：選手可以將該物質塗抹在手上或器材上，但前提是該物質必須可以輕易地用濕布清除且不會有任何殘留，否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使用該物質。工作人員必須負責檢查該物質是否自器材上被乾淨地清除，才能將器材放回架上。

請注意，這條規則僅適用於鉛球和鐵餅；標槍投擲運動員不得在器械上塗抹任何物質。然而，沒有任何規定限制標槍投擲運動員在他的手上（但不是器械上）使用符合規則 30.6 (a) 的任何物質。

c) 在雙手或手指上使用貼紮，不違反技術規則 30.5 (a)。

投擲圈

7 投擲圈必須使用鐵板、銅板或其他合適的材料構成，其上緣應與圈外地面齊平。投擲圈厚度不得少於6mm，其其上緣內側應為白色。投擲圈的周圍地面可使用水泥、合成纖維、瀝青、木質或其他合適的材質。

投擲圈內鋪以水泥、瀝青或其他堅硬而不滑的物質。內圈地面應水平，且低於圓圈上緣20±6公厘。

在鉛球項目上，合乎上述規格，可移動的輕便推球圈亦可使用。

8 投擲圈內緣之直徑，鉛球、鏈球為 2.135 ± 0.005 公尺，鐵餅為 2.50 ± 0.005 公尺。投擲圈的厚度至少應有6公厘，並且需漆成白色。

備註：圓形環狀物的顏色最好不使用白色，讓技術規則30.8要求的白線可被清楚地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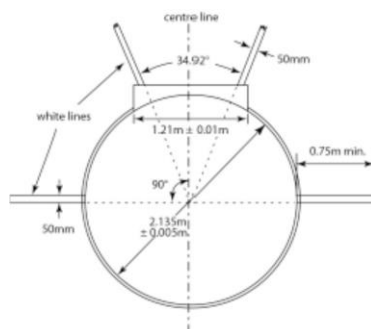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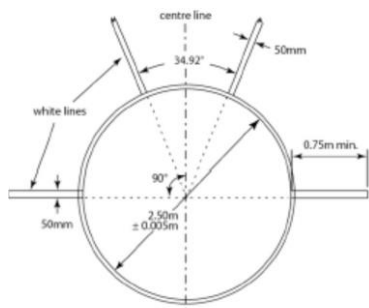


圖 13：鉛球投擲圈

投擲圈外，從鐵圈上緣向圈外兩旁延伸伸一條寬5公分，長至少75公分的白線。此線可用漆、木料或其他適當的材料做成，白線的後緣應經過圓心的延長線，並與扇形著地區之中心線呈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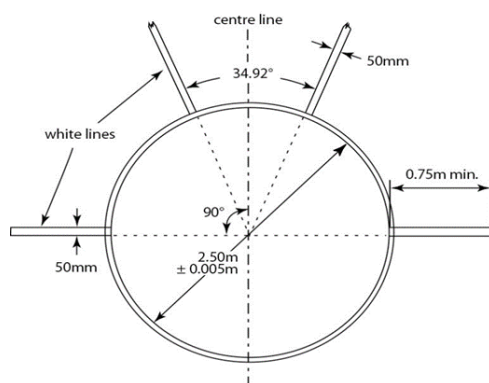


圖 14：鐵餅投擲圈

標槍投擲助跑道

- 9 助跑道長度必須至少有 30 公尺長，但帕拉奧運會及 IPC 比賽則必須至少有 33.5 公尺長(見技術規則 B 部分-3.1.2(a) 及(b))。若情況許可，最短長度為 36.5 公尺。它是由兩條 5 公分寬的平行線圍成，寬度為 4 公尺。投擲動作必須在以 8 公尺為半徑，所劃的弧形起擲線之後完成。該弧形起擲線 7 公分寬，可用劃的或由木頭製成，顏色須為白色，且與地面齊平。弧形起擲線兩端向外各劃長 75 公分、寬 7 公分的延長線，分別與助跑道平行標誌線垂直。助跑道傾斜的最大限度，兩側為 1:100 (1%)，除非在特殊情況下，WA 證明合法提供豁免除外。在助跑道最後的 20 公尺，其傾斜度不得超過 1:1000 (0.1%)。

扇形著地區

- 10 扇形著地區應由煤渣、草坪或適合於投擲器材撞擊留下痕跡的材料構成。
- 11 扇形著地區整體的向下傾斜，在投擲方向，最多不得超過 1:1000 (0.1%)。
- 12 扇形著地區標記：
- a) 除了標槍投擲項目外，扇形著地區應用 5 公分寬的白色線表示；其內緣的角度為 34.92 度，如劃延長線應通過投擲圈的圓心。
- 註：34.92 度的扇形著地區，可在扇形線兩點 20 公尺處，分開 12 ± 0.05 公尺(20x0.6m)所展開的扇形就是 34.92 度。也就是離開圓心 1 公尺時，橫跨的距離是 0.6 公尺。
- b) 在投擲標槍項目，其扇形著地區由兩條寬 5 公分的白線表示，其內緣假使延伸時，穢語弧形起擲線及助跑道標誌線的內緣相交叉，並通過投擲圈的圓心，形成弧形(見圖 13)。這樣的扇形角度是 28.96 度。

註解：扇形著地區必須是平坦地面、夠鬆軟，確保選手所投擲的器材最初落地位置能被裁判清楚地做確認。落地表面不允許器材產生向後反彈，這樣會增加測量點被覆蓋/破壞的可能性。

板的一部份)除外的任何部分。

備註：官員在此必須小心謹慎地加以判斷。例如，如果運動員的鞋帶碰觸到止板的頂部，不算犯規，但如果他的鞋底碰觸到止板的頂部，則算犯規。

d) 在標槍項目，身體的任何部分，碰觸到助跑道標誌線或其外側地面。

備註 (i)：如果鐵餅在擲出器械後擊中籠子的遠側（對於右撇子投擲者面向落地扇區時為左側，對於左撇子投擲者面向落地扇區時為右側），則視為失敗。

備註 (ii)：如果鐵餅在擲出器械後擊中籠子的近側（對於右撇子投擲者面向落地扇區時為右側，對於左撇子投擲者面向落地扇區時為左側），然後在籠子外但落地扇區內落地，則不視為失敗，前提是沒有違反其他規則，包括規則 30.16。

註解：籠子的邊界由籠子和閘門（就位時）形成，加上一條連接最靠近落地扇區的籠子/閘門末端的虛擬直線。

需要澄清的是圓圈和止板的頂部內邊緣分別被視為頂部的一部分。這意味著，如果運動員接觸到頂部內邊緣，無論是圓圈還是止板，都將被視為失敗。

添加註解到規則 30.14 (b) 適用於鉛球和鐵餅投擲選手的旋轉技術。應該解釋為，在第一個旋轉過程中，任何對後半圓頂部或地面外部的“偶然”觸碰本身都不應被視為失敗。然而，任何通過杠杆或推進器從而獲得優勢的技術顯然會構成失敗。

f) 在推、擲的過程中，未違反每一投擲項目相關規則的前提時，選手在投擲動作中途可以暫停，可以將器材放在投擲圈的內側或外側或助跑道，及可以離開投擲圈。

備註：本規則提及的所有動作，均須在技術規則 24.17 規定的時間內開始做投擲。

註解：在這種情況下，選手若依其決定方式離開投擲圈或助跑道，沒有任何限制或從何方向離開。相關基本規範，不能違反任何其他規則。

g) 若鉛球、鐵餅、鏈球頭或鏢槍的槍頭，在第一次觸及地面時，碰觸到扇形角度線或在扇形角度線的外側地面、或任何物體(技術規則 30.14 附註的護籠除外)時，則被判定為失敗。

h) 在投擲器材未觸地前，選手不得離開投擲圈或助跑道。

a) 從投擲圈做投擲時，當要離開投擲圈時，首先觸及的鐵圈上緣或投擲圈外地面，必須在兩條白線的後面，這兩條白線是劃在圓圈的外面，理論上要經過投擲圈的中心。

備註：第一次觸及鐵圈上緣或投擲圈外地面時，將被視為離開。

b) 在標槍項目中，當選手離開助跑道時，第一次接觸到的平行助跑道標誌線或助跑道外的地面，必須是在弧形起擲線之後或弧形起擲線末端的延伸線和助跑道平行標誌線垂直劃的白線後面。一旦標槍觸地後，只要選手觸及橫越助跑道延長線(該線可實際劃出；或做虛擬假設線而在助跑道旁邊以標記做表示；該線(點)距弧形起擲線的末端 4 公尺)；或已在該線(點)的後面，將被視為已經正確離開助跑道。在標槍觸地的瞬間，將被視為已經正確離開助跑道。在標槍觸地的瞬間，選手雖在助跑道裡，但在 4 公尺橫線後，他將同樣被認為已經正確離開助跑道。

註解：在技術規則 30.17(b)的第 2 和第 3 個句子，被設計用來加速判定的進行，及不產生對選手呼

叫失敗的另外方法。「4 公尺標記」唯一目的，是在提供裁判對於選手只要後退到該點(同樣地，假如以其他方式正確地離開助跑道)以後，就可舉白旗並開始丈量。唯一必要條件/規定，在白旗舉起之前，選手無其他被呼叫/認為失敗的原因，且器材已經落地。必然地，假如選手因為種種原因，無法進行通過「4 公尺標記」時，當期做投擲後，只要器材已經落地，就可舉旗。

- B 在每次投擲之後，器材必須帶回投擲圈或助跑道之後，絕對不可以用丟回的方式。丈量
- D 在所有投擲項目中，距離需丈量至最近的 0.01 公尺，以此距離為記錄，未滿 1 公分者不計。
- 2D 在每一次成功的投擲(或依技術規則 50.5 立即的口頭抗議)後，從第一次落地、觸及地面的最近點，必須立即丈量：
 - a) 由鉛球、鐵餅及鏈球頭所造成落地痕跡的最近端丈量，通過投擲圈圓心，以投擲圈內緣至落地痕跡最近端的距離為成績；
 - b) 在標槍項目，由標槍頭部著地最近點做記號，再以該點通過投擲圈之圓心，丈量至弧形起擲線的內緣。

註解：只要無任何違規，每一次的投擲，不管其達到距離的長短，都必須丈量；丈量結果可作為裁決選手是否將晉級往後回合比賽的重要關鍵。

除了技術規則 50.5 適用以外，在投擲過程中已經違規，依照正常的慣例，將不作丈量。裁判在涉及/處理特殊案例時，在慣例〔不丈量〕及通例之間選用最合適的，必須謹慎小心地善用其自由裁量權。

除非使用影像測量，對於每一個有效投擲的標記(通常用金屬)，在選手於著地區離起跳線最近端所留下痕跡的垂直位置上，以金屬標記置放。標記通過有刻度金屬捲尺末端的環，使「0」是在標記上。金屬捲尺必須水平拖拉，注意不能放在任何地面隆起處。

規則三十一、鉛球 (規則 188)

比賽規定

1. 鉛球必須以單手由肩上推出，此時選手在投擲圈內的姿勢，是鉛球接觸或近乎密接頸部或下顎，手於推出鉛球的動作中，不得低於此位置，鉛球也不得移至肩線後。

備註 1：側身翻筋斗技巧是不被允許的。

備註 2：針對運動員分級為 F33-34 及 F52-57 的選手，推鉛球的過程從開始到結束應是筆直且連續的動作。

備註 3：對於 F32 運動類別，在堆放動作過程中，鉛球可以離開下巴或脖子向側面移動；堆放動作是允許的，並且將鉛球以直接、連續的堆放動作推出的要求予以豁免，前提是不違反本規則的其他要素。

註解：重要的是，鉛球應該是“推”，而不是“擲”。將鉛球移到肩膀線後就相當於投擲而不是堆放。手不能低於下巴，鉛球不能移到肩膀線後，並且不能將鉛球擲出。

抵趾板

2. 抵趾板應漆成白色並用木材或其他合適的材料製成；其形狀為弧形。側面與投擲圈內緣需

相密合，且與投擲圓的表面呈垂直。同時要能使它穩定牢固於扇形線內中間的位置(見圖13)。備註：符合 1983/84 的WA 規格的抵趾板仍可被接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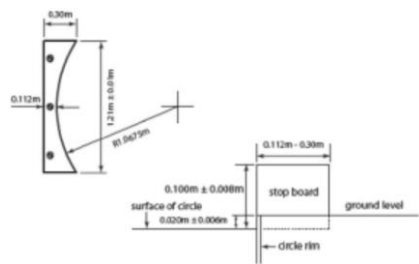


圖 16：鉛球抵趾板(上方及側面)

3 尺寸：抵趾板的內緣弧長為 121±1 公分，寬為 11.2-30 公分。內緣弧線之半徑與投擲圓之半徑相同，高度應高出投擲圓內平面 10±0.8 公分，緊貼抵趾板。

鉛球

- 4 鉛球必須用實心的鐵、銅或不比銅軟的材料，或上述材料做外殼再灌注鉛或其他材料製成。它必須是圓球型，表面不能有任何粗糙，最後一層塗料必須光滑。給製廠商的資訊：為能夠光滑，表面的平均高度必須小於 1.6 微米，例如，其粗糙號數為 N7 或較小。
- 5 其規格必須與下表一致：

鉛球						
予供比賽及記錄可接受的最低重量	2.000公斤	3.000公斤	4.000公斤	5.000公斤	6.000公斤	7.260公斤
提供給製造廠商的資料						
比賽用器材之重量下限	2.005公斤	3.005公斤	4.005公斤	5.005公斤	6.005公斤	7.265公斤
比賽用器材之重量上限	2.025公斤	3.025公斤	4.025公斤	5.025公斤	6.025公斤	7.285公斤
直徑下限	80公厘	85公厘	95公厘	100公厘	105公厘	110公厘
直徑上限	100公厘	110公厘	110公厘	120公厘	125公厘	130公厘

註解：裁判團隊

建議鉛球裁判，就可運用之裁判做分派：

- 1) 主裁判必須監督整個比賽進行。
- 2) 二位裁判檢查投擲是否正確地完成並作丈量。一位必須配備紅白旗，成功時舉白旗，失敗時舉紅旗。當該次推鉛球已經被丈量，而鉛球在被送回且落地區是淨空時，建議此刻裁判要持紅旗站在投擲圓。可用角錐放在投擲圓做替代(在一些競賽中，這職務由該項比賽的主任裁

判擔任)。當未使用 EDM 時，一位裁判拉住丈量捲尺通過投擲圈的圓心作丈量。

- 3) 一位裁判/(落地裁判)位在落地區，在投擲之後，立即在落地點做標記，以供投擲丈量。
- 4) 一位裁判在落地點置放長釘/稜鏡做標記，確認捲尺的「0」點在該處。
- 5) 一位裁判負責收回器材及送回器材架，或將器材放在回收槽中。
- 6) 一位記錄員登錄成績表及對選手叫號(及下位選手)。
- 7) 一位裁判負責計分板操作(投擲次數－選手號碼－成績)。
- 8) 一位裁判負責倒數計時鐘，向選手指示可用所剩時間。
- 9) 一位裁判負責選手的管理。
- 10) 一位裁判負責器材站的管理。

備註1：這是傳統方式的裁判安排。在大型競賽，資料系統及電子計分板使用，專業人員不可或缺。顯然地，在田賽項目的比賽是由記錄員及資訊系統雙重緊盯比賽進行。

備註2：裁判及器材位置，不能妨礙選手的行進及觀眾的觀賞視線。

規則三十二、鐵餅投擲 (規則 189)

鐵餅

1. 鐵餅本體可以是實心或是空心構造，使用木頭或其他合適的材料，箍以圓形的金屬圈製成，其外緣須全圓，邊緣的橫斷面圓型半徑大約為6公厘，兩面的中央部分可鑲嵌平整圓板。若平面範圍很平，而且尺寸和總重量又符合規格，則鐵餅可以不鑲嵌圓板。

鐵餅的兩面須完全一樣，且不得有凹痕、突起或尖銳的邊緣。從邊緣弧線開始至鐵餅圓心線外25至28.5公厘，應為傾斜之直線。

鐵餅的剖面圖應依下列說明設計。自邊緣弧線開始，鐵餅的厚度均勻增加，在距離軸心Y25-28公厘處達到鐵餅最厚，厚度為D。自此點至軸心Y，鐵餅的厚度維持不變。鐵餅的上半邊與下半邊必須相同，同時沿著軸心Y，鐵餅四周必須相對稱。

鐵餅，包括邊緣的表面，必須無粗糙處；而且拋光(末道漆)必須平滑，整體均勻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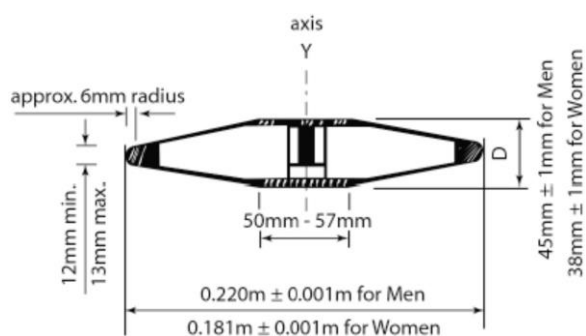


圖 17：鐵餅

2 鐵餅的規格如下：

鐵餅					
准予供比賽及記錄可接受的最低重量	0.750公斤	1.000公斤	1.500公斤	1.750公斤	2.000公斤
提供給製造廠商的資料					
比賽用器材之重量下限	0.755公斤	1.005公斤	1.505公斤	1.755公斤	2.005公斤
比賽用器材之重量上限	0.775公斤	1.025公斤	1.525公斤	1.775公斤	2.025公斤
金屬圓外緣直徑下限	166公厘	180公厘	200公厘	210公厘	219公厘
金屬圓外緣直徑上限	172公厘	182公厘	202公厘	212公厘	221公厘
中央金屬板或平面直徑下限	50公厘	50公厘	50公厘	50公厘	50公厘
中央金屬板或平面直徑上限	57公厘	57公厘	57公厘	57公厘	57公厘
中央厚度下限	33公厘	37公厘	38公厘	41公厘	44公厘
中央厚度上限	38公厘	39公厘	40公厘	43公厘	46公厘
金屬圓自外緣6公厘內之厚度下限	10公厘	12公厘	12公厘	12公厘	12公厘
金屬圓自外緣6公厘內之厚度上限	13公厘	13公厘	13公厘	13公厘	13公厘

註解：鐵餅比賽裁判團隊

建議鐵餅投擲比賽，可運用裁判依照以下做安排：

- 1) 主裁判必須監督整個比賽進行。
- 2) 二位裁判檢查投擲是否正確地完成並作丈量。一位必須配備紅白旗，成功時舉白旗，失敗時舉紅旗。當該次鐵餅投擲已經被丈量，而鐵餅在被送回且落地區是淨空時，建議此刻裁判要持紅旗站在投擲圈。可用角錐放在投擲圈做替代(在一些競賽中，這職務由該項比賽的主任裁判擔任)。當未使用 EDM 時，一位裁判拉住丈量捲尺通過投擲圈的圓心作丈量。
- 3) 一位裁判/(落地裁判)位在落地區，在投擲之後，立即在落地點做標記，以供投擲丈量。
- 4) 一位裁判在落地點置放長釘/稜鏡做標記，確認捲尺的「0」點在該處。
- 5) 一位或多位裁判或助理，負責將已被投擲的鐵餅送回器材架，或將器材放在回收槽中。如使用捲尺作丈量，裁判必須同時確認捲尺是被拉緊的，以確保正確地作丈量。
- 6) 一位記錄員登錄成績表及對選手叫號(及下位選手)。
- 7) 一位裁判負責計分板操作(投擲次數－選手號碼－成績)。

- 8) 一位裁判負責倒數計時鐘，向選手指示可用所剩時間。
- 9) 一位裁判負責選手的**管理**。
- 10) 一位裁判負責器材站的管理。

備註1：這是傳統方式的裁判安排。在大型競賽，資料系統及電子計分板使用，專業人員不可或缺。顯然地，在田賽項目的比賽是由記錄員及資訊系統雙重緊盯比賽進行。

備註2：裁判及器材位置，不能妨礙選手的行進及觀眾的觀賞視線。備註3：必須提醒風向袋的空間必需保留，指示風的方向和強度。

鐵餅護籠 (規則 190)

註解：對於有障礙的選手來說，比賽時使用的護籠會有許多變化，但對於官員、觀眾及選手來說，安全性是最重要的。鐵餅護籠也可用於木桿投擲。

- 3. 為了維護觀眾、工作人員和選手的**安全**，所有鐵餅投擲都必須在圍籬或護籠內進行。本規則所規定的護籠規格，乃適用於**比賽**場內。舉行鐵餅比賽時，在競賽場地內同時有其他比賽項目在舉行；或者當鐵餅比賽時，在競賽場外四周都有觀眾時必須使用有護籠的場地進行比賽。但如果位具有以上因素，尤其是練習場地，即可使用較簡單的護籠，必要時得徵詢全國田徑協會或WA辦公室的意見。
- 4. 投擲護籠的設計、製造和維護，務必使其能承受2公斤鐵餅以每秒25公尺的高速飛行衝力，並應考慮固定籠架無反彈鐵餅的危險，例如擊中選手或越過護籠頂端等，只要合乎本規則的要求，任何形式的護籠設計和構造，均可使用。
- 5. 護籠應安裝成U字形，如圖示18的護網組成，開口處寬6公尺，位於投擲圈圓心前方7公尺處。6公尺開口處的尾端點必須在護籠網的內側邊。擋網籠架或掛網的高度至少4公尺，在兩側離護籠最前方3公尺區域，高度必須為6公尺[從2020年1月1日起實施]。護籠之設計，必須使鐵餅無法穿過護籠或擋網的任何接合處，或從擋網籠架或從掛網下方彈出。
備註1：護籠後面的網架/護網裝置方式，並不重要，只要護網離開投擲圈圓心至少3公尺即可。
備註2：新式的護籠設計，與舊式的設計相比，能夠提供相同程度的保護及不增大危險的區域，可得到世界田徑總會的認可。
備註3：護籠側面，尤其沿著跑到部分，可以加長及/或，提供(一或更多)可移動式的擋網，及/或增加其高度，當鐵餅比賽時，能對緊鄰跑到正進行比賽的選手，提供更好的保護。

註解：兩側開口的網子高度相同，網子必須固定。

- 6. 護籠的擋網可以用合適的天然纖維或合成纖維繩，或以軟鋼索或高度耐拉性的鋼索編成。網孔的最大尺寸，鋼索為5公分，纖維繩為4.4公分。
備註：關於護籠的進一步詳細規格及其安全檢查程序，規定在世界田徑總會場地設施手冊中。

7. 同一場比賽選手用左手或右手從護籠中投擲鐵餅，最大危險的扇形區角度，大約皆為69度(假定鐵餅從1.5公尺半徑的限定投擲圈中投擲釋放出去做估算)。在此比賽區域護籠設置的位置及調整須以維護安全為主。
備註：此方法決定危險區域，見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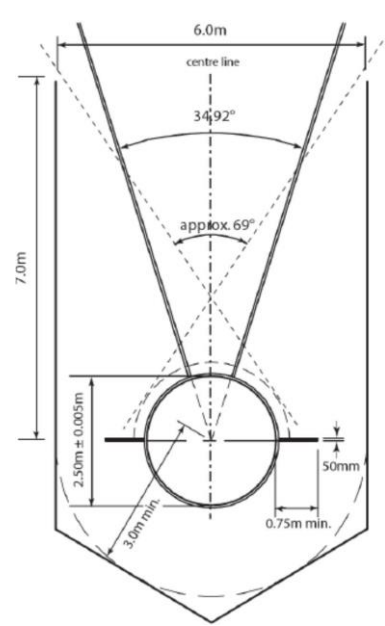


圖18：鐵餅護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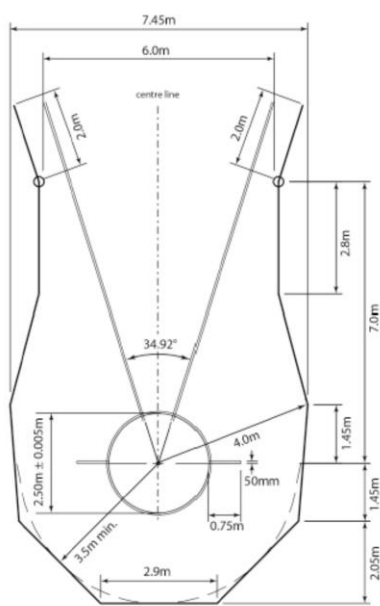


圖19：鐵餅護籠(同心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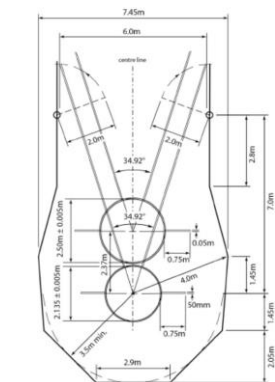


圖 20：鐵餅護籠(獨立圓)

規則三十三、標槍投擲(規則 193)

1. 比賽規定

- a) 標槍只能單手握於握把處，自肩上或投擲手臂上方擲出，不得使用下扔或摔出的方式。非正統方式的投擲法不得使用。
- b) 有效的標槍投擲，只有金屬頭部需比槍身之任何部分先觸地。
- c) 自開始準備投擲，至標槍離手之前，選手不得完全轉身背向投擲。

註解：以前規則中標槍的「槍尖(tip)」參照已被刪除，由通用參照「頭部(head)」所取代。認識到頭部/槍頭的形狀有很大的差異，難以單獨定義尖部/槍尖。意味著裁判依據技術規則 30.16 及 33.1 (b) 去判定標槍是否正確著地，及技術規則 32.20 (b) 進行丈量的參考點，現在已經有一個較大的區域去做評定。但是原則保持像以往，標槍落帝必須要有一些角度，即使很小，該次投擲將被判成功。平平的或「槍尾先落地」方式依然舉紅旗/判定失敗。

- 2. 在符合規則的投擲中，若標槍在投擲時或在空中斷裂，該次投擲不算。如果選手因此失去平衡而犯規，則該次犯規不計，且該選手將獲得一次重新投擲的機會。
- 3. 標槍包括三個主要部分：槍桿(shaft)、槍頭(head)及纏繩握把(cord grip)。
- 4. 槍桿可以是實體的或是中空的，而且必須由金屬或其他適合材料來構成，以便能夠成為一個固定及完整的實體。槍桿的表面不得有凹凸、溝槽或粗糙不平，最後一層塗料必須平滑且整體均勻一致。
- 5. 槍桿必須在尖銳部分套上一個金屬頭。槍頭必須完全由金屬構成。可在槍頭的前面之尖端處焊接其它的金屬合金，形成強化的槍尖；但其前提是整支槍頭必須平滑，整枝表面必須均勻一致。尖端的角度不得超過 40 度。
- 6. 纏繩握把，必須涵蓋重心，直徑不得超過槍桿直徑 8 公厘以上。握把得有規律的防滑表面；但不能有任何種類的繩頭刻痕、凹痕或鋸齒狀，握把的厚度需一致。
- 7. 槍桿之橫斷面必須是正圓形(見註 1)。槍桿最大的直徑應在握把前方。槍桿中央部份，包括握把底下的部份，可成為圓柱形或稍微向後方縮小，但握把之前端和後端的直徑縮小不可超過 0.25 公厘，由握把處向兩端逐漸變成尖細。從握把到前端或尾端的縱側面應為直線或稍有弧度(見註 2)，但除了槍桿的後端、握把的前後兩端外，弧徑不可有中途變更，必須是平順的。在槍頭之後端和桿身連結處，直徑縮小不得超過 2.5 公厘，在槍頭後端的 30 公分內，槍身縱側面的變化也不得超過 2.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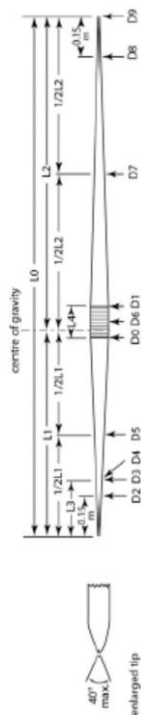
備註 1：所有橫切面必須是圓形，在任何橫切面部份，其最大直徑和最小直徑之最高容許差異是 2%，而最大直徑和最小直徑之間的平均值需合於下表標槍之規格型態。

備註 2：縱剖面弧線之檢驗可以使用 50 公分以上長度之金屬直尺和 2 片測厚規(0.2 公厘和 1.25 公厘)來測量。將直尺和桿身貼合就可發現，微凸的弧線則直尺會滾動；直線則直尺和桿身密貼，用 0.2 公厘測厚規都無法插入。但是槍頭和桿身之連結外則以 1.25 公厘測厚規無法插入為標準。

8. 標槍需符合下列規格：

標槍					
准予供比賽及記錄可接受的最低重量(重量包含纏繩)	400公克	500公克	600公克	700公克	800公克
提供給製造廠商的資料					
比賽用器材之重量下限	405公克	505公克	605公克	705公克	805公克
比賽用器材之重量上限	425公克	525公克	625公克	725公克	825公克
總長度(L0)下限	1850公厘	2000公厘	2200公厘	2300公厘	2600公厘
總長度(L0)上限	1950公厘	2100公厘	2300公厘	2400公厘	2700公厘
金屬槍頭至重心距離(L1)下限	750公厘	780公厘	800公厘	860公厘	900公厘
金屬槍頭至重心距離(L1)上限	800公厘	880公厘	920公厘	1000公厘	1060公厘
槍尾端至重心距離(L2)下限	1050公厘	1120公厘	1280公厘	1300公厘	1540公厘
槍尾端至重心距離(L2)上限	1200公厘	1320公厘	1500公厘	1540公厘	1800公厘
金屬槍頭長度(L3)下限	200公厘	220公厘	250公厘	250公厘	250公厘
金屬槍頭長度(L3)上限	250公厘	270公厘	330公厘	330公厘	330公厘
纏繩握把寬度(L4)下限	130公厘	135公厘	140公厘	150公厘	150公厘
纏繩握把寬度(L4)下上限	140公厘	145公厘	150公厘	160公厘	160公厘
槍身最厚處直徑(握把前方-D0)下限	20公厘	20公厘	20公厘	23公厘	25公厘
槍身最厚處直徑(握把前方-D0)上限	23公厘	24公厘	25公厘	28公厘	30公厘

9. 標槍不可有活動部份或其他的裝置，致使投擲時改變其重心位置或投擲特性。
10. 槍頭尖端之圓錐體不可超過40度，離槍尖15公分處之直徑不可超過桿身最大直徑的80%。槍尖和重心兩者間的中點，其直徑不可超過桿身最大直徑的90%。
11. 桿身到槍尾之削尖形狀，其直徑為：重心和槍尾之中點的直徑不可少於桿身最大直徑的40%，槍尾尖端之直徑不可少於3.5公厘。



Lengths		Diameters		Maximum	Minimum
L0	Overall	D0	In front of grip	—	—
L1	Tip to C of G	D1	At rear of grip	D0	D0-0.25mm
1/2L1	Half L1	D2	150mm from tip	0.8 D0	—
L2	Tail to C of G	D3	At rear of head	—	—
1/2L2	Half L2	D4	Immediately behind head	—	D3-2.5mm
L3	Head	D5	Half way tip to C of G	0.9 D0	—
L4	Grip	D6	Over grip	D0-8mm	—
		D7	Half way tail to C of G	—	0.9 D0
		D8	150mm from tail	—	0.4 D0
C of G	Centre of Gravity	D9	At tail	—	3.5mm

Note: All measurements of diameters must be to at least 0.1 mm.

圖 21：國際標槍

註解：標槍比賽裁判團隊

建議標槍投擲裁判，就可運用之裁判做分派：

- 1) 主裁判必須監督整個比賽進行。
- 2) 二位裁判檢查投擲是否正確地完成並作丈量。一位必須配備紅白旗，成功時舉白旗，失敗時舉紅旗。當該次標槍投擲已經被丈量，而標槍在被送回且落地區是淨空時，建議此刻裁判要持紅旗站在投擲圈。可用角錐放在投擲圈做替代(在一些競賽中，這職務由該項比賽的主任裁判擔任)。當未使用 EDM 時，另一位裁判拉住丈量捲尺通過在助跑道上標記的 8 公尺處作丈量。
- 3) 一或二位裁判在投擲後立即放置標記，指示從該點作丈量。若標槍落在扇形區外，不管是此位裁判或是另一位持長釘/稜鏡的裁判(較靠近該線者)，都必須往外伸出手臂做出表示出界的動作。若裁判判定標槍非由槍頭先觸地時，同樣必須做出適當指示：建議使用已使用之旗子表示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手勢。未做指示則表示該次為有效投擲。
- 4) 一位裁判在落地點置放長釘/稜鏡做標記，確認捲尺的「0」點在該處。
- 5) 一位或多位裁判，負責將已被投擲的標槍帶回，送到器材站，或放在回收槽中。如使用捲尺作丈量，裁判或助理必須確認捲尺是被拉緊的，以確保正確地作丈量。
- 6) 一位記錄員登錄成績表及對選手叫號(及下位選手)。
- 7) 一位裁判負責計分板操作(投擲次數－選手號碼－成績)。
- 8) 一位裁判負責倒數計時鐘，向選手指示可用所剩時間。

9) 一位裁判負責選手的管理。

10) 一位裁判負責器材站的管理。

備註 1：這是傳統方式的裁判安排。在大型競賽，資料系統及電子計分板使用，專業人員不可或缺。顯然地，在田賽項目的比賽是由記錄員及資訊系統雙重緊盯比賽進行。

備註 2：裁判及器材位置，不能妨礙選手的行進及觀眾的觀賞視線。備註 3：必須提醒風向袋的空間必需保留，指示風的方向和強度。

D—坐式投擲項目

規則三十四

1. 在所有國際性比賽中，所使用的器材均須符合 WPA 的規則說明。只有持有 WPA 核准有效證書的器材，才可以被使用(見技術規則 B 部分-3.1.2)。

帕拉田徑比賽器材的重量清單請見附錄 1。

在 WPA 認可的比賽中，依照技術規則 B 部分-3.1.2 規定，選手只能依照其運動員分級規定的器材及重量來使用相關器材(見附錄 1)。

2. 附錄 1 中列出且 WPA 規則未另行標識的器材重量須由技術代表進行驗證，以確認器材是否符合規範。

備註：此處指的是 WPA 規則 187 或相關附錄中未記錄的，僅適用於帕拉田徑比賽。

3. 除了下列所述的前提例外，所有比賽均需由 LOC 提供所有器材。技術代表應根據每一項比賽的相關技術條例，允許選手使用自己的或供應商提供的器材；但這些器材必須有 WPA 的合格證書—比賽前提供檢查，經主辦單位檢查後貼上合格記號，且可供所有參賽選手使用。假如主辦單位已經提供相同規格的器材時，則上述那些器材將不得使用。

4. 在比賽期間，不可對任何器材作變更。

協助

5. 下列情況將被視為是協助，在比賽中是不被允許的：

a) 將兩根或更多手指黏繫在一起。假如在雙手及手指頭上包紮貼布，是可以做連續包紮；但其前提為不能有 2 隻或更多的手指頭以貼布纏在一起，以致於手指無法個別單獨活動。選手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向主任裁判出示其手指黏繫情形。

b) 使用任何種類的裝置，包括使用附加重量在身體上，提供推擲時的若干幫助。

c) 運動員分級為 F31-33 及 F51-53 的選手使用手套並不違反技術規則 34.6 (d)。

6. 下列情況將不被視為是協助，在比賽中是被允許的：

a) 為了獲得較佳握力，選手只能在手上使用適當物質，或鏈球投擲者可以使用類似物質在其手套上，鉛球推擲者可以使用類似物質在其頭部。

b) 在鉛球及鐵餅投擲項目，選手可在器材上使用滑石粉或類似物質，它們可以很容易用濕布清除，不會有任何殘留。

備註：請注意，這條規則僅適用於鉛球、鐵餅和棍棒擲遠；標槍投擲運動員不得在器械上塗抹任何物質。然而，沒有任何規定限制標槍投擲運動員在他手上（但不是器械上）使用符合規則 34.6 (a) 的任何物質。

c) 不違反技術規則 30.5 (a)的方式，在雙手或手指上使用貼紮。

d) 在規則 34.5 (c)的條件下使用手套不違反規定。

運動員分級為 F31-33及F51-53(即四肢—上肢或下肢—癱瘓)的選手，在其非投擲手上使用綁帶或手套，並將該手錨定/附著在投擲圈垂直平面內的投擲架的任何部分上。

投擲圈

7. 投擲圈必須使用鐵板、銅板或其他合適的材料構成，其上緣應與圈外地面齊平。投擲圈的周圍地面可使用水泥、合成纖維、瀝青、木質或其他合適的材質。

投擲圈內鋪以水泥、瀝青或其他堅硬而不滑的物質。內圈地面應水平，且低於圓圈上緣 20 ± 6 公厘。

在鉛球項目上，合乎上述規格，可移動的輕便投擲平台亦可使用。針對運動員分級為 F31-34及F51-57 的選手，所使用的束緊裝置：

a) 在WPA 認可的比賽中，必須使用 WPA 認可的束緊裝置進行坐式投擲項目的比賽(見技術規則B部分-3.1.2)。

b) 在帕運會及 IPC 比賽中，投擲圈的內部應由混凝土、瀝青或類似的防滑材料製成(見技術規則B部分-3.1.2 (a))。

c) 若使用 WPA 認可的可攜式束緊裝置，該裝置表面必須提供與混凝土表面相似的抓地力(例如塗有堅硬的油漆或覆蓋有堅硬的膠帶)。

d) 技術代表可決定是否使用輕便投擲平台；輕便投擲平台不必是一個完整的圓，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前弧或半圓必須設計成具有從直徑 2.135-2.5 公尺的圓投擲的相同效果，並且不改變扇形的角度。

註解：輕便投擲平台的使用愈來愈廣泛，最重要的是要確保其能充分地固定在地面上，且即使是最重的選手也不能在其投擲動作中使其移動。

8 所有坐式投擲項目(推鉛球、擲鐵餅、擲標槍及木桿投擲)的比賽都應從直徑為 2.135 ± 0.005 公尺或 2.5 ± 0.005 公尺的圓上，以 34.92 度為界進行。圓圈的邊緣至少應為 6 公厘厚，且應為白色。符合以上規定的輕便投擲平台才被允許使用。

備註 1：圓形環狀物的顏色最好不使用白色，讓技術規則 30.8 要求的白線可被清楚地看到。備註 2：鐵餅及木桿投擲的比賽均應在護籠中進行。

投擲及丈量

9. 在所有坐式投擲項目的比賽中，以下情況均視為投擲失敗：

a) 若鉛球、鐵餅、木桿或標槍首次落地時接觸地面的頭部觸碰扇形界線，或扇形界線以外的地面或任何物體(護籠除外)。

備註：如果鐵餅在擲出器械後擊中籠子的近側（對於右撇子投擲者面向落地扇區時為右側，對於左撇子投擲者面向落地扇區時為左側），然後在籠子外但落地扇區內落地，則不視為失敗，前提是沒有違反其他規則，包括規則 30.16

b) 若選手觸碰到投擲圈邊緣垂直平面外的任何固定帶。

II 在所有坐式投擲項目的比賽中，應紀錄最接近 0.01 公尺的距離，若所丈量到的距離不足完整的 0.01 公尺，則應四捨五入為最接近的 0.01 公尺。

II. 在每一次成功的投擲(或依技術規則 50.5 立即的口頭抗議)後，從第一次落地、觸及地面的最

近點，必須立即丈量：

- a) 由鉛球、鐵餅及鏈球頭所造成落地痕跡的最近端丈量，通過投擲圈圓心，以投擲圈內緣至落地痕跡最近端的距離為成績；
- b) 在標槍項目，由標槍頭部著地最近點做記號，再以該點通過投擲圈之圓心，丈量至弧形起擲線的內緣。
- c) 從木桿的任何部分接觸到地面的落地點開始丈量，沿著圓心的直線到圓的圓周內部。

規則三十五、坐式投擲項目要求

(適用於運動員分級為 F31-34 及 F51-57 之選手)

[給技術人員的註記：有關競賽裝備的形狀、尺寸、構造及其他特徵的規則，應遵守技術規則B-7.1 中有關「技術和裝備」的基本原則。]

1. 投擲架規格：

- a) 座椅表面的高度(包括任何緩衝)不得超過 75 公分。
- b) 每個投擲架都必須有一個正方形或矩形的座椅，每側長度至少 30 公分。座椅表面必須為水平或前側高於後側(即向後傾斜)。

備註：無論選手是否面對著地區，其前部都是距離其脊柱最遠的平面，且選手必須處於坐姿。

- c) 為使有足夠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投擲架可包含側面、前部和靠背；可由非彈性織物(例如：無彈性的帆布)製成，也可以是固定的剛性結構(例如：鋼或鋁)。靠背可以包含不超過 5 公分的緩衝墊。

備註：投擲架的結構不得妨礙裁判的視線。

- d) 側面、前部和靠背不可包含彈簧或活動接頭或任何其他有助於推動拋擲功能的工具。
- e) 投擲架可以有鋼性的垂直桿。垂直桿必須是筆直的，沒有曲線或彎曲，且橫切面為圓形或正方形(不可為橢圓形或矩形)。不可包含彈簧或活動接頭或任何其他有助於推動拋擲功能的工具。

備註1：大多數的材質在壓力下會彎曲且變形到某種程度，但設計出一種解決方案來使所有的「彈性」消失是不實際且不經濟的行為。但只要該彎曲或變形是肉眼清楚可見的，技術官員認為這樣已經牴觸此規則及規則 B 部分-7 的原則。

備註2：垂直桿可以具有膠帶層和/或其他適合的材料以提供更好的抓地力。但膠帶或其他替代材料的厚度不得導致超出選手身體素質的任何不當利益。

備註3：為避免疑慮，運動員有權為了穩定而抓住投擲架的任何部分。

註解：垂直桿的長度沒有限制，惟其必須垂直，但與地面垂直的偏差不得超過垂直方向 5 度。允許並強烈建議使用另一塊板子做為垂直桿的支撐(如下圖 22 所示)，以減輕垂直桿彎曲的潛在風險。垂直桿或任何額外的支撐不得突出到投擲圈或平台之外。

可使用鉛錘來確認投擲架或垂直桿的任何部分在投擲圈或平台上時是否有任何不符合規範之處。

另外還需注意：帕運會及 IPC 比賽中，在選手進入呼叫室之前必須先通過投擲架的檢查，以確保完全符合規則。

- f) 投擲架的任何部分，包括座椅及垂直桿，在選手投擲期間，均須為固定、不可移動(不包括無法合理消除的移動)。可以切割座椅表面的一個或多個角，以將側面、前部、靠背和/或垂直桿容納在主投擲框架中。這些切口的尺寸不應明顯大於在其上插入垂直桿所需的空間。座椅的整體形狀仍應保持正方形或矩形。

- g) 若使用腳踏板，僅能用於支撐及穩定。
- h) 滿足以上要求的日常使用的輪椅也可作為投擲架，但必須確保其在投擲動作中能夠固定、不會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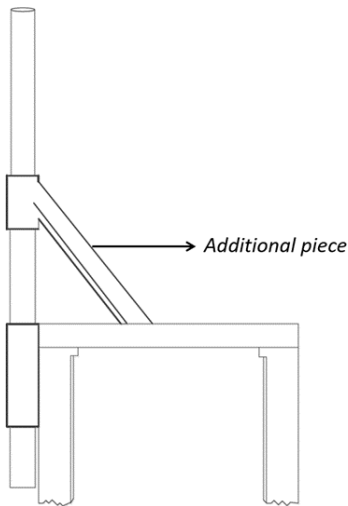


圖22. 加固垂直桿以減輕潛在彎曲的額外部件

2. 投擲架的測量及檢查：

比賽開始前，技術官員會在呼叫室或比賽區域對投擲架進行測量和檢查。通過檢查的投擲架，在比賽開始前不得攜出比賽區域。比賽期間(開始前、比賽中、賽後)技術官員可以隨時重新檢查投擲架。

備註：投擲架的檢查都是在選手未坐於其上時進行。

3. 選手對其使用之投擲架符合規定的責任：

選手有責任確保其使用之投擲架符合規則 35.1 之要求。當選手須對其投擲架進行調整時，不得延誤比賽，否則將不允許該選手進行比賽，並應根據規則 6.16 在結果中顯示為「DNS」。

4. 投擲架的位置

將投擲架放置並固定在比賽區域內時，投擲架的所有部分、垂直桿及踏板都必須保持在投擲圈邊緣的垂直平面內。

5. 固定投擲架的可用時間

在選手上到投擲架並呈準備比賽的坐姿之前，會有合理的可用時間將選手的投擲架固定在投擲圈中。可用的最大時間為選手將自己固定在座椅上並在時間允許的範圍內儘可能地進行熱身投擲的時間為：

- a) 運動員分級為 F32-34 及 F54-57 的選手—4 分鐘，或
- b) 運動員分級為 F31 及 F51-53 的選手—5 分鐘。

備註1：可用時間會在投擲架擺正之後開始倒數計時，投擲架固定到平台上，並讓選手可以將自己固定在座椅上。

註解：投擲架擺正之後，將選手固定在投擲架座椅上的可用時間就會開始倒數計時，若在選手

尚未固定完成時，可用時間已經結束，則第一次試擲的時間將會直接開始倒數計時。
若選手使用其日常輪椅(符合投擲架規範)作為投擲架，則其可用時間將於輪椅放置並固定在投擲圈或平台上之後開始計時。

6. 束緊裝置失效(適用於運動員分級為 F31-34 及 F51-57 之選手)若在選手進行投擲期間，其束緊裝置損壞或掉落，則技術官員應：
- a) 若選手未因此而試擲失敗，則選手可以選擇是否重新進行一次試擲(意即：若選手對該次投擲的結果(距離)感到滿意，則可選擇該次投擲結果計入成績)。
 - b) 若選手因此試擲失敗，則該次試擲不予計入，選手擁有重新進行試擲的機會。

規則三十六、坐式投擲項目技術、臀部抬起及試擲失敗

1. 在坐式投擲項目的比賽中，所有(運動員分級為 F31-34 及 F51-57 的)選手均應在投擲架上以坐姿完成投擲。此處坐姿的定義為：
 - a) 選手必須坐著：雙腿從膝蓋的後部到臀部(坐骨結節)的後部都須與座椅表面接觸。下肢截肢的選手，小腿的剩餘長度至臀部(坐骨結節)的後部都須與座椅表面接觸。
 - b) 在整個投擲動作中，選手都必須保持坐姿，直到器材落地為止—因此建議將大腿上部和/或骨盆以綁帶固定在投擲架上。

備註1：此規則最大目的為減少腿部對選手表現的影響。

備註2：若選手因其解剖局限性無法達到上述要求，則 WPA 應在賽事開始前進行評估。WPA 應給予此情況例外，使選手能在遵守此規則的精神範圍內進行投擲。

備註3：此規則的目的為一當選手就座時，其臀部應始終保持與座椅接觸，並使胸部儘量靠向膝蓋，使坐骨結節保持與座椅表面接觸。

備註4：若達到此規則的所有其他要求，選手可以將兩腿分開緊貼座椅相鄰的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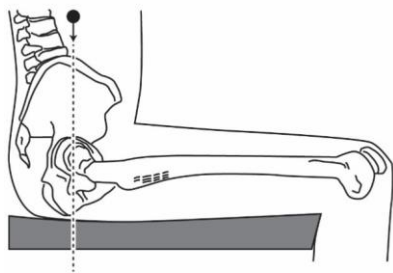


圖23. 坐骨結節

- 2 選手必須以坐姿進行投擲。
- 3 當選手手持器材，從開始進行試擲直至器材落地，只要選手從坐姿移動，均視為試擲失敗。備註：只要選手膝蓋的後部一直保持與座椅緊貼，直到器材落地，就不視為試擲失敗。

註解：必須注意的是：若在投擲過程中，一腳或兩腳的膝蓋向前滑動並失去與座椅表面的接觸，則應視為試擲失敗。

裁判團隊

建議坐式投擲項目，就可運用之裁判做分派：

- 1) 主裁判必須監督整個比賽進行。
- 2) 二位裁判需分別檢查投擲是否正確地完成並作丈量。
 - a) 膝蓋是否往前滑出坐墊
 - b) 比賽中坐姿是否依規定維持
 - c) 觀察垂直握杆是否彎曲並測量試跳/試擲的距離。裁判需要配備兩面旗幟，白色表示試跳/試擲有效，紅色表示無效。如果沒有使用電子距離測量設備 (EDM)，第二位裁判應拉緊并固定測量卷尺，使其穿過圓圈的中心。
- 3) 一位裁判/(落地裁判)位在落地區，在投擲之後，立即在落地點做標記，以供投擲丈量。
- 4) 一位裁判在落地點置放長釘/稜鏡做標記，確認捲尺的「0」點在該處。
- 5) 一位裁判負責收回器材及送回器材架，或將器材放在回收槽中。
- 6) 一位記錄員登錄成績表及對選手叫號(及下位選手)。

7) 一位裁判負責計分板操作(投擲次數—選手號碼—成績)。

8) 一位裁判負責倒數計時鐘，向選手指示可用所剩時間。

9) 一位裁判負責選手的**管理**。

10) 一位裁判負責器材站的管理。

備註1：這是傳統方式的裁判安排。在大型競賽，資料系統及電子計分板使用，專業人員不可或缺。顯然地，在田賽項目的比賽是由記錄員及資訊系統雙重緊盯比賽進行。

備註2：裁判及器材位置，不能妨礙選手的行進及觀眾的觀賞視線。

備註3：為安全起見，建議等待投擲區域清空後再將器械遞給運動員。

備註4：時鐘應放置在運動員可以輕鬆看到的位置。因此，可能需要為每位元運動員移動時鐘。

規則三十七、木桿投擲比賽規則

1. 木桿投擲時，只能用一隻手握住其頸部和/或頭部。可以面向著地區進行投擲，也可背對著地區由頭頂位置拋出投擲。

木桿

2. 構造：木桿應包括四個主要部分—頭部、頸部、身體和末端。頭部、頸部和身體應為實心，並由木頭製成，以構成固定的整體。主體應將其固定在金屬製的圓柱端，沒有凹痕、突起或鋒利的邊緣。
3. 頭部、頸部和身體的表面應光滑，沒有凹凸不平、孔或粗糙表面。
4. 頭部應為球形或圓柱形，並在頸部逐漸變細，主體最寬的部分直徑不得超過 6 公分，並且可以是圓柱形的。木桿應向頸部及金屬端逐漸變細。

5. 應符合以下規範：

木桿	
准予供比賽及記錄可接受的最低重量	397公克
提供給製造廠商的資料	
比賽用器材之重量下限	402公克
比賽用器材之重量上限	422公克
總長度(包含金屬端)下限	350公厘
總長度(包含金屬端)上限	390公厘
頸部直徑下限	18公厘
頸部直徑上限	20公厘
身體最寬部分直徑下限	50公厘
身體最寬部分直徑上限	60公厘
金屬端直徑下限	38公厘
金屬端直徑上限	39公厘

金屬端厚度下限	12.5公厘
金屬端厚度上限	13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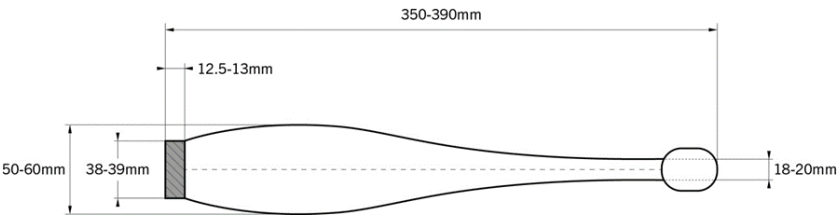


圖24. 木桿

註解：木桿投擲對技術官員來說是比較危險的項目之一，因此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其他選手及其助手以及媒體和觀眾的安全。宣布將木桿交給選手可以提高所有相關人員的安全；此外，如規則24.17的備註1所述，告知選手現在可以安全地投擲會增加所有相關人員的安全性。

第五章、室內比賽

規則三十八、室外比賽規則適用於室內比賽 (規則 210)

除了第五章以下所敘述規則，和規則 18 和 27 規定的風速測量外，規則第一章到第四章的室外比賽規則應該適用於室內比賽。

規則三十九、室內運動場 (規則 211)

1. 運動場應在完全封閉的室內，並未比賽提供符合條件的照明、溫度和通風設備。
2. 比賽場地應包括移個橢圓形跑到；一個供衝刺的直線跑道，一個供田賽跳躍比賽項目助跑及落地的區域。此外，還應提供一個臨時或永久設置的推鉛球投擲圈和鉛球落地區域。所有設施應符合世界田徑總會田徑設施手冊的規範。
3. 所有跑道、助跑道或起跳表面區域應以合成材料覆蓋，且應該最好能讓 6 公厘長的釘鞋使用。
如果跑道製造商或體育場館管理者規定替代的最高釘鞋長度限制或禁止使用特定形狀的釘鞋，則應實施該規定並通知所有運動員。

WPA 室內錦標賽應該在持有現行有效世界田徑總會室內田徑設施中舉辦。

建議其他 WPA 認可的比賽（請見 PART B – 3.1.2）應該同樣在此種設施中舉辦。

4. 所有跑道、助跑道和起跳區域，所鋪設的合成物質的基礎，必須是堅固實心的，例如混凝土，或假如是懸空式構造（諸如木質地板或安裝在托樑上的膠合板），任何部分都不可有彈性，並且在技術上儘可能地，每個助跑道從頭到尾的彈性要一致。跳高的起跳區，在每次比賽前，必須加以檢查。

備註 1：「彈性區域」是指在工程與構造上，刻意設計成提供選手額外協助的區域。

備註 2：世界田徑總會田徑設施手冊可以從世界田徑總會網站下載，內含關於室內體育館規劃與構造的更多細節與定義的規範，包括跑道測量與標記的圖表。

備註 3：用來申請認證的現行標準表格，和測量報告，與認證系統程序，可以從世界田徑總會的網站下在。

註解：缺乏適合的燈光，是室內比賽普遍的問題。有屋頂的體育館，必須允許在項目比賽時，燈光正確且均勻的照明，假如有電視轉播，燈光照明水準必須較高。終點線區域可以因使用全自動計時系統，而要求額外的照明。

規則四十、直線跑道 (規則 212)

- 1 跑道側傾度不應該超過 1:100 (1%)，除非有世界田徑總會證明，給出例外的特殊情況，跑步行進方向的傾斜角度，任何一點都不應該超過 1.250 (0.4%)，整體不應超過 1:1000 (0.1%)。

跑道

2 跑道最少六道，做多八道，兩側以 50 公厘的排線區別劃分。跑道包含右側跑道線，應有 1.22 米±0.01 米的寬度。

備註：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所建築的跑道，最大寬度可以道 1.25 米，當這樣的跑道重新鋪設時，跑道寬度應遵守此規則。

起點與終點

3 在起跑線往後至少三米處，應該有一個沒有任何阻礙的空曠區域。在終點線往前至少 10 米處，應該有一個沒有任何阻礙的空曠區域，有足夠空間讓一位選手停下時，不會受到傷害。

備註：強烈建議終點線前方的最小空曠區域應該要有 15 公尺。

註解：直線跑道可以有 50 公尺或 60 公尺。在大型比賽中，項目比賽必須在 60 公尺的距離舉行。

如果需要建議，必須堅持在起點和終點區域，都無人使用時。

經驗證明，在許多情況下，起點線後，空曠區域沒辦法超過兩米。有足夠的距離放置有起跑失誤警示儀器的起跑架和道次箱即可。

規則四十一、橢圓形跑道和道次 (規則 213)

1. 最適當的跑道長度是 200 公尺。其形式包括兩個平行地直道，還兩個半徑相同的彎道。

跑道內側應以合適的材料做成高合寬各 50 公厘的邊界石，或繪製 50 公厘寬的白線。邊界石和白線外側即構成第一跑道的內側。在白線和邊界石內的整個跑道長度應平坦。兩個直到的邊界石可以省略，以 50 公厘寬的白線作替代。

備註：所有測量必須依據規則 15.2 指示。道次

2 跑道至少應有四道，最多應有六道。每條跑道名義上的寬度，包括右側之分道線在內，至少應有 0.90 公尺，最多應有 1.10 公尺。所有跑道的名義寬度必須相同，對所選定的寬度其公差為 ±0.01 公尺。各條跑道之間應以 50 公厘寬的白線予以分開。

註解：儘管室內比賽的跑道寬度經常較狹窄，但選手還是必須在所屬道次內起跑（意即，他們的手也必須為完全在內）。這不意味著選手們的部分起跑架不能他們的道次外，只要他們不干擾到其他選手即可（請見規則 16.2(e)）。

傾斜坡度

3 所有道次任何橫截的傾斜坡角度，必須一致。直道可以是平坦的，或往內側跑道的傾斜角度最大為 1:100 (1%)。

為使跑道由平直直道進入傾斜彎道時，易於適應此改變，可修一平緩水平斜坡過渡段，過渡段可延伸進入直道。此外，應該有一個垂直過渡。

內側邊緣的標記

4 跑道內側邊緣以白線為界時，必須另外放置小旗或圓錐物作為標記。圓錐物高度至少 0.15 公

尺，小旗大小約 0.25 公尺x0.20 公尺，高度最少 0.20 公尺，並與跑道面呈 60 度角。圓錐或小旗放在跑道，使圓錐或小旗的外面與緊貼跑道的白線邊緣吻合。圓錐或小旗安放的距離在彎道上不超過 1.5 公尺，在直道上不超過 10 公尺。

備註：強烈建議使用內緣石。

註解：橢圓形跑道可以長於 200 公尺，但是對於任何長於 200 公尺的比賽不被承認。200 公尺跑道的發展，比那些較短距離的更有利。六個道次的跑道較有益舉辦高水準的比賽。橢圓形跑道的理想寬度，每道為 1 公尺。

圓錐體不只放置在彎道，必須沿著整個橢圓形跑道放置。

當放置小旗或圓錐，必須考量放置在第一道的內側邊緣的白線，因其不屬於抽到跑道道次 1 的跑者，故不能在線上行進。圓錐是較好且建議的器材。

規則四十二、橢圓形跑道的起點及終點 (規則 214)

1. 世界田徑總會田徑設施手冊中，對室內 200 公尺跑道的建造及界線標記，有提供詳細的技術資訊。下列各基本原則必須採納。

基本要求

2. 賽跑的起點和終點，應以 50 公厘寬的白線表示，其與跑道各分道線，及彎道沿跑道直、彎分界之半徑現成直角。
3. 如果條件完全允許，應要求所有不同距離賽跑只設一處終點。終點必須設在跑道的直道上，同時該直道長度亦足夠跑完全程之距離。
4. 對於直線、梯形和弧形的起跑線基本要求，是使每一個選手沿允許的最短線進行，跑的距離應該完全相同。
5. 要盡其所能，使起跑線（及接力賽的交接區）不應設置於外跑道急轉彎處，或傾斜度最大的地段。

比賽的進行

6.
 - a) 包括 300 公尺及以下的比賽，必須完全分道跑。
 - b) 300 公尺以上到 800 公尺以下距離的賽跑，應分道跑起跑，直到跑完第二彎到為止。
 - c) 800 公尺可以採分到起跑，或每一道可最多排兩位選手、或不分道起跑，最好能使用道次一到四起跑。在這些情況下，選手只能在通過第一個彎道盡頭所標示的搶道線之後，才能離開自己的跑道，或在有兩個彎道的跑道上舉行，在通過第二個彎道結束後才能離開自己的跑道。
 - d) 800 公尺以上賽跑不應分道，而採用弧形起跑線方式，或不分道起跑舉行。如採不分道起跑，搶道線必須在的一個或第二個彎道末端結束處。如果一位選手不遵守此規則，將被取消比賽資格。搶道線必須為弧線並標示在每一彎道上，50 公厘寬。為協助選手確認搶道線，必須

在每一分道線與搶道線的交接點之前，緊挨著跑道線上，最好放置與搶道線、跑道線不同顏色、50 公厘x50 公厘且高度不超過 0.15 公尺的圓錐或角柱。

備註 1：在除了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請見 PART B-3.1.2 (a)和(b)），相關 NPC 可以同意不分道舉行 800 公尺比賽。

備註 2：在不足六道的場地，選手可不分道起跑，且允許六位選手一同比賽。

備註 3：在分道比賽的項目中，運動分級 11 和 12 的選手，如須要陪跑者，應該可以分配兩條跑道。

200 公尺跑道的起跑線和終點線

7. 第一道次的起跑線，原則上應該在直道。確定好這個位置之後，可以設置外側跑道最前面的梯形起跑線位置，其坡度角度不得超過 12 度。

橢圓形跑道所有比賽的終點線，均應以第一跑道的起跑線，向跑道右側延伸，與跑道垂直相交，和各分道線相互承直角交叉。

註解：跑道做標記所使用的顏色，在田徑總會田徑設施手冊中的跑道標記規劃有說明。

規則四十三、競賽的種子、抽籤與資格賽

(規則 215) 輪次與分組

1. 在沒有特殊情況下，以下表格，應該用於決定室內比賽的輪次數人，及每個輪次的分組人數，與資格賽程序，例如在每輪次的徑賽項目比賽中，依名次 (P) 和依時間 (T) 晉級的選手。

60 公尺

報名人數	第一輪次			第二輪次			準決賽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9-16	2	3	2						
17-24	3	2	2						
25-32	4	3	4				2	4	
33-40	5	4	4				3	2	2
41-48	6	3	6				3	2	2
49-56	7	3	3				3	2	2
57-64	8	2	8				3	2	2
65-72	9	2	6				3	2	2
73-80	10	2	4				3	2	2

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4x200 公尺、4x400 公尺

報名人數	第一輪次			第二輪次			準決賽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7-12	2	2	2						
13-18	3	3	3				2	3	
19-24	4	2	4				2	3	
25-30	5	2	2				2	3	
31-36	6	2	6				3	2	
37-42	7	2	4				3	2	
43-48	8	2	2				3	2	
49-54	9	2	6	4	3		2	3	
55-60	10	2	4	4	3		2	3	

1500 公尺

報名人數	第一輪次			第二輪次			準決賽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12-18	2	2	3						
19-27	3	2	3						
28-36	4	2	1						
37-50	5	3	3				2	3	3
46-46	6	2	6				2	3	3
55-63	7	2	4				2	3	3

以下替代性的表格，應該用在特定運動分級，或表示運動分級組合的個別表格。運動分級組合，並未完全包含在以下表格，上述標準表格一般應該適用，否則，應由技術代表確定一個適當的表格。

60 公尺（T11-12）-8 個跑道

報名人數	第一輪次			第二輪次			準決賽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5-8	2	1	2						
9-12	3	1	1						
13-16	4	1	4				2	1	2
17-20	5	1	7				3	1	1
21-24	6	1	6				3	1	1
25-28	7	1	5				3	1	1
29-32	8	1	8	4	1	4	2	1	2

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T11-12）-6 個跑道

報名人數	第一輪次			第二輪次			準決賽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4-6	2	1	1						
7-9	3	1	0						
10-12	4	1	2				2	1	2
13-15	5	1	1				2	1	2
16-18	6	1	0				2	1	2

1500 公尺（T11-12）-6 個跑道

報名人數	第一輪次			第二輪次			準決賽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分組	名次	時間
6-10	2	1	3						
11-15	3	1	2						
16-20	4	1	6				2	1	3

備註：以上資格賽程序，對六個跑道的橢圓形跑道和/或八個跑道的直線跑道有效。註解：對

於只有 6 條跑道的戶外比賽，此規則可用於種子和晉級。

道次抽籤

2. 所有完全不分道或一部分在一個彎道不分道的比賽項目，如果一個比賽有連續的輪次，有三種道次抽籤方法：
- a) 其中一個是以排名最高的兩位選手或團隊，決定放在外側兩道次；
 - b) 還有一個是排名第三和第四的選手或團隊，來決定放在接下來的兩個道次；
 - c) 其他的選手或團隊，決定放在任何剩下的內側跑道；
 - d) 參考的排名，應以以下條件決定：
 - e) 在第一輪次，自預定期間達成的有效成績的相關列表；
 - f) 第一輪次之後，根據21.3(a)所確定的程序，或800 公尺比賽的情況時，根據規則21.3(b)。
3. 在所有其他比賽中，道次順序應該根據規則 21.4和21.5，以抽籤決定。

註解：如果跑道在道次上有不同的配置，使用這些表格時，應該採用比賽時特定的技術規定，如果沒有，則應由技術代表或 LOC 來規定。

規則四十四、鞋釘

（規則 216）

當比賽是在合成材質表面進行時，自鞋底，或鞋跟所伸出的每支鞋釘，不應該超過 6 公厘（或由 LOC 來要求），但始終必須遵守規則 6.4 的最大值。

規則四十五、接力賽

（規則 218）

1. 在4x200 公尺接力賽時，根據規則 42.6 中所描述，所有第一棒，和在第二個彎道、接近

搶道線邊緣的第一彎道，進行搶道的第二棒的選手，應該要分道跑。每個接力區應該有 20 公尺長，第二、三、四棒的選手應該在這個區域內才可以起跑。

2. 進行 4x400 公尺接力賽時，應遵守規則 42.6(b)。
3. 進行 4x800 公尺接力賽時，應遵守規則 42.6(c)。
4. 在接力賽中，在不分道跑完第二或第三個彎道時，如果選手允許離開各自的跑道，規則 42 中描述了梯形起跑線的配置。
5. 在指定的官員指示下，4x200 公尺接力賽中，第三、四棒等待的選手、4x400 公尺和 4x800 公尺中，第二、三、四棒在等待的選手，各自的團隊成員，進入最後彎道時的順序，並以此以同樣的順序（由內至外），讓自己根據這個順序，在屬於他們的位置上等待。當即將抵達的選手通過這個點時，等待的選手應該保持他們的順序，並且不應該更換接棒區開始的位置。如果一位選手不遵守此規則，他的團隊應該被判取消資格。

備註：因為跑道較狹窄，室內接力賽較易室外接力賽發生碰種，與外的阻礙。因此，建議當有辦法時，應該閒置一條跑道在每個隊伍中間。

規則四十六、跳高

（規則 219）助跑區與起跳區

1. 假如使用可移動式墊子，本規則中所有關於起跳區水平面的參考，必須依照此墊子頂端表面水平面來設置。
2. 一位選手可以從橢圓形跑道的彎道開始助跑，助跑前進方向的助跑道長度至少應有 15 公尺，需遵守規則 26.3、26.4 和 26.5。

規則四十七、跳遠

（規則 221）助跑道

一位選手可以從橢圓形跑道的彎道開始起跑，助跑前進方向的助跑道長度至使應有 40 公尺，須遵守規則 27.1 和 27.2。

規則四十八、鉛球

（規則 222）扇形著地區

1. 著地區應由適合鉛球撞擊留下痕跡，且能將反彈降到最低的材料構成。
2. 為了其他選手和官員的安全，著地區的遠端及兩側，必須以擋柵和防護網圍住，必要時接近投擲圈放置。建議護網的高度至少 4 公尺，並足以阻擋在空中或從著地區彈起的鉛球。
3. 室內運動場空間有限，擋柵圍繞的區域可能無法包容全部 34.92° 的扇形落地區。下列各種狀況適用於任何此類限制：
 - a) 遠端擋柵至少必須超出當今男子或女子鉛球世界紀錄 0.50 公尺遠。
 - b) 34.92° 扇形落地區中線兩側之扇形標誌線應對稱。
 - c) 扇形標誌線可由鉛球投擲圈的圓心完全在 34.92° 往外作輻射延伸，也可和 34.92° 弧形的中心

線互相平行。當扇形標誌線互相平行時，兩條線最小的間距必須為 9 公尺。

註解：建議兩側的擋柵/護網，須朝投擲圈延伸，距投擲圈 8 公尺處開始，這些延伸長度和護網高度必須至少 5 公尺高。

4. 如以坐姿進行鉛球項目，擋板不是必要性的。在這些運動分級中，允許在室內適當的地方使用可移動平台。

鉛球的構造

5. 依照著地區的類型（請見規則 48.1），鉛球須為實心金屬或金屬外殼或選擇以軟性塑膠或橡膠外殼，然後裝填適當的填充物。兩種不同類型的鉛球，不得在同一比賽中使用。

實心金屬或外殼金屬鉛球

6. 與室外鉛球規則 31.4和31.5 相同。

7. 鉛球需符合以下規格：

鉛球						
參加比賽和接受紀錄的最小重量						
	2.000 公斤	3.000 公斤	4.000 公斤	5.000 公斤	6.000 公斤	7.260 公斤
製造商訊息						
供應比賽用	2.005kg	3.005 公斤	4.005 公斤	5.005 公斤	6.005 公斤	7.265 公斤
器具的範圍	2.025 公斤	3.025 公斤	4.025 公斤	5.025 公斤	6.025 公斤	7.285 公斤
最小直徑	80 公厘	85 公厘	95 公厘	100 公厘	105 公厘	110 公厘
最大直徑	110 公厘	120 公厘	130 公厘	135 公厘	140 公厘	145 公厘

第六章、公路賽

規則四十九、公路賽

(規則 240)

前言

在體育館外舉行參與人數眾多的比賽項目狀況下，如果有任何選手，指定參加菁英等級其他定義的部分，例如排名以獲得獎品或獎金的年齡分組，這些規則一般應該只完全適用於那些選手。比賽組織者應該概述這個資訊，提供其他選手適用他們參與比賽的規則，特別是關乎他們的安全。

距離

1 男子與女子的標準距離應該有 10 公里、半程馬拉松，和馬拉松賽跑 (42.195 公里)。

比賽路線

2 比賽必須在現有的公路上舉行。因此，當有交通問題，或類似的環境不宜時，可借用大路邊之自由車車道或人行道規劃跑道，但不得在草地或柔軟的土面上舉行。

備註 1：建議舉行超過標準距離的比賽，沿著起跑點及終點之間的直線測量，不得多於道路距離的 50%。

備註 2：比賽的起點、終點或比賽場地的部分路段，可在草地或其他未鋪設的地面上，這些路段必須儘量的少。

3 在道路狀況允許下，路線測量應以沿著允許選手可使用的最短路線予以丈量。

在所有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中 (請見 PART B-3.1.2(a)和(b))，其測量線必須沿著比賽路線以明顯的顏色做標記，不能與其他記號混淆。

比賽路線的長度不可短於該比賽的正式項目。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競賽中 (請見 PART B-3.1.2(a)和(b))，其距離的測量誤差，不可超過 0.1% (例如，馬拉松的誤差為 42 公尺)。同時該路線的長度，亦必須在賽前，經由世界田徑總會的路線測量員查核認可。

備註 1：測量距離時，建議使用「自由車刻度丈量測距法」。

備註 2：為預防日後再次測量路線時發生距離不足，建議規劃測量路線時，採行建立「距離不足預防因素」公路賽中，有行走能力的選手，可以一起起跑，但根據每個項目合格的運動分級，以及完成的時間，進行排名。

備註 2：公路賽中，輪椅競速的選手，根據技術代表對這個項目比賽的決定，來進行起跑，但根據每個項目合格的運動分級，以及完成的時間，進行排名。

備註 3：如果打算在比賽當天使用非固定設備 (例如路錐、路障等) 來定義部分賽道，則其位置應最遲在測量時確定，並將此決定的記錄包含在測量報告中。

備註 4：對於標準距離的公路賽，建議起點和終點之間的總海拔下降不超過 1:1000，即每公里 1 米 (0.1%)。

備註5：賽道測量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即使賽道沒有明顯變化，也應在五年後重新測量。

4 路線的公里數應顯示給所有運動員。

起跑

5 比賽將以鳴槍、鳴炮、鳴笛或類似方式開始。400公尺以上距離的比賽將使用規定的口令和程序。對於擁有多位選手的比賽，應於比賽開始前五分鐘、三分鐘和一分鐘給予預備信號。聽到“預備”口令後，選手應按照大會組織者 (LOC) 指定的方式在起跑線上集合。裁判須確保沒有任何選手的腳（或任何身體部位）、T33-34和T51-54級別選手的前輪觸碰到起跑線或其前方地面，然後正式開始比賽。

註解：對於中長距離田賽項目，特別強調在體育場外舉行的比賽中，裁判和裁判長在應用誤出發規則時應避免過於嚴苛。回想公路賽和其他室外賽事的起跑可能難以回憶，而且在大規模比賽中也不切實際。然而，如果存在明顯且故意違規的情況，裁判長不應猶豫在比賽期間或結束後對個別運動員採取適當行動。然而，在大型賽事中，如果起跑裝置故障，並且計時系統可能無法啟動召回時，則最實際的做法可能是重新開始比賽。

備註 (i)：在公路賽中，ambulant 選手可以一起出發，但排名將按照每個項目的符合資格運動類別按完成時間計算。

備註 (ii)：在公路賽中，輪椅運動員將按照賽事技術代表的決定出發，但排名將按照每個項目的符合資格運動類別按完成時間計算。

備註 (iii)：輪椅公路賽的排位應按運動類別、種子時間和性別進行（例如，T54/34 男子應排在前排，然後是 T54/34 女子，然後是 T52/33/51 男子，然後是 T52/33/51 女子）。每個運動類別比賽/分部的開始時間應至少間隔 30 秒。

備註 (iv)：每個運動類別比賽/分部的排位網格應將 #1 種子運動員放置在網格前排的中心位置，#2 和 #3 分別放在其左右，#4 和 #5 分別放在其左右，依此類推（見圖 25）。

備註 (v)：對於在體育場外開始的比賽，起跑線可以寬達 0.3 米，由任何與起跑區域表面形成明顯對比的顏色構成。

註解：對於 IPC 運動會、IPC 比賽和 WPA 批准的比賽 (3.12 (a) - (c))，至少按每個運動員在前一定時期（該時期將在技術規則或設定比賽參賽條件和標準的檔中指定）實現的最佳有效時間進行排位。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則技術代表和 LOC 應共同決定排位依據。對於世界殘疾人田徑批准的比賽 (3.1.2 (d))，排位和排位網格應由技術代表（如果有任命）和 LOC 協商確定。

註解：半程馬拉松、馬拉松賽跑，或任何人數眾多的公路賽的起跑位置設定，沒有策略上的重要性，然而，對選手來說，重要的是適當的辨識。以上只是範例，但前兩排的起跑位置安排的重要性，是至關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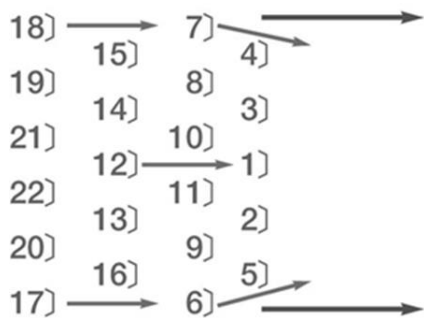


圖 25. 輪椅公路賽排位網格式例

終點線

6. 對於在體育場外結束的比賽：

- 終點線寬度最多可達 0.30 米，可以任何與終點區域表面形成明顯對比的顏色。
- 對於運動類別 T11 和 T12 與引導員一起比賽的運動員，運動員必須在引導員之前跨越終點線，否則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安全維護

- 公路賽事的主辦單位 (LOC) 應確保運動員和官員的安全。對於 IPC 運動會和 IPC 比賽（參見 B 部分 - 3.1.2 (a) 和 (b)），LOC 應確保比賽使用的道路在所有方向都禁止機動車輛通行。

飲料/食物補給站

8. 除輪椅比賽以外：

- 起點和終點均應提供水和其他合適的飲料；
- 所有比賽每隔約 5 公里提供水，距離超過 10 公里的比賽可在這些點提供除水以外的飲料；

備註 (i)：在必要時，考慮到比賽性質、天氣條件和大多數參賽者體能狀態，可以在沿路更規律地提供水和/或飲料。

備註 (ii)：在某些組織和/或氣候條件下合適時，也可以設置噴霧站。

註解：如果設置噴霧站，它們不應該跨越整個賽道寬度。這是為了讓一些運動員可以在不淋濕的情況下跑步或輪滑。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許多輪椅運動員通常不喜歡噴霧站，因為推送輪圈和手套可能會被弄濕，從而阻礙推進。

- 飲料可以包括飲料、能量補充劑、食品或除水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LOC 會根據當前狀況確定提供哪些飲料；
- 通常由 LOC 提供飲料，但它允許運動員（及其導跑員）自帶飲料，在這種情況下，運動員應指定將在哪些網站將飲料提供給運動員。運動員（及其導跑員）提供的飲料應從運動員或其代表存放飲料時起，由 LOC 指定的官員監督。這些官員應確保飲料不會以任何方式被更改或篡改；

e) LOC 應通過障礙物、桌子或地面上的標記劃定可以接收或取水的區域。它不應直接位於測量路線的線上。飲料應放置在運動員（和/或其導跑員）易於取用或由授權人員放入他們手中的位置。這些人應留在指定區域內，不得進入賽道或妨礙任何運動員。任何情況下，官員都不應在運動員進食或喝水時在他身邊移動；

f) 在 IPC 運動會和 IPC 比賽（見 B 部分 - 3.1.2 (a) 和 (b)）中，每個國家最多有兩名官員可以站在任何時候為其國家指定的區域後面；

註解：對於一個國家可能由三名以上運動員代表的賽事，技術規則可能會允許額外的官員在飲料桌旁。

註解：2011 年通過的第 49 條規則修訂包括在相關規則範圍內關於戶外賽事的規定，只要這是合乎邏輯且符合實踐的。因此，這條規則首次專門規定了團隊官員和飲料桌。

g) 運動員和/或運動員的導跑員可以隨時用手或綁在身上攜帶從起點攜帶、在官方網站收集或接收的水或飲料；

h) 運動員和/或導跑員從除官方網站以外的地方接收或收集飲料或水，除非出於醫療原因由或在比賽官員的指示下提供，或服用其他運動員和/或導跑員的飲料，應由裁判員發出警告，通常是用黃牌表示第一次違規。對於第二次違規，裁判員應取消運動員的資格，通常是用紅牌表示。然後運動員應立即離開賽道。

i) 導跑員可以從官方網站為其引導的運動員收集飲料，前提是這些飲料在運動員可以接收或收集飲料的指定區域內交給運動員。導跑員不得在指定區域以外將任何飲料傳遞給任何運動員或導跑員。

備註：運動員和/或導跑員可以從另一名運動員和/或導跑員接收或傳遞飲料、水或海綿，前提是這些物品是從起點攜帶或在官方網站收集或接收的。然而，運動員和/或導跑員對一個或多個其他運動員持續提供支援，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的協助，可能會像上文概述的那樣發出警告和/或取消資格。

註解：此處重要的一點是，收集飲料必須在指定區域進行，導跑員不得將飲料帶到指定區域以外的地方交給運動員。

輪椅運動員（運動類別 T33-34、T51-54）可以攜帶自己的飲料。

備註：LOC 必須確保官員意識到為視力障礙（T11-13 類）或上肢功能障礙（T45-46 類）的運動員提供飲料所帶來的特定安全問題，並對所有參與的助手進行充分培訓。

比賽行為

9. 在公路賽中，如有允許並在一位官員的監督下，一位選手可以離開被標記的路線，前提是在於他所偏離的路線不會減少比賽所涵蓋的距離。

10. 假使裁判長同意裁判員或檢查員的報告，負責一位選手離開了被標記的路線，進而減少比賽所涵蓋的距離，他將被判取消資格。

終點區域應該有足夠的寬度，可以讓幾位選手並排衝刺，並且終點線有足夠的長度，讓他們分別進入終點。除非感應計時系統，與支援系統同時使用（例如影像紀錄），來檢查進入終點的順序，否則須在終點線後設定數條 8-10 公尺，最大寬 0.70 到 0.80 公尺的終點跑道（「漏斗

型」)。選手在漏斗型跑道時，不可超越其他選手。當選手要通過終點時，指示選手進入的漏斗型跑道長度應該有 35-40 公尺長。在每個漏斗型跑道的終點，官員將記下選手的號碼/名字，並且恢復他們的感應計時晶片，如果有採用的話。

漏斗型跑道應該在選手即將進入的末端，有幾條可移動的繩子，當一條跑道太過擁擠，下一條繩子可以在最後一個選手通過時拉起，可以讓下一個選手通過終點，以此類推。

此外，裁判員和計時員應在終點線的任何一側，建議為了要追蹤關係進入終點順序所提出的任何申訴，應該指定一位持有影像紀錄設備的官員（可能的話，可看到計時時鐘），並在終點往後幾米處，以紀錄選手通過終點線的順序。

若公路賽在田徑跑道上結束，第 18.5 條規則（侵犯跑道）的規定不適用。如果運動員在公路賽結束時踏入跑道，裁判長應運用第 49.10 條規則，考慮所有情況，判斷運動員是否偏離標示的路線，從而縮短了應跑的距離。

11. 裁判應定期放置在關鍵點和整個賽道沿途。其他裁判應在比賽期間沿賽道移動。

註解：眾所周知，在應用第 49 條相關部分以及適用的第 7.2 條和第 7.3 條規則時，先給予警告的做法會在執行上造成困難，但在有機會的情況下，裁判長應盡量如此。建議可能的解決方案之一是將路線或補給站的裁判指定為助理裁判長，讓他們與裁判長和其他裁判彼此溝通，以確保有效協調警告和取消資格的程式。但是，正如第 7.2 條註解所述，在某些情況下，取消資格可以在沒有發出警告的情況下進行，也應該進行。

當不使用電子晶片計時系統，或需要額外備份記錄系統時，建議使用類似第 49.10 條評論中描述的漏斗系統。

12. 主辦單位 (LOC) 應提供編號背心，以區分每個運動類別的運動員。

13. 在公路賽期間，T11-12 運動類別的運動員最多可以使用兩名 (2) 導跑員。任何換人必須不影響其他運動員，可以在馬拉松比賽的 10km、20km、21.1km（半程）或 30km 標記、半程馬拉松比賽的 10km 標記以及 10km 比賽的 5km 標記進行。

備註(i)：強烈建議 LOC 確保比賽全程都在良好的 daylight conditions 下進行。

備註(ii)：如果更換導跑員，運動員和替代導跑員都必須完成比賽，才能使成績被認可。

備註(iii)：根據賽道的設置，可以在技術代表和 LOC 共同決定替代標記進行更換。更換標記必須在比賽前適當的時間通知運動員。

14. 更換導跑員的意圖必須提前通知裁判長和技術代表。技術官員將確定更換條件，並提前告知運動員。

註解：如果在做出技術安排後沒有進行更換，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牽引

(適用於 T33-34, T51-54 分類)

15. 適用於 B - 3.1.2 部分 中 WPA 認可比賽的公路賽項目（其中 T33-34、T51-54 運動類別一起比賽），禁止尾隨來自其他運動類別或性別的運動員，也禁止尾隨機動車輛或自行車。違反此規則，相關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註解(i)：尾隨定義為為了獲得成績優勢，在一個運動員身後 5 米以內的距離跟隨超過一分鐘。

註解(ii)：在公路賽中，T53 和 T54 運動類別被視為同一個類別。第 49.15 條規則不適用。

阻礙

16. 規則 18.2、18.3 和 18.4 之有關阻礙規定適用於公路賽。

第七章 抗議與申訴
規則50：抗議與申訴
(規則164)

這些抗議規則不涵蓋運動員參賽資格（除分類和反興奮劑以外）或反興奮劑問題，這些問題將分別根據世界反興奮劑條例和 WPA 分類規則和規定進行處理。

抗議：

1. 所有關於運動員參加比賽資格的抗議（除與分類和反興奮劑有關的抗議以外）必須在比賽開始之前向技術代表提出。一旦技術代表做出決定，就有權向申訴陪審團提出上訴。如果問題無法在比賽之前解決，則運動員將被允許“以抗議形式”參賽，並將問題提交給 IPC。在此類情況下，WPA 將有權在比賽結束後對運動員的參賽資格作出最終裁決，並且結果可能會追溯調整。
2. 有關比賽結果或賽場行為的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果正式宣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比賽的 LOC 負責確保所有結果宣佈的時間記錄在案。

註解：通常，這意味著 30 分鐘是從結果張貼在 TIC 或比賽技術規定中指示的地方開始算起的（張貼結果單上注明時間）。上訴陪審團秘書負責“管理”此過程。如果沒有秘書，則 TIC 中的某人會負責管理。也就是說，確保遵守時間限制，安排與相應裁判的討論等。

3. 任何抗議首先應由運動員本人、代表運動員的人或團隊的官方代表口頭向裁判提出。此人或團隊只有在他們參加與抗議（或隨後上訴）相關的相同比賽回合（或參加正在進行團隊積分的比賽）時才能提出抗議。為了做出公正的裁決，裁判應考慮所有可用的相關證據。裁判可以對抗議作出裁決，也可以將此事提交給申訴陪審團。如果裁判不在場，抗議應通過技術資訊中心 (TIC) 或其他負責官方比賽管理的行政基地向其提出。

4. 公路賽事

- a) 如果運動員立即口頭抗議被誤判犯規起跑，發令裁判（或如果未指定，則相關跑道裁判）在任何懷疑的情況下，可以允許運動員“以抗議形式”參賽，以保護所有相關人員的權利。如果由世界田徑聯盟批准的起跑資訊系統檢測到誤判起跑，則不允許“以抗議形式”參賽；除非裁判出於任何原因確定系統提供的資訊明顯不準確。
- b) 抗議可以基於發令員沒有召回誤判起跑或根據第 17.5 條規則中止起跑。抗議只能由完成比賽的運動員本人或代表其提出。如果該抗議得到支援，任何犯規起跑或其行為應導致起跑中止的運動員，並且根據第 17.5 條或第 17.7 條和第 17.8 條規則受到警告或取消資格的運動員，將被警告或取消資格。裁判無論是否給予警告或取消資格，都有權宣佈比賽或比賽的一部分無效，並根據他的判斷是否需要重新舉行比賽或比賽的一部分。

註解：不管是否使用起跑資訊系統，第 50.4 (b) 條關於抗議和上訴的權利均適用。

- c) 如果抗議或上訴基於運動員因誤判起跑而被錯誤排除在比賽之外，並且在比賽結束後得到支援，那麼應該允許運動員單獨跑步以記錄比賽時間，如果適用，晉級下一輪。除非裁判或上訴陪審團在特定情況下另有規定，例如下輪開始前的時間短或比賽距離長，任何運動員不得在未參加所有輪次的情況下晉級下一輪。

註解：如果裁判、上訴陪審團認為在其他情況下適當，也可以適用本規則（參見第 18.2 條）。

- d) 當抗議由未完成比賽的運動員或團隊或代表其提出時，裁判必須首先確定運動員或團隊是否因與抗議事項無關的違規規則而被取消或應該被取消資格。如果是這種情況，則駁回抗議。

評論：當發令裁判根據運動員因被誤判起跑而作出的立即口頭抗議作出決定時，他必須考慮所有可用的資料，並且僅在運動員的抗議可能有效的合理可能性情況下，才允許運動員以抗議形式參賽。比賽結束後，裁判必須作出最終決定，該決定可以上訴到陪審團。但要明確的是，如果誤判起跑是由看起來正常運行的起跑資訊系統檢測到的，或者在通過視覺觀察非常清楚運動員犯規起跑並且沒有允許抗議的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裁判不應該允許運動員以抗議形式參賽。這些規則不僅適用於發令員未召回誤判起跑的情況，也適用於發令員未能正確“中止”起跑的情況。在這兩種情況下，裁判都必須考慮所有與特定案件相關的因素，並必須決定是否需要重新舉行比賽（或部分比賽）。舉兩個極端情況的例子，如果一名完成比賽的運動員對未被召回的誤判起跑負責，則沒有必要重新跑馬拉松比賽。但在短跑比賽中，一名運動員對未被召回的誤判起跑負責，這可能會影響其他運動員的起跑和隨後的比賽，情況可能就不會這樣。

另一方面，例如在預賽中，如果很明顯，只有少數運動員因未能召回誤判起跑或中止起跑而處於劣勢，裁判可以決定只讓這些運動員再次跑步——如果需要，還要決定如何進行。第 50.4 (c) 條涵蓋了運動員被誤判起跑並被排除在比賽之外的情況。

5. 田賽

如果運動員立即口頭抗議將某次試跳判為失敗，該專案裁判根據其酌情決定，可以命令測量該次試跳並記錄結果，以保護所有相關人員的權利。如果被抗議的試跳發生在：

- a) 水準田賽的第一輪到第三輪試跳中，參賽運動員超過八人，並且該運動員只有在抗議或隨後的上訴得到支援的情況下才能晉級任何後續輪次；或
- b) 垂直田賽中，該運動員只有在抗議或隨後的上訴得到支援的情況下才能晉升到更高的高度，裁判在任何懷疑的情況下，可以允許運動員以抗議形式繼續比賽，以保護所有相關人員的權利。

評論：在裁判確信裁判員的判罰是正確的，尤其是在他自己觀察或收到視頻裁判建議的情況下，不應該允許運動員繼續比賽。

但是在考慮是否命令測量一個成為立即口頭抗議對象的試跳時，裁判應該：

- (a) 不適用於明顯違反規則的情況，例如在跳遠比賽中，運動員在塑膠板上留下明顯的痕跡，或在投擲比賽中，器械明顯落在磁區外；
- (b) 總是立即進行測量（以免延誤比賽），以便在任何有疑問的情況下。

該規則的良好運作意味著，即使看到紅旗，拿著尖刺或棱鏡的裁判也應該始終標記著落地點（除非投擲比賽中器械明顯落在磁區外）。除了運動員可能立即口頭抗議的可能性之外，還有可能旗幟裁判錯誤或意外舉起了錯誤的旗幟。

6. 只有在隨後發現運動員符合規則且不再將該次試跳判為失敗的情況下，抗議的運動員成績以及在“抗議形式”下取得的任何其他成績才有效。

在田賽中，當一名運動員“以抗議形式”參賽導致另一名運動員繼續比賽，而原本不會繼續比賽時，無論“以抗議形式”參賽的運動員的立即口頭抗議是否成功，該運動員的成績和最終結果仍然有效。

申訴

7. 可以對抗議決定提出申訴，必須在以下時間內向申訴陪審團提出書面申訴，並附上 200 歐元或舉辦國等值貨幣的上訴費：

- a) 由裁判做出的裁決導致的賽事修正結果正式宣佈後 30 分鐘內；或
- b) 沒有修改任何結果的情況下，裁判或代表裁判向提出抗議的人員提供建議後 30 分鐘內。

申訴必須由負責任的 NPC 官員代表運動員或團隊簽署，如果申訴不被允許，申訴費將被沒收。只有參與與申訴相關的相同比賽回合（或參加進行團隊積分的比賽）的運動員或團隊才能提出上訴。

註解：相關裁判在對抗議作出決定後，應立即將決定時間告知技術資訊中心 (TIC)。如果裁判無法將決定口頭傳達給相關團隊/運動員，則宣佈時間的官方時間將是張貼修正結果或在 TIC 公佈決定的時間。

8. 申訴陪審團將諮詢所有相關人員，包括相關裁判（除非陪審團要完全維持其決定）。如果申訴陪審團有疑問，可以考慮其他可用的證據。如果此類證據，包括任何可用的視頻證據，沒有定論，則維持裁判的決定。

9. 如果提交了新的決定性證據，並且新決定仍然適用，申訴陪審團可以重新考慮決定。通常，除非相關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否則只能在適用比賽的頒獎儀式之前進行重新考慮。

評論：在某些情況下，裁判 (第 2.14.2 條)、裁判長 (第 2.13.6 條) 和陪審團 (第 50.9 條) 都可以重新考慮其做出的決定——如果仍然適用且實際可行。

10. 涉及本規則未涵蓋的積分事項的決定，應由申訴陪審團主席隨後報告給 WPA 指定代表。

11. 裁判長（根據本規則上訴）和申訴陪審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進一步向任何其他機構，包括 CAS 上訴。

評論：在提出申訴的情況下，上訴費用（200 歐元或等值當地貨幣）將保留到頒獎儀式之後。這將確保，當申訴陪審團重新考慮其決定時，爭端所有各方的權利得到尊重，並且在決定更改原始決定時，不會出現需要在申訴陪審團可能已通過先前決定退還資金後要求將申訴費用退還給申訴陪審團的情況。

WPA 認可比賽申訴程序

作為 WPA 比賽審批流程的一部分，LOC 在與 WPA 指定代表協商後，可以為 WPA 認可比賽中超出抗議和抗議上訴程式範圍的爭議規定特定的爭議解決程式（參見 B 部分 - 3.1.2）。

有關特定比賽的爭議解決程式資訊，請與相應的比賽經理和/或 WPA 技術代表聯繫。

第八章世界和洲際記錄

規則 51：世界和洲際記錄

有關申報 WPA 世界和洲際性記錄程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 <https://www.paralympic.org/athletics/records>

註解：網頁包括申請表格

遞交與認可

1. 只能夠在 WPA 認可的比賽中，由一位合格的選手（或接力賽中合格的選手們），完成 WPA 世界和洲際性紀錄，根據 PART B-4 所定義的：

- a) 一位運動分級狀態為已確認者（C）者，或；
- b) 成為一位運動分級狀態為有固定審查日的審查（R）者後，達成紀錄。

2. 除了根據規則 4.7 和 4.8 所進行的田賽項目，還有根據規則 49 在體育館外舉行的比賽外，如果在混合比賽中完成了選手設定的成績，則將不會批准該成績。

備註：僅限女子參加的公路比賽記錄，須遵守規則 51.22 規定的條件。

3. WPA 接受以下類別的記錄：世界室外記錄和洲際性室外記錄。
4. 一位創造紀錄的選手（或接力賽的選手們），必須在這些規則下，合格的參賽、必須以 IPC 會員身分報名進入相關比賽，和在相關比賽中，恰當地遵守所有規則的規定。
5. 如果 WPA 技術代表，被指派參加 WPA 承認的相關比賽（請見 PART B-3.1.2），應該要負責確認滿足本規則的所有程序要求。
6. 當某項成績等於或優於現有紀錄時，創下該成績的國家管理機構，應立即收集 WPA 批准該記錄所需的所有信息。在 WPA 批准之前，任何成績均不得視為記錄。國家管理機構應立即將其提交成績的意向通知 WPA。

備註：本規則中的國家管理機構，是指負責將運動員派遣到各自比賽項目的授權機構。可以是國家帕奧會、NF，或在負責帕拉田徑的國家機構。

7. 所提交的成績應該要優於或等於，該項目比賽 WPA 已經承認的現有紀錄。假使一個紀錄是相同的，應該與現存記錄有相同的地位。
8. WPA 紀錄申請表格，應該在記錄達成的 30 天內完成，並寄給 WPA 辦公室。WPA 紀錄申請表格，根據要求，可自 WPA 辦公室取得，或可以從 WPA 網站下載：
<https://www.paralympic.org/athletics/about/official-documents>

備註：在 WPA 認可比賽中（請見 PART B-3.1.2(d)）取得的成績，需要 WPA 紀錄申請表。

9. 在國家管理機構下所創下的成績，WPA 紀錄申請表格應該與下列資料一同送交：

- a) 印刷的比賽計畫（或同等的電子版本）；
- b) 官方的該項目比賽結果，包括所有根據規則規定要求的訊息；

ø 在全程使用自動計時系統，所創下的徑賽紀錄，該比賽項目的終點影像，和在 800 公尺（含）以下與 4x400 公尺（含）以下接力的徑賽項目零控制測試影像；和

d 如果該資訊已經有或應擁有，本規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都應提交。

10 WPA 世界和洲際性紀錄僅能由，參加下列比賽中達到的才可批准：

a 根據 IPC 反禁藥準則所進行的 IPC 運動會、IPC 比賽，或 WPA 授權的比賽（請見 PART B—3.1.2(a)到(b)），或

b 根據國家管理機構和 WACD 反禁藥規則所進行的 WPA 核准的比賽，以國家標準隨機進行比賽的檢驗（僅尿液或尿液及血液）。

備註 1：為了紀錄核准的目的，所有達成世界及洲際性的室外紀錄的運動分級 T61-62 選手，應該要通過在檢錄處進行的 MASH 檢測。

備註 2：即使這位創下紀錄的選手，沒有在比賽中進行檢測，還是會核准所創下的世界及洲際性紀錄。

11. 在任何隨後被裁定作廢的比賽項目中，需要取得在資格賽、及決定為平手的紀錄提交批准。

12. WPA 管理團隊有權認可紀錄。

13. 當一個紀錄被核准，WPA 將提供正式紀錄證書，用以介紹紀錄保持者，這個成績將會更新並在 WPA 官方網站上找到。

14. 每當一項新的紀錄被批准，WPA 將更新正式紀錄清單。該列表將代表 WPA 認為從列表日期起，在每個認可項目中由運動員或團隊運動員創造的最佳成績。

15. 如果成績未被批准，WPA 將提供未批准的原因。

特殊狀況

16. 除了公路競賽項目外

a) 成績必須在經認證的田徑設施中取得，該設施必須符合規則 3 的規定。

b) 對於任何距離 200 米或以上的成績，要被認可，其比賽跑道長度不得超過 402.3 米（440 碼），並且比賽必須從跑道外圈的某個部分開始。

c) 在橢圓形跑道項目中，成績必須在特定車道上取得，該車道彎道處跑步線半徑不得超過 50 米，除非彎道是由兩個不同的半徑組成，在這種情況下，較長的弧度不應該占 180 度彎道超過 60 度。

d) 戶外田徑項目的成績只能在符合規則 15 的跑道上取得。

17. 田徑（跑步和輪椅賽）紀錄

a) 成績必須由官方計時員、經核准的全自動照片衝刺終點系統（已按照規則 20.20 進行零控制測試）或使用的應答器系統（參見規則 20.25）進行計時。

b) 對於 800 米及以下的比賽（包括 4x400 米），只有經核准的全自動計時照片衝刺終點系統測

量的成績才能被批准。

- c) 對於所有200米及以下的戶外成績，必須提交資訊，包括按照本規則指示測量的風速。如果比賽期間按跑步方向測量的風速平均超過每秒2米，則成績將不會被批准。
- d) 沒有任何運動員違反規則 18.5 的成績會被批准，除非在規則 18.6(c) 和 18.6(d) 涵蓋的情況下，這是該專案中的第一次違規。

評論：對規則 18.6 的修改意味著，對於世界紀錄的批准，如果一名運動員或接力隊在比賽中取得了紀錄時間，並且在該比賽中，該運動員（或接力隊中的任何運動員）根據規則 18.6(c) 或 18.6(d) 只犯了一次規，並且在多輪比賽中，這是該專案中的第一次違規，則該紀錄可以成立。如果運動員或接力隊在比賽中取得了紀錄時間，並且在該比賽中，違規發生多次或運動員或接力隊從同一項目之前的輪次累積了違規，則該紀錄無法被批准。

- e) 對於所有400米及以下的紀錄（包括4x400米），如果可以使用連接到經世界田徑聯盟批准的起跑資訊系統的起跑器，則必須使用，並必須正常運行，以便獲得和顯示在比賽結果中的反應時間。

18. 接力賽紀錄

參加接力比賽的第一棒運動員的成績不能提交作為紀錄。

19. 田賽紀錄

- a) 成績必須由三名場地裁判使用經過校準和認證的鋼卷尺或橫杆測量，或由經核准的科學測量儀器測量，其準確性已由合格的測量裁判按照規則 10 確認。
- b) 在跳遠和三級跳遠中，必須提交資訊，包括按照本規則指示測量的風速。如果跳躍方向測量的風速平均超過每秒2米，則成績將不會被批准。
- c) 一個比賽中的多個成績可以被記錄為紀錄，但前提是每一個被批准的紀錄在那一刻都必須等於或優於之前的最佳成績。
- d) 在投擲專案中，器械必須在比賽開始前按照規則 2.11 進行檢查。如果裁判在比賽期間意識到有一項紀錄被追平或打破，他將立即標記所使用的器械並進行檢查，以確定它是否仍然符合規則或器械特性是否發生任何變化。通常，這樣的器械將在比賽結束後再次按照規則 2.11 進行檢查。

20. 公路賽道（跑步和輪椅賽）紀錄

- a) 路線必須由世界田徑聯盟/AIMS 批准的“A”級或“B”級測量員進行測量，該測量員應確保根據 WPA 的要求，相關的測量報告和其他任何本規則要求的資訊可供 WPA 查閱。
- b) 沿理論直線測量的路線起點和終點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比賽距離的 50%。
- c) 起點和終點之間的整體海拔下降不得超過 1:1000，即每公里 1 米 (0.1%)。
- d) 任何最初測量路線的路線測量員或由測量員指定的其他適當資格的官員（在諮詢相關機構後），持有正式測量路線紀錄副本，須在比賽之前
- d) 檢查路線是否符合官方路線測量員測量和記錄的路線。然後，他將在比賽期間騎在領頭車

上或以其他方式驗證運動員跑步的是同一條路線。

- e) 路線必須在比賽前盡可能晚的時間、比賽當天或比賽後盡早的時間，由與最初測量路線不同的“A”級測量員重新測量驗證。

註解：如果路線最初是由至少兩名“A”級測量員或一名“A”級和一名“B”級測量員測量，則不需要根據本規則進行驗證（重新測量）。

- f) 在比賽中設置的中間距離公路賽道紀錄必須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條件。中間距離必須作為路線測量的一部分進行測量、記錄並標記，並按照本規則進行驗證。

21. 其他紀錄（規則 265）

- a) 由控制比賽的相關機構或 LOC 可以根據比賽性質創立運動會、錦標賽、比賽和類似紀錄。
- b) 紀錄應符合規則，表彰適用比賽中各屆取得的最佳成績，但如適用比賽規則中另有規定，則可忽略風速讀數。

21 認可紀錄的項目

全自動計時(F.A.T.)

手動計時(H.T.)

應答式計時(T.T.)

男子

只採計F.A.T. 100m; 200m; 400m; 800m; 4x100m Relay; 4x400m 接力;
F.A.T. 或 H.T.: 1500m; 5000m; 10,000m;

公路賽

F.A.T. 或 H.T. 或 T.T. 10km; 半馬; 全馬

跳躍 跳高、跳遠、三級跳

投擲 鉛球、鐵餅、標槍、棍棒投擲

女子

只採計F.A.T. 100m; 200m; 400m; 800m; 4x100m Relay; 4x400m 接力;
F.A.T. 或 H.T.: 1500m; 5000m; 10,000m;

公路賽

F.A.T. 或 H.T. 或 T.T. 10km; 半馬; 全馬

跳躍 跳高、跳遠、三級跳

投擲 鉛球、鐵餅、標槍、棍棒投擲

男/女通用

只採計F.A.T. 男/女400公尺接力賽

註解 (i)：一個限女性參加的公路賽可以設定男女選手分開的起跑時間。應選擇適當的起跑時間差，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協助、引導、拖曳或干擾，尤其是在賽道涉及重複同一路段的單圈賽事中。

第九章- 獎牌與證書給與

規則52 獎牌與證書給與

1. WPA 認可比賽中只有決賽選手才有資格獲得獎牌。

對於接力項目，每個獲得獎牌的團隊的四名運動員和陪跑員在決賽中參賽，他們將登上頒獎台領獎。根據規則 23.10，在比賽中為這些團隊中的任何一個團隊參賽的其他運動員和陪跑員也將隨後獲得他們的獎牌。

2. 運動員必須在最終參賽名單上指定陪跑員。只有已在最終確認中聲明並符合以下標準的陪跑員才有資格與獲獎運動員一起獲得獎牌：

a) 在允許視力障礙運動員使用多個陪跑員參賽的個人專案中，只有陪同運動員完成整個比賽（從第一輪到決賽）的陪跑員才有資格與運動員一起獲得獎牌。

注釋 (i)：田賽項目中的助理人員沒有資格獲得獎牌。

注釋 (ii)：如果運動員聲明在比賽中使用多個陪跑員，則這些陪跑員將沒有資格獲得獎牌。

b) 在接力項目中，陪同獲獎運動員參加決賽的陪跑員將登上頒獎台並獲得獎牌。

注釋：獲獎團隊的運動員和陪跑員，在比賽的任何先前輪次中參賽，將隨後獲得他們的獎牌。

3. 在允許視力障礙運動員使用多個陪跑員參賽的個人專案中，所有田徑和公路賽事的陪跑員（包括使用多個陪跑員的專案），都根據適用於比賽的相關協定指南中規定的證書政策有資格獲得證書。

4. 比賽中運動分級變化可能會影響運動員的成績、排名和紀錄，其影響在田徑項目中各有不同。運動分級改變後重新參賽需經技術代表根據本規則第 5.3 條的批准。

徑賽項目

如果更改後的運動分級仍然屬於該項目允許的運動分級，則無需重新參加該項目。運動員的成績、排名和獎金將保持不變。

如果更改後的運動分級超出該項目允許的運動分級，則該運動員取得的成績仍然有效，但其排名和獎金將作廢。

田賽項目

如果更改後的運動分級仍然屬於該項目允許的運動分級，則無需重新參加該項目。如果正在使用積分系統，則根據運動員更改後的運動分級重新計算決定排名和獎金的積分。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可以保留，前提是同樣的比賽規則適用於其更改後的運動分級。

如果更改後的運動分級超出該項目允許的運動分級，則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可以保留，前提是同樣的比賽規則適用於其更改後的運動分級，但其排名和獎金將作廢。

附錄一

帕林匹克田徑運動分級實施器材重量

F11-13級

年齡分組	分級	鐵餅-男	鐵餅-女	標槍-男	標槍-女	鉛球-男	鉛球-女
公開	F11-13	2.00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7.26公斤	4.00公斤
U/20	F11-13	1.75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6.00公斤	4.00公斤
U/17	F11-13	1.50公斤	1.00公斤	700公克	500公克	5.00公斤	3.00公斤

F20級

年齡分組	分級	鐵餅-男	鐵餅-女	標槍-男	標槍-女	鉛球-男	鉛球-女
公開	F20	2.00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7.26公斤	4.00公斤
U/20	F20	1.75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6.00公斤	4.00公斤
U/17	F20	1.50公斤	1.00公斤	700公克	500公克	5.00公斤	3.00公斤

F31-38級

年齡分組	運動分級	鐵餅-男	鐵餅-女	標槍-男	標槍-女	鉛球-男	鉛球-女	球桿擲-男/女
公開和F/20	F31	NE	NE	NE	NE	NE	NE	397公克
	F32	1.00公斤	1.00公斤	NE	NE	2.00公斤	2.00公斤	397公克
	F33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3.00公斤	3.00公斤	NE
	F34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4.00公斤	3.00公斤	NE
	F35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4.00公斤	3.00公斤	NE
	F36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4.00公斤	3.00公斤	NE
	F37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5.00公斤	3.00公斤	NE
	F38	1.50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5.00公斤	3.00公斤	NE
U/17	F31	NE	NE	NE	NE	NE	NE	397公克
	F32	750公克	750公克	NE	NE	1.00公斤	1.00公斤	397公克
	F33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2.00公斤	2.00公斤	NE
	F34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3.00公斤	2.00公斤	NE
	F35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3.00公斤	2.00公斤	NE
	F36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3.00公斤	2.00公斤	NE
	F37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4.00公斤	2.00公斤	NE
	F38	1.00公斤	750公克	600公克	500公克	4.00公斤	2.00公斤	NE

F40-46級

年齡分組	運動分級	鐵餅-男	鐵餅-女	標槍-男	標槍-女	鉛球-男	鉛球-女
公開和F/20	F40，F41	1.00公斤	750公克	600公克	400公克	4.00公斤	3.00公斤
	F42	1.50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6.00公斤	4.00公斤
	F43,F44	1.50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6.00公斤	4.00公斤
	F45，F46	1.50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6.00公斤	4.00公斤
U/17	F40，F41	1.00公斤	750公克	500公克	400公克	3.00公斤	2.00公斤
	F42	1.00公斤	1.00公斤	700公克	500公克	5.00公斤	3.00公斤
	F43,F44	1.00公斤	1.00公斤	700公克	500公克	5.00公斤	3.00公斤
	F45，F46	1.00公斤	1.00公斤	700公克	500公克	5.00公斤	3.00公斤

F51-57級

年齡 分組	運動 分級	鐵餅-男	鐵餅-女	標槍-男	標槍-女	鉛球-男	鉛球-女	球桿擲- 男/女
公開和 F/20	F51	1.00公斤	1.00公斤	NE	NE	NE	NE	397公克
	F52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2.00公斤	2.00公斤	NE
	F53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3.00公斤	3.00公斤	NE
	F54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4.00公斤	3.00公斤	NE
	F55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4.00公斤	3.00公斤	NE
	F56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4.00公斤	3.00公斤	NE
	F57	1.00公斤	1.00公斤	600公克	600公克	4.00公斤	3.00公斤	NE
U/17	F51	750公克	750公克	NE	NE	NE	NE	397公克
	F52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2.00公斤	2.00公斤	NE
	F53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2.00公斤	2.00公斤	NE
	F54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3.00公斤	2.00公斤	NE
	F55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3.00公斤	2.00公斤	NE
	F56	750公克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3.00公斤	2.00公斤	NE
	F57	1.00公斤	750公克	500公克	500公克	3.00公斤	2.00公斤	NE

F61-64級

年齡 分組	運動 分級	鐵餅-男	鐵餅-女	標槍-男	標槍-女	鉛球-男	鉛球-女
公開和 F/20	F61， F63	1.50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6.00公斤	4.00公斤
	F62， F64	1.50公斤	1.00公斤	800公克	600公克	6.00公斤	4.00公斤
U/17	F61， F63	1.00公斤	1.00公斤	700公克	500公克	5.00公斤	3.00公斤
	F62， F64	1.00公斤	1.00公斤	700公克	500公克	5.00公斤	3.00公斤

附錄二

分級地區錦標賽和地區運動會表

分級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800公尺	1500公尺	5000公尺	10000公尺	馬拉松	跳高	三級跳遠	跳遠	鐵餅
11					*	*	*	*	*			*
12												
13												
20												
31												
32												
33												
34												
35	35 & 38										35 & 38	35 & 38 僅限女性
36	36 & 38										36 & 38	36 & 38 僅限女性
37	37 & 38										37 & 38	37 & 38 僅限女性
38	35, 36 or 37										35, 36 or 37	35, 36 or 37 僅限女性
40												
41												
61												
42												
63												
43												
62												
44												
64												
45												
46												
47												
51												
52	**	**	**	**								
53					***	***	***	***				
54												****
55												
56												
57												

*

**

分級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800公尺	1500公尺	5000公尺	10000公尺	馬拉松	跳高	三級跳遠	跳遠	鐵餅
11					*	*	*	*	*			*
12												
13												
20												
31												
32												
33												
34												
35	35 & 38											
36	36 & 38											
37	37 & 38											
38	35, 36 or 37											
40												
41												
61												
42									42, 44, 63, 64			
63												
43												
62												
44	42, 44, 63, 64											
64												
45												
46												
47												
51												
52	**				***							
53	**				***							
54	**				***							
55									****			
56												
57												

依級別和設備分群，無級別/項目亦成群(2018).

*跨級別比賽規則11級選手可以與12級選手同場競技，12級選手可以與13級選手同場競技。但11級選手不得與13級選手同場競技
**可能的組合
*** T51-53 或 T52-54 級選手，即：
**** T53 和 T54 級選手可作為合併項目一起競賽。
*****任何三個連續級別選手都可以一起比賽。對於女子組 (53-57 級) 或男子組 (54-57 級)，任何三個連續級別選手也可以一起比賽。

附錄三
帕林匹克田徑運動協會最大允許站立高度規則（MASH）
2023 年 2 月

1 引言

1.1 本附錄詳細規定了參加以下運動分級的雙腿裝配假肢運動員進行站立高度測量 (MASH) 的流程和程式，適用於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規則和條例：

1.1.1 T61 及/或 F61 1.1.2 T62 及/或 F62

1.2 根據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規則和條例第 6.12.2 條，只有完成運動員評估、參加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分類委員會評估會議，並被分配上述第 1.1 條所列運動分級的運動員才有資格參加 MASH 測量和獲得 MASH 值。

2 MASH 人員

2.1 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可將本附錄所述的部分或全部任務和職責委託給經其認定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擔任（“MASH 人員”）。

2.2 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可實施 MASH 人員培訓和認證系統。

2.3 為避免疑義，分類人員也可擔任 MASH 人員。

3 站立高度測量過程

3.1 本節規定了運動員進行站立高度測量並獲得 MASH 值（“MASH 測量過程”）的流程。

3.2 為此過程，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將組成一個至少由兩 (2) 名 MASH 人員組成的委員會（“MASH 小組”）。

3.3 在 MASH 測量過程中，MASH 小組將根據附件 1 規定的程式評估運動員並為其分配 MASH 值。

3.4 運動員所屬的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殘奧會負責確保運動員遵守本附錄規定的各項義務。運動員所屬的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殘奧會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運動員參加預定的 MASH 測量過程。

3.5 關於運動員：

3.5.1 運動員個人負責參加其預定的 MASH 測量過程。

3.5.2 運動員有權在參加 MASH 測量過程時由一名來自運動員所屬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殘奧委員會的人員（以下稱為“運動員支持人員”）陪同。如果運動員未成年或根據其本國法律缺乏明確規範，則必須由運動員支持人員陪同。

3.5.3 運動員 (以及其適用情況下，其運動員支援人員) 必須認可並同意由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指定的運動員協議條款。

3.5.4 運動員須通過提供護照、帶照片身份證或認證等檔，使 MASH 小組滿意地核實其身份。

3.5.5 運動員參加 MASH 測量過程時須穿著適用於測量和標記 MASH 的運動服裝，以便接觸相關解剖標記。

3.5.6 運動員必須遵守 MASH 小組提供的所有合理指示。

3.5.7 運動員及其適用情況下，其運動員支援人員負責根據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運動員殘疾和 MASH 的足夠資訊。

3.6 關於 MASH 小組：

3.6.1 除非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另有規定，MASH 小組將以英語進行 MASH 測量過程。如果運動員需要翻譯，運動員所屬的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帕林匹亞委員會成員將負責安排翻譯。翻譯人員除運動員支援人員 (如適用) 外，還可以在 MASH 測量過程中在場。

3.6.2 MASH 小組如果認為在進行 MASH 測量過程的任何方面或確定運動員 MASH 值時需要獲取醫學、技術或科學意見，可以隨時尋求此類意見。

4 站立高度測量過程的中止

4.1 MASH 小組在諮詢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後，如果無法為運動員分配準確的 MASH 值，則可以中止站立高度測量過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4.1.1 運動員未遵守本 MASH 規則的任何部分；

4.1.2 運動員無法與 MASH 小組進行有效溝通；或

4.1.3 運動員拒絕或無法遵守 MASH 小組提供的任何合理指示。

4.2 如果 MASH 小組中止站立高度測量過程，MASH 小組和/或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將向運動員、相關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殘奧會提供中止的原因，並可能具體說明運動員 (如適用) 所需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

4.2.1 如果運動員在指定的任何時間範圍內採取了令 MASH 小組和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滿意的補救措施，則站立高度測量過程將恢復。

4.2.2 如果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確定不存在適用的補救措施，或運動員未能在指定的任何時間範圍內採取補救措施，則站立高度測量過程將終止，除非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另行決定，運動員將被禁止參加任何 WPA 認可的比賽。

4.2.3 在第 4.2.2 條所述的情況下，是否允許運動員參加新的站立高度測量過程完全由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酌情決定。如果允許運動員參加新的站立高度測量過程，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將確定新過程的場地、日期和時間。

5 站立高度測量異議

5.1 異議類型和提出異議的權利

5.1.1 針對運動員的站立高度測量 (MASH) 可提出兩種不同的異議，統稱為“MASH 異議”：

5.1.1.1 國家 MASH 異議。

5.1.1.2 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 MASH 異議。

5.1.2 國家 MASH 異議只能由以下機構之一提出：

5.1.2.1 國家運動協會；或

5.1.2.2 國家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

5.1.3 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 MASH 異議只能由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提出。

5.2 國家 MASH 異議

5.2.1 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只能對其管轄範圍內的運動員提出國家 MASH 異議。

5.2.2 國家 MASH 異議只能針對已列入 MASH 主目錄的運動員最終分配的 MASH 值提出。

5.2.3 國家 MASH 異議只能基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理由提出：

5.2.3.1 由於自然骨骼成熟，運動員骨骼結構的高度或長度發生變化。此理由僅適用於在 21 歲生日之前或期間進行相關 MASH 測量過程的運動員，並且必須得到醫療檔支持，證明影響運動員 MASH 的人體測量值發生變化。

5.2.3.2 由於醫療原因，運動員自上次 MASH 測量過程以來身高發生變化。此理由必須得到相關醫療診斷和支持性醫療檔支持，證明影響運動員 MASH 的人體測量值發生變化。

5.2.3.3 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認為，在 MASH 測量過程中存在程式錯誤，導致運動員獲得錯誤的 MASH 值。

5.2.4 在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對運動員的 MASH 值提出異議期間，運動員仍可使用其當前的 MASH 值參賽。

5.2.5 要提出國家 MASH 異議，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必須填寫由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指定的 MASH 異議表格，並包括以下內容：

5.2.5.1 運動員的姓名和國際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運動資料管理系統 (SDMS) ID；

5.2.5.2 被質疑的 MASH 測量和測量副本的詳細資訊；

5.2.5.3 國家 MASH 異議提出的原因以及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認為運動員分配的 MASH 值不正確的依據；

5.2.5.4 對上述 5.2.3 條所列異議理由 (適用時) 提供足夠的輔助檔；以及

5.2.5.5 不可退還的 150 歐元 MASH 異議費用。

5.2.6 MASH 異議檔應儘快提交給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並在 SDMS 上上傳。

5.2.7 收到國家 MASH 異議申請後，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將對該異議進行審查。

5.2.7.1 如果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接受國家 MASH 異議，他們將指定一個 MASH 異議小組在下次可用 MASH 測量機會進行新的 MASH 測量。運動員將在 MASH 異議小組開始新的 MASH 測量過程之前，使用其當前的 MASH 值參賽。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將通知所有相關方 MASH 異議小組進行新 MASH 測量過程的場地、日期和時間。

5.2.7.2 如果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拒絕國家 MASH 異議，運動員的 MASH 值將保持在國家 MASH 異議之前的 MASH 主目錄上的狀態。

5.3 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 MASH 異議

5.3.1 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可自行決定，在其管轄範圍內的任何運動員可能被分配錯誤的 MASH 值時，隨時提出 MASH 異議。

5.3.2 如果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決定提出 MASH 異議，他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國家運動協會或國家帕林匹亞奧會，並解釋提出 MASH 異議的原因。

5.3.3 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將指定一個 MASH 異議小組，在新確定的場地、日期和時間進行新的 MASH 測量。

5.3.4 除非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另有決定，否則運動員將在 MASH 異議小組開始新的 MASH 測量過程之前，使用其當前的 MASH 值參賽。

5.4 MASH 異議小組

5.4.1 MASH 異議小組成員不得包括曾參與對該運動員進行異議 MASH 測量過程的 MASH 小組成員。

5.4.2 MASH 異議小組將按照本 MASH 規則進行新的 MASH 測量過程。

5.4.3 新的 MASH 測量過程完成後，MASH 異議小組分配給運動員的 MASH 值將為最終決定，且為運動員唯一有效的 MASH 值。

6 站立高度測量主目錄

6.1 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將在其網站上維護一個公開的站立高度測量主目錄，其中包括運動員的姓名、性別、出生年份、國家、運動分級和運動分級狀態以及當前站立高度測量值。

6.2 在異議解決之前，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會在站立高度測量主目錄上，在運動員當前站立高度測量值旁邊添加注釋，以指示已受理的國家 MASH 異議或已提出的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協會 MASH 異議。

附件一： 計算雙側下肢截肢使用假肢的田徑運動員最大允許站立高度 (MASH)

適用於使用假肢進行跑步、跳躍和投擲的長途運動員（即雙側膝上截肢、雙側膝下截肢、雙側下肢肢端缺失或膝上和膝下截肢組合），以下公式適用於測量最大允許站立高度（所有測量均以釐米 (cm) 為單位，保留小數點後一位）：

膝蓋以下肢端

男性選手	高度上限 = $-5.272 + (0.998 \times \text{坐高}) + (0.855 \times \text{大腿長}) + (0.882 \times \text{上肢長}) + (0.820 \times \text{前臂長}) + 1.91$
女性選手	高度上限 = $-0.126 + (1.022 \times \text{坐高}) + (0.698 \times \text{大腿長}) + (0.899 \times \text{上肢長}) + (0.779 \times \text{前臂長}) + 1.73$

膝蓋以下肢端

<u>Males</u>	高度上限 = $-5.857 + (1.116 \times \text{坐高}) + (1.435 \times \text{上肢長}) + (1.189 \times \text{前臂長}) + 2.62$
<u>Females</u>	高度上限 = $-4.102 + (0.509 \times \text{臂寬}) + 0.966 \times \text{坐高} + 2.14$

多肢端缺失情況:

如果運動員存在多肢端缺失，則使用 Canda 2009 年出版物 (Canda, A. (2009) Stature estimation from body segment lengths in young adults: Application to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8(2):71-82) 中所有參數均可測量的最高 R2 值對應的公式。PE 分數將添加到該研究的表 4 (男性) 或表 5 (女性) 中的公式 (參見附錄 2)。

複雜肢端缺失情況:

如果存在無法計算上肢任何測量值的複雜肢端缺失情況，則站立高度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u>Males</u>	高度上限 = $\text{坐高} / 0.52$
<u>Females</u>	高度上限 = $\text{坐高} / 0.533$

膝上和膝下截肢組合情況:

對於膝上和膝下截肢組合 (或類似肢端缺失) 的運動員，將使用上述膝下截肢的公式，並使用未受影響側大腿的測量值進行計算。

測量標準:

所有測量均應符合 ISAK 標準化測量 (國際人體動能學進步協會) 規範。

附件二： 多肢端缺失運動員最大允許站立高度 (MASH) 公式

男性選手

78

Stature Estimation from Body Segment Lengths in Young Adults—Application to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Table 4 Regression equations on male sample

Code	R ²	RMSE	PE	Stature (cm)=
M 1 _m	0.978	1.41	1.54	1.346+1.023 * lower leg + 0.957 * sitting height + 0.530 * thigh + 0.493 * upper arm + 0.228 * forearm
M 2 _m	0.978	1.43	1.54	1.575+1.087 * lower leg + 0.969 * sitting height + 0.532 * thigh + 0.551 * upper arm
M 3 _m	0.978	1.44	1.47	0.947+0.135 * arm span + 0.914 * sitting height + 0.545 * thigh + 1.067 * lower leg
M 4 _m	0.975	1.53	1.50	2.630+0.992 * sitting height + 1.245 * lower leg + 0.609 * thigh + 0.216 * foot
M 5 _m	0.974	1.54	1.49	2.590+1.027 * sitting height + 1.302 * lower leg + 0.613 * thigh
M 6 _m	0.969	1.69	1.77	2.354+0.179 * arm span + 0.948 * sitting height + 1.376 * lower leg
M 7 _m	0.963	1.84	1.85	4.866+1.753 * lower leg + 1.109 * sitting height
M 8 _m	0.961	1.89	1.91	− 5.272+0.998 * sitting height + 0.855 * thigh + 0.882 * upper arm + 0.820 * forearm
M 9 _m	0.955	2.03	2.03	− 6.059+1.059 * sitting height + 0.953 * thigh + 1.233 * upper arm
M 10 _m	0.936	2.43	2.62	− 5.857+1.116 * sitting height + 1.435 * upper arm + 1.189 * forearm
M 11 _m	0.931	2.52	2	− 7.517+1.283 * sitting height + 1.439 * thigh
M 12 _m	0.928	2.57	2.82	29.795+0.333 * arm span + 0.935 * lower leg + 0.673 * thigh + 0.771 * foot
M 13 _m	0.927	2.60	2.49	− 9.049+ 0.527 * arm span + 0.973 * sitting height
M 14 _m	0.923	2.65	2.88	31.768+0.411 * arm span + 1.043 * lower leg + 0.673 * thigh
M 15 _m	0.922	2.67	2.97	− 7.217+1.231 * sitting height + 2.075 * upper arm
M 16 _m	0.920	2.72	2.91	36.224+0.979 * lower leg + 0.856 * upper arm + 1.183 * foot + 0.723 * thigh + 0.402 * forearm
M 17 _m	0.918	2.73	2.85	37.010+1.075 * lower leg + 0.954 * upper arm + 1.270 * foot + 0.729 * thigh
M 18 _m	0.910	2.87	2.97	34.937+0.479 * arm span + 1.426 * lower leg
M 19 _m	0.908	2.91	2.98	41.771+1.421 * lower leg + 1.518 * foot + 0.887 * thigh
M 20 _m	0.903	2.98	2.98	41.642+1.493 * lower leg + 1.238 * upper arm + 1.360 * foot
M 21 _m	0.890	3.19	3.38	31.176+1.382 * upper arm + 1.123 * thigh + 1.068 * forearm + 1.123 * hand
M 22 _m	0.884	3.25	3.18	50.870+1.899 * lower leg + 1.559 * upper arm
M 23 _m	0.883	3.23	3.61	37.026+1.507 * upper arm + 1.164 * thigh + 1.451 * forearm
M 24 _m	0.883	3.27	3.16	49.629+2.099 * lower leg + 1.732 * foot
M 25 _m	0.862	3.55	3.66	40.422+ 2.232 * upper arm + 1.382 * thigh
M 26 _m	0.844	3.79	3.88	35.854+2.203 * upper arm + 1.577 * forearm + 1.400 * hand
M 27 _m	0.834	3.91	4.15	43.424+ 2.398 * upper arm + 2.083 * forearm

Code M n_m^o: M, multiple regression equation; n^o, serial number; m: male. RMSE: root mean square error. PE: pure error

女性選手

Table 5 Regression equations on female sample

Code	R^2	RMSE	PE	Stature (cm)=
M 1 _f	0.959	1.57	1.25	1.772+0.159 * arm span+0.957 * sitting height+0.424 * thigh+0.966 * lower leg
M 2 _f	0.959	1.57	1.34	2.305+1.013 * lower leg+0.970 * sitting height+0.451 * thigh+0.513 * upper arm +0.253 * foot
M 3 _f	0.958	1.59	1.34	2.907+1.062 * lower leg+1.005 * sitting height+0.453 * thigh+0.529 * upper arm
M 4 _f	0.955	1.65	1.33	3.326+1.007 * sitting height+1.219 * lower leg+0.523 * thigh+0.299 * foot
M 5 _f	0.954	1.67	1.31	4.082+1.285 * lower leg+1.049 * sitting height+0.528 * thigh
M 6 _f	0.951	1.71	1.45	1.815+0.212 * arm span+0.975 * sitting height+1.173 * lower leg
M 7 _f	0.940	1.89	1.55	5.192+1.711 * lower leg+1.116 * sitting height
M 8 _f	0.936	1.96	1.73	-0.126 +1.022 * sitting height+0.698 * thigh+0.899 * upper arm+0.779 * forearm
M 9 _f	0.929	2.06	1.92	-0.686+1.061 * sitting height+0.814 * thigh+1.237 * upper arm
M 10 _f	0.918	2.22	2.14	-4.102+0.509 * arm span+0.966 * Sitting height
M 11 _f	0.911	2.3	2.04	-0.559+1.094 * sitting height+1.325 * upper arm+1.229 * forearm
M 12 _f	0.892	2.54	2.34	-1.663+1.184 * sitting height+2.039 * upper arm
M 13 _f	0.894	2.51	2.23	0.685+1.246 * sitting height+1.306 * thigh
M 14 _f	0.875	2.74	2.68	35.709+0.328 * arm span+0.803 * lower leg+0.535 * thigh+0.973 * foot
M 15 _f	0.866	2.84	2.96	40.436+1.009 * lower leg+1.359 * foot+0.627 * thigh+0.939 * upper arm
M 16 _f	0.864	2.86	2.66	41.582+0.417 * arm span+0.888 * lower leg+0.522 * thigh
M 17 _f	0.852	2.98	2.77	42.556+0.489 * arm span+1.142 * lower leg
M 18 _f	0.851	2.99	3.13	45.104+1.399 * lower leg+1.526 * foot+0.776 * thigh
M 19 _f	0.825	3.24	3.10	42.361+1.240 * upper arm+0.934 * thigh+1.239 * hand+0.973 * forearm
M 20 _f	0.822	3.26	3.36	50.489+2.047 * lower leg+1.693 * foot
M 21 _f	0.815	3.33	3.20	41.502+1.578 * upper arm+1.075 * thigh+1.645 * hand.
M 22 _f	0.795	3.50	3.49	52.044+2.077 * upper arm+1.154 * thigh
M 23 _f	0.780	3.63	3.36	46.344+1.870 * upper arm+1.630 * forearm+1.278 * hand
M 24 _f	0.769	3.71	3.57	53.970+2.105 * upper arm+1.966 * forearm

Code M n_m: M, multiple regression equation; n°, serial number; f, female. RMSE: root mean square error. PE: pure error

参考(Canda, A. (2009). Stature estimation from body segment lengths in young adults: Application to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8(2):71-82)

附件三： 檢查室測量MASH設備

1. 簡介

根據世界殘疾人田徑運動規則和條例第 6.13 條，運動員在比賽假肢上的實際身高不得超過其 MASH 值。運動員的身高將由 檢查室裁判員在檢查室中進行測量。如果運動員不遵守此規則，則該運動員將被禁止參加比賽，並根據第 6.21 條的規定在比賽結果中顯示為“DNS”。

本檔由地方組織委員會 (LOC) 和檢查室裁判員使用，概述了檢查室中提供的設備和程式，以便核實運動員是否符合其 MASH 規定。

2 檢查室 設備

以下設備由 LOC 提供，用於在檢查室中測量運動員的身高：

2.1 身高計 (或其他合適的測量設備)

身高計是一種用於測量身高的設備。它通常由一個尺子和一個可滑動的水準頭枕組成，頭枕可放在頭頂上。市面上有各種類型的獨立式或壁掛式身高計，例如圖 1 中所示的例子。

Free-standing Stadiometer		Wall Mounted Stadiometer	
	 <u>Example of an acceptable baseboard</u>		
	 <u>Example of a baseboard which is raised and too narrow</u>		

圖一身高計樣品

無論類型如何，身高計都必須放置在正確的位置，讓運動員的頭部、肩帶和臀部與垂直柱接觸。為了達到這個位置，假肢葉片最靠後的部分可能需要位於柱子後面，如圖 2 所示。如果使用壁式身高計，則身高計必須固定在一个堅固的垂直柱上（而不是牆壁上），柱子的寬度要足夠小，以便在運動員雙腳與肩同寬站立時，一部分葉片可以位於柱子後面（參見 2.2.2.a 以下）。

如果使用獨立式身高計，底座必須足夠大，讓運動員的假肢可以直接放置在臀部下方，即大約相距 15 釐米。垂直測量值必須以釐米和毫米為單位進行標記。



圖 2：運動員站在堅固的垂直柱前，而不是牆上，這樣可以讓假肢葉片最靠後的部分位於柱子後面。

2.2 金屬捲尺

金屬捲尺有助於確保測量精度，尤其是在安裝壁式身高計時。

2.3 水平儀

水平儀有助於確保身高計真正垂直，以及放在運動員頭頂上的測量桿真正水平。



圖 3：水平儀

2.4 平坦地面區域

身高計必須放置在 Call Room 內地面平坦的區域。如果地面（身高計底座或地面）不平整，則需要放置一層合適的表層（例如合成跑道或橡膠墊）以供運動員站立，避免損壞假肢上的釘子。如果測量設備設置在 Call Room 的單獨區域，則運動員從等待區通往測量設備的路徑也必須適合釘子。

附件三：檢查室執行MASH程序

3.1 比賽開始前

在比賽開始之前，檢查室首席裁判必須：

查看參賽名單，以便：

- a. 識別所有 T/F61-62 運動分級的運動員；
- b. 確認這些運動員將參加的比賽項目（日期、時間）以及他們進入檢查室的時間；
- c. 根據世界帕林匹亞田徑運動協會 MASH 主目錄，列出這些運動員的 MASH 值清單。

確保檢查室內設置了用於進行 MASH 核查的空間和設備（參見本檔第 1 章）。

指定一個至少由兩名檢查室裁判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核查運動員是否超出了他們的 MASH 值。兩人小組中，一人負責測量和記錄，另一人負責協助運動員並保持平衡。三人小組中，第一人負責測量，第二人負責記錄，第三人負責協助運動員。檢查室首席裁判可以是小組成員之一。



圖四：選手正確姿勢

3.2 比賽期間

比賽期間，指定的小組必須在 T/F61/62 運動員參加的每個項目（包括所有階段和回合）之前，對其進行 MASH 核查。MASH 核查必須按照以下方式進行：

1. 運動員必須佩戴他們的比賽假肢；
2. 運動員必須盡可能直立站立，如下圖 4 所示：
 - a. 運動員盡可能直立站立，葉片在堅固的木質/橡膠表面上大致與肩同寬，靠在身高計或裝有身高計的堅固柱子旁邊；
 - b. 運動員的站立位置必須與柱子以下三點接觸：
 - i. 頭部（如果可能）
 - ii. 肩帶（肩胛骨）
 - iii. 臀部 為了讓這三點都與柱子接觸，葉片最靠後的部分可能需要位元於柱子的兩側。上圖 4；
3. 指定的小組在定位運動員時，必須確保：
 - a. 頸部保持中立姿勢（即頸部位於法蘭克福平面－眼窩下緣與耳道的耳屏水準。對齊時，頂點是頭骨的最高點（圖 5）；
 - b. 骨盆和臀部保持中立姿勢（圖 6）；

c. 膝蓋伸直。運動員保持此姿勢時可能難以保持平衡，因此應協助運動員使用手臂（例如，用高椅子或由小組成員協助）保持平衡。支撐點應足夠高，使運動員無需彎腰即可接觸（參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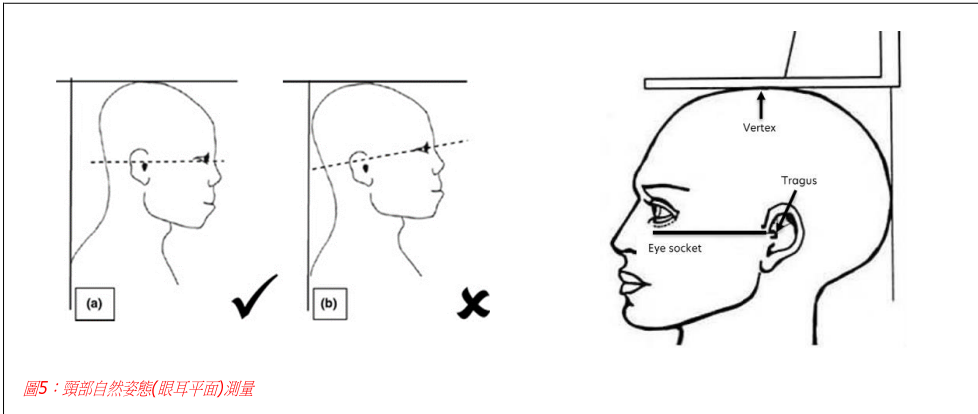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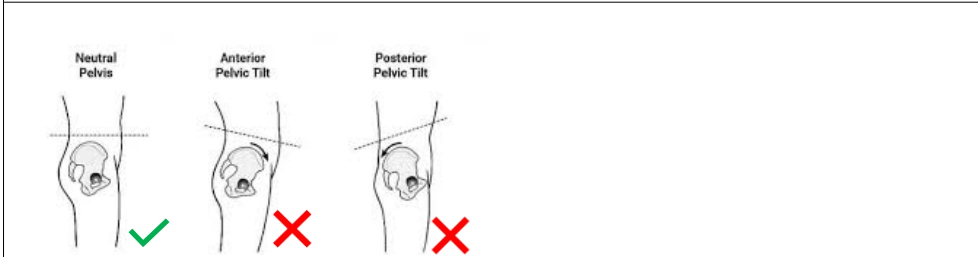


圖5：頭部自然姿態(眼耳平面)測量



4. 運動員的站立身高必須始終等於或小於 WPA MASH 主目錄上記錄的 MASH 值。如果運動員超過其 MASH 值，則必須立即報告給 Call Room 裁判長。根據 WPA 規則 6.13，該運動員將不被允許參加比賽。

5. 小組必須在比賽結束後的每一天完成一個 MASH 登錄表格（示例見附件 4）並將其提交給技術代表 (TD)。範本 MASH 登錄表格也可用如下。

附件四： MASH登錄表

Event name:

Event date:

/

/

Event time:

:

Heat (if applicable):

Athlete Name and Number (if applicable)	NPC Code	SDMS	Height Recorded in the MASH Master List	Compliant (Yes/No)

Assigned Panel:

Call Room Judge (1)

Signature

Call Room Judge (2)

Signature

Note: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levant Call Room Judges

WPA 46